

秋意

尊孔独立中学  
2019年学生作品集  
2020年阅读报告作品





# 序

人生漫漫，有许多值得追寻的物质，能够为生活提供饱足感。可人生悠悠，又有什么能够填满人类的贫瘠灵魂，还有虚无的精神世界呢？或许是能够凭空创作一篇故事，或从日常里采撷灵感来铺叙文字，写出一纸又一纸抚慰人心又轻敲脑袋的文章，去满足我们渴望并热烈追求的意义。

这一期的文集同样百花齐放，你或铁铮铮议论一种立场，他或娓娓道来一则故事，我则侃侃而谈一件事情，文字是学生们的江河，最后汇聚成大江大海，在波光粼粼的浪潮里，蕴藏了无以伦比的美丽。

在这阅读已经碎片化的当下，学生如何运用文字来搭建一座故事的平台，是亟需老师与学生双方共同思考并主动尝试应对的难题。每个愿意尝试创作的年轻人，有否获得足够的资源去拓展自身的视野与笔触呢？尊孔独中每一年出版的文集，或许就是其中当下应对阅读与创作之匮乏的一个答案了。

张伟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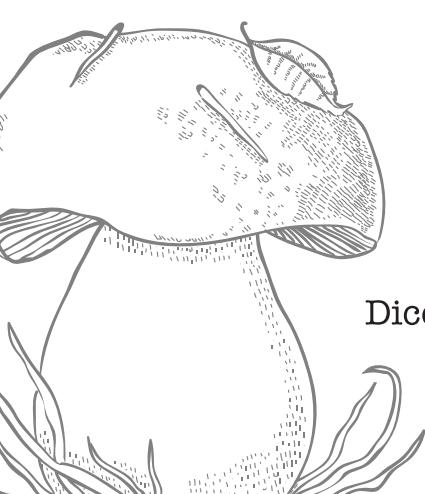
出版  
尊孔独立中学

顾问  
吴明槟校长  
张发财副校长  
陆素芬主任  
黄月凤主任

编辑  
华文科  
主任 江玲玲师  
副主任 张思盈师  
蓝淑敏师  
陆素芬师  
谢满平师  
李傲程师  
白瑞芬师  
陈宇响师  
刘翠雯师  
郭文杰师  
何征仓师  
张伟杰师  
杨福明师  
韩伟扬师  
许美旋师  
吴文祥师  
刘丽燕师  
容健辉师

排版  
杨蕙萍/黄素芳

插图  
网络图片



# 目录

## 初一级 特优奖

- 告别  
胡惠桐 初一忠  
  
海  
陈芊含 初一朴

## 初一级 佳作奖

- 美丽的夕阳  
赖贝倩 初一忠  
  
雨中情  
贺晶莹 初一礼

## 初一级 安慰奖

- 印象深刻的一堂课  
林奕珊 初一朴  
  
回家的路上  
洪歆桐 初一勤  
  
我的妹妹  
洪歆桐 初一勤  
  
妈妈  
温柔韵 初一忠  
  
海  
麦恩琦 初一朴  
  
我家的小狗  
林靖蔚 初一毅

## 初二级 特优奖

- 一本特别的相册  
谢佳恩 初二勤  
  
我与壁虎  
赵佳浩 初二朴

## 初二级 佳作奖

- 让我最悲伤的一件事  
韦芯怡 初二勇  
  
青春岁月  
林彦霓 初二勇  
  
沉默的父爱  
刘竹惠 初二勤  
  
清晨的海边  
刘竹惠 初二勤  
  
我的同桌  
龙乐滢 初二勤

## 初二级 安慰奖

- 我的小天使  
李斯凌 初二勤  
  
充满回忆的地方  
彭芊怡 初二毅  
  
原来我也可以  
梁艾卿 初二毅  
  
9  
  
初二级 特优奖
- 透明的牢笼  
陈亲妤 初三勇  
  
11 夕阳泛起的思绪  
王丁立 初三孝

## 初三级 特优奖

- 快乐是什么?  
林方铭 初三勇  
  
自私  
方犹昕 初三勤  
  
课外阅读  
王丁立 初三孝  
  
忆童年  
黄德尧 初三朴

<b>初三级 安慰奖</b>		<b>高二级 特优奖</b>	
我与惰性的战争 王轩立 初三仁	33	荞麦花的品格 王若艳 高二诚	51
我和马来西亚的不解之缘 黄子倪 初三勇	34	<b>高二级 佳作奖</b>	
夜阑人静我独醒 黄璋萱 初三勇	36	奋斗 刘雪儿 高二理	52
漫步繁华街道 官雪婷 初三朴	37	生命因友谊而精彩 陈晓旋 高二诚	54
<b>高一级 特优奖</b>		<b>慢慢来，才会快？</b>	
伞中人 张梦洳 高一理	39	巫慧蓉 高二谦	55
我理想中的家居与环境 刘凯萱 高一理	40	喜欢你的坚强 邱琦恩 高二谦	56
		我所憧憬的生活 方壮誉 高二品	57
<b>高一级 佳作奖</b>		<b>高二级 安慰奖</b>	
烟火里的尘埃 沈慧蔚 高一理	41	生命中的精彩 王若艳 高二诚	58
生命的旅途 沈慧蔚 高一理	42	困境中更要发奋图强 邬奕祈 高二诚	60
那段惬意的日子 钟苡彤 高一信	44	慢慢来，才会快？ 翁世杰 高二谦	61
那一次我哭了 姚如弦 高一诚	45	喜欢你的坚强 黄恩琪 高二谦	62
失眠的夜晚 沈婉翠 高一廉	47	<b>高三级 特优奖</b>	
<b>高一级 安慰奖</b>		勇气是我生命中的重要驿站 吴欣怡 高三美	63
祝你平安 陈律卫 高一理	48	享受宁静的生活 林心如 高三品	65
当“迷茫”遇见“希望” 郑文乐 高一信	49		
记一次与母亲的周末之约 吴欣忆 高一美	50		

**高三级 佳作奖**

挤	67
施咏恩 高三理	
蒲公英的深情	69
赖慧欣 高三理	
哭	70
赖慧欣 高三理	
站的角度不同， 看的世界也会不同"	72
杜婉恬 高三诚	
享受生活赠予的一切	74
陈君洁 高三谦	

**高三级 安慰奖**

挤	76
谢依霖 高三理	
走在这座孔像前	77
周净禾 高三诚	
谈得与失	79
李家绮 高三谦	

**2020年度阅读报告比赛**

<b>初中组 佳作</b>	
读《俏皮天使鸽》有感	81
李安怡 初二礼	
读《少年小树之歌》有感	82
谢佳恩 初三忠	
读《刚好遇见你》有感	83
何燕琦 初三勤	
<b>初中组 安慰</b>	
读《不要A走自己的梦》有感	84
杜欣琳 初二孝	
读《当我们同在一起》有感	85
黄建宁 初二礼	
读《少年小树之歌》有感	86
伍敏瑜 初三忠	
读《谁都不敢欺负你》有感	87
张瞳 初三爱	
读《抢婴·一碗面线》有感	88
王丁宁 初二忠	
读《时间精灵》有感	90
傅昱涵 初三爱	
读《情绪勒索》有感	91
黄可婉 初三孝	
读《全职高手》有感	92
程家健 初三勤	
读《幸福生活》有感	93
赵家浩 初三孝	
读《少年小树之歌》有感	94
李斯凌 初三忠	

**高中组 佳作**

读《亿男》有感 黄子倪 高一智	96
读《拉普拉斯的魔女》有感 余靖茹 高二理	98
读《风鸟飞起--童年的澎湖湾》有感 高小珺 高二信	100
读《红楼梦》有感 姚如弦 高二智	101
读《牧羊少年奇幻之旅》有感 黄佩雯 高二智	102
读《高老头》有感 刘雪儿 高三理	103
读《汉娜的遗言》有感 何佩思 高三理	105
读《一生能有多少爱》有感 梁楷现 高三理	107
读《首席女法医》有感 沈慧蔚 高二理	109
读《红楼梦》有感 方婉儿 高三智	111
读《红楼梦》有感 王若艳 高三智	113
读《红楼梦》有感 温秀玟 高三智	115
读《红楼梦》有感 何芷敏 高三智	116
读《旋风少年手记》有感 郭凯渲 高一智	117

**高中组 安慰**

读《安妮日记》有感 黄爱琦 高一理	118
读《嫌疑人X的献身》有感 刘凯欣 高三理	119
读《解忧杂货店》有感 黄芷莹 高三理	121
读《美国众神》有感 黎晋言 高三理	122
读《红楼梦》有感 曾柏雯 高三智	123
读《震动》有感 孙悦莹 高二理	124
读《态度，决定人生的高度》有感 李佳蔚 高二盈	125
读《别偷看我的日记》有感 邓咏泽 高二盈	126
读《而立•24》有感 李施漘 高二理	127

# 告别

初一级 特优奖  
胡惠桐 初一忠

“铃——”闹钟一响，我连忙从床上爬起，冲到厕所洗刷准备。床边摆着一本日历，日历上某一个日期被红笔反复地圈了数圈，上面写着“毕业典礼”。

我穿好校衣，将头发梳齐并绑上。对着镜子微微一笑，随手拿起床边的日历和笔，在那个被圈了数圈的日期上画了一条线。2018年11月21日，这天是我的毕业典礼，一个属于我一生的毕业典礼。

我走下楼，拿了放在桌上的一块面包便出门了。我边走边沿途欣赏。这条路，我走了六年，尽管它看来是多么地平凡不起眼，但是我还是很喜欢。它伴我六年，小学六年，走着它去上学。这次，可能是最后一次走着它去上学了吧。下一次走着它，可能是我升上中学后回来母校拿小六检定考试成绩的时候吧。想到这儿，内心忽然翻涌酸涩，好不舍，我就这样告别小学生涯吗？

我走进班，那我再熟悉不过的班，这也可能是我最后一次踏进这班了吧。陪我到最后——6D班，我最爱的班。6D班的每位同学是那样的好，每个面孔都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里。怀念那年我们一起打打闹闹的样子，一起有难同担的样子，咱是多么团结啊！

我们，2018年的毕业生，将毕业袍穿好，将毕业帽戴上，这是多么正式的一个典礼啊！大家一个个鱼贯而入礼堂，想起前几天我们排练了多久啊！被老师骂了又骂，来回了数十次，老师才满意。那首听了无数遍、学了无数遍的毕业歌放了出来，这可能是我们最后一次一起合唱了吧。大家一起大声地唱出来，哭着，也要一起唱完。投影机突然播放由各班老师制作的短片。我，哭了，不，应该是全场的毕业生都哭了。那记录着我们成长的短片，承载着师长们的用心与期待，昔日的嬉笑怒骂、谁喜欢谁、谁讨厌谁，谁又抱怨谁，似乎都不重要了……谢谢，我小学六年级的两位级任老师，林俊艳老师和胡金兰老师。林俊艳老师是下半年突然来任职的老师，因胡金兰老师病发，无法继续教我们。她们，是多么伟大啊！老师啊，放心吧，我们会乖，会继续努力的……

毕业典礼正式结束。大家带着感伤走出礼堂。明媚的阳光底下，我们拍了最后一张全班照。那再熟悉不过的脸孔，悄悄地封印在照片中……

以前，我们说了声再见，隔天又会再见面。现在，不了。我们说了声再见，可能是一年后再见，可能是数年后再见，可能是老年时再见。也可能，永远都见不了。6D班，我最爱的班。

别了，我的母校，我的小学生涯……

评语  
李傲程师

开头“日常上学准备”和“日历画圈”的叙述，以及平日上学之路的情感描述，没让人有丝毫累赘之感，反而为接下来的“不舍之情”提供了良好的铺陈。另外，能有效地抓住毕业典礼中的几个简单观察与回顾，带出个人对于即将告别母校的不舍之情。

# 海

初一级 特优奖  
陈芊含 初一朴

海对我来说，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它犹如天神一般的存在，不止给人们带来生计，也给人们带来欢乐。大海的表面看起来平淡无奇，但海底却蕴藏着许许多多的生物，有些地方也可能是人们还没发掘出的神奇的大自然景观。

“呼拉，哗拉……”快听！那声音是大海如父亲般向人类发出的警告声，可千万别去伤害它的孩子们，海浪狠狠地拍打沙滩和岩石，似乎是在把那些想搞破坏的小顽童吓走；大海有时如母亲一样，温柔地涌起波浪轻轻拍打海面，似乎是想安慰它的孩子，又似乎想显出它的温柔慈祥；大海有时如姐姐一般，随着风悠悠地陪伴着它的弟妹们玩耍，同时也向海鸥们愉快地打一声招呼，那模样就如一名亲切的大姐姐。

站在海岸上，遥望那仿佛望不到尽头的大海，与天地相接，令我感到有一股暖流通过血液流至心里，远处的绿色小岛更让这一切显得那么温馨。随着大地的变化而变化，那多变的颜色犹如彩虹一样，散发出神秘、令人敬畏的气息。早上时，橘红色的日出照得大海红通通地，像一个被发现偷饼干的小孩，脸上因为羞愧而红透了脸；中午时，猛烈霸道的太阳把大海照得波光粼粼，如画像一样镶着金边，亮得让人无法直视它；傍晚时，夕阳又把大海染成一幅水彩画，如等着有人屏目凝息地欣赏它，那么大海就会露出满意的神情，骄傲地扬起嘴角；夜晚时，月亮妈妈温柔地挂在天边，那一缕月光从天上掉到海面上，形成了些波澜，也照明了在海边悠然散步的人类和跑到沙滩上玩耍的小动物们。

干净洁白的沙滩与蔚蓝的大海既是一个完美的结合，亦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许多人一见到大海的澎湃与活泼，就会在心里不停地赞叹着大海的美丽，我亦是如此。犹记得在我第一次看见大海时，有些人们在树荫下静静地欣赏大海，有些顽皮的小孩还跑去与大海暗自较量，却总是被波浪推倒在地，但仍然不甘心，努力平衡着身体，惹得人们忍俊不禁。看！这就是大海带给我们的魅力，也令我们想要从钢骨森林不远万里奔波到此，目睹大海的美丽景象。

深呼吸，鼻尖传来淡淡的海水味，通过气管到肺里，这些气息都是人类在大城市里无法呼吸的空气。“啪，啪”这是海浪拍打岩石的声音，是由大海发出的旋律——有谁听见大自然的旋律，是无法安然睡下的呢？所以请大家一定要及时珍惜这些美好。

## 评语 李傲程师

除了合适地使用了景色描写惯用的拟人修辞手法，还有效地应用了排比修辞手法，尤其第二、三段，遣词造句优美、通顺，内容描绘一环接着一环，没有拗口不自然的感觉。另外，此文也于以视觉叙述为主的内容中加入了听觉与嗅觉方面的描写，同时在情感方面的书法也写得恰到好处，让人仿佛有身入其境的感受。

# 美丽的夕阳

初一级 佳作奖  
赖贝倩 初一忠

夕阳如火，强烈的光芒照射在大海上，海，瞬间变成燃烧的火焰，比天空更加壮观。夕阳下，它是如此美丽动人。

我悠闲地躺在沙滩上，一望无际的天空和大海被红红的夕阳燃烧着，海滩上的游客驻足而观，个个嘴角弯成弧，为如此壮观的景色赞叹不已。

夕阳的曙光，照亮人们心底的失落。我边欣赏夕阳，边与家人提及往事。此刻，一切的烦恼都抛到九霄云外了。火红的海浪持续拍打着堤岸，发出美妙又温柔的歌声，我还听见小孩们大声地赞叹着夕阳美丽极了！

背着光，夕阳下海滩上漫游者的身影是如此神秘……夕阳的余光以温情抚慰着我，暖风习习，这让人想好好地睡一顿，最真诚的晚睡。当夕阳落下时，天空开始变得迷蒙蒙。

在人生中，我认为最幸福的喜事是欣赏夕阳美景。夕阳，并不是想看就能看见的，需要耐心地等待才能收获最美的景色。我多希望自己是一名画家，自由发挥天空的颜色，描绘夕阳的俏丽。美丽的夕阳，是人们共同拥有的最佳礼物，它让人的心情变得多彩亮丽，让生活充满情趣。

夕阳，总是让人为之陶醉。虽然夕阳是短暂的，却给人带来无比的幸福之感。嘿，你今天欣赏夕阳了吗？

评语  
曾庆东师  
启头精确扼要地嵌入主题，相当引人入胜；紧接着题旨就有机地与客观环境相融入，衬托了主题的高度，直到末二段凸显在这样的情景地下抒发了个人情感与向往。末段是用了反诘与呼告的手段“……带来无比的幸福之感。嘿，你今天欣赏夕阳了吗？”对主题思想起了升华的作用。唯一可惜之处抒情散发联想不足，需要时日的酝酿与酿造！

# 雨中情

初一级 佳作奖  
贺晶莹 初一礼

“哗啦啦”开始下雨了，远处的树林传来点点雨声，我的心也跟着跳动了起来。然而这点点滴滴的雨声却让我产生了一个问题：雨到底有没有声音呢？我立马跑去问身边的人，可他们却全都异口同声的回答：“有”。可我却认为，雨是没有声音的，就像雨从天空坠落，碰到了石头时，会有“哒”的一声，可在没碰到石头之前，它仍然是无声的。

当我有了答案，回过神来时，雨已经变得更大了，天上的乌云好似一只如墨水般漆黑的蛟龙盘旋在天空，大地披上了一层灰蓝色的薄纱，天地间似乎都混沌了起来。

树上鲜嫩的叶子们全都洗了个澡，枝头上挺立的花儿昂起骄傲的头颅，仿佛在与天地斗争。

天空盘旋的鸟儿四处逃窜，像是在责怪老天没能及时通知他们避雨。

原本还在草地中玩耍的孩子们突然没了影，嬉笑与打闹声统统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一片悠长的寂静……

突然！咣”地一声，打雷了！

众人都被吓了一跳，不少人家都跟一阵风似的，急忙飞去收衣服、被子。我也不例外，本想着将衣服收进去一点就没事，没想到还是“天有不测风云啊”！

渐渐地，天空变得阴沉无比，一阵狂风掠过，将一棵弱小的新苗吹落在地，我顿时心痛不已。那棵新苗是我与我最好的朋友“杨潼月”所种下，如今杨潼月转学了，我仅凭借一棵树当作念想，现在老天连这棵树都不给了么！

我突然像疯了一样冲出去，母亲在身后呼唤着我，我却丝毫不听劝告，一心只想把树恢复原样。可就连老天也在赶我走，落下的声声惊雷无一不在警告着我，告诉我无论再努力也不能挽救那棵树。

我一直扶到没了力才放弃那棵树，当我失望的跌坐在地上时，我不懂该如何面对杨潼月，如何面对那棵包含了我们友情的树。

慢慢的，雨停了，树苗依旧在地上躺着，落在它身上的雨滴正如泪珠一般，慢慢滴下。

我静静的望着窗外的彩虹，默默拭去眼角的泪水。

## 评语

曾庆东师

开头虽带点冗长，却被对话与“无声”这一创意消弭了，是可取的开端。第二段为下面环境景象做了不错的过度，也为抒情做了开展，“……那一棵弱小的新苗吹落在地……是好朋友所种下……”基本突显了雨中之情的高度，是相当可取的铺排，初一级能够联想至此，诚属难能可贵！

# 印象深刻的一堂课

初一级 安慰奖  
林奕珊 初一朴

在我的记忆里，有发生许多印象深刻的事情，而当我回想起来，心里有所感触的只有那一堂课……

那是发生在我四年级的一堂体育课。那时老师要我们玩很有趣的运动，那就是——跳高。但对我们来说，这不是有趣的事，而是地狱般的可怕！接着，老师请在班上小有名气的同学——立申示范。不愧是名副其实的运动健将，居然可以那么轻松地跳过横杠。事后，他也得到了一片喝彩。

排队时，我选择排最后面的队伍。为什么呢？因为在那老师比较看不到我。突然，班上最胆小的兹茵也自告奋勇地说要第一个跳。虽然最后她跳不过去，但我认为她的勇气可嘉。而我所在的位置越来越前面，我依然逃不了地狱来的邀请。

终于，轮到我了。我脸色苍白，害怕地、战战兢兢地走过去。在六岁时，某次我在台上表演因太过紧张而忘记下一个动作，所以我现在真的非常害怕在大庭广众下表演。现在我全身发抖，脑中一片空白。老师见到后便告诉我：“不要害怕，即使失败了也不会后悔，要勇于尝试。”说完老师便轻轻拍下我以示鼓励。受到老师的鼓励，我立刻跑一步、两步、三步，便立刻纵身一跳。“碰”！我安全地跌在软垫上，场面瞬间欢呼雀跃。

我当时的心情非常复杂，既高兴又兴奋。我明白了人不要因为曾经的失败而不敢尝试新的事物，不要因为一次的失败而气馁，而是要更加努力改过自新，不要重犯一样的错误！

## 评语

曾庆东师

此文起头精简有力；内容富有创意，不从一般俗套窠臼落笔：如老师教学如何精彩，生动及吸引学生，就只因老师的一句鼓励的话语，激发了她，改变了她，尤其于末段让作者学习上得到了感悟与启发。这对其而言，确实是印象深刻的一堂课。此文唯一不足稍欠深入，再接再厉。

# 回家的路上

初一级 安慰奖  
洪歆桐 初一勤

熟悉的铃声响起，又是放学的时刻了。幼稚的同学们想要成为第一个冲出教室的冠军，就这样，“嗖——”的一声，我的头发瞬间如杂草一般凌乱，看着一窝蜂的男生，心里无言以对。放学后，平静的路上立即换了副容貌，充满了喧闹声。

我和以往一样地从学校后门走出来准备回家，在人群中，我看到了有些学生的脸上布满了愤怒，似乎在抱怨功课太多或遇上了些不顺心的事；看到了独自行走的学生正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拨打给家长；看到了部分的同学正往轻快铁站或捷运站的方向走去；还看到几位同学挤在一块儿低着头窃窃私语，仿佛在说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当时的天气格外炎热，没走几步，我就浑身汗涔涔了。在路上，我遇到流浪汉，他们有着一头蓬乱的头发，衣衫褴褛，光着脚，有些身上几处还有点小伤痕。看到这一幕，恻隐之心顿时从我内心涌了上来，想着要是有多余的钱就能买点干粮给他们了，但我知道，即使买了也没胆量做下一步，因为内心的恐惧与害怕比我的同情心更胜一筹。

每次回家，都将面临个具有挑战性，艰难的一关。这如此困难的一关就是——垃圾场，每到这里，我经常逃之夭夭，能避则避，但，一股恶臭味就是不肯放过我，非要进入我的鼻腔，真是令人既无奈又气愤。

走着，走着，来到了我熟悉的小路，这儿阳光猛烈，却感受不了丝毫闷热，四周堆满了野草，几棵小树，偶尔会听到鸟停留在树枝上发出一阵的鸣叫声，真是疗愈，我经常禁不住的陶醉其中，下雨时还会有一股淡淡的清香味。最喜欢的就是，下雨时，恰好鸟儿也在唱歌，我就会拿把木椅和本书到屋檐下，看着书，听着雨声伴随着鸟儿的歌声，闻着淡淡的清香味，令人无法自拔。

终于，映入眼帘是一间简陋的小屋，那就是我的避风港。

进了屋门，踏着轻快的步伐奔进房间，放下沉重的书包，拿起日记本准备书写今天所遇见的美好场景。我感到十分感慨，平日没有仔细观察身边所发生的，错过了许多事物。不过，我对自己许下了个誓言，从今日起，我便会每天观察，用心感受，自己周围的事。

评语  
李傲程师

遣词造句生动有趣，加上对不同人与物细腻的感受描述，将普通不过的回家路上所见所闻写得活灵活现，惟最后第三段“最喜欢的就是……令人无法自拔”的内容与前述内容的衔接有点牵强，仿佛画蛇添足，若省略不写，效果会更好！

# 我的妹妹

初一级 安慰奖  
洪歆桐 初一勤

我有个妹妹，她有着圆圆的脸蛋、乌黑的一头短发、挺拔的鼻子、殷红的小嘴、棕色且迷人的双眼，以及白皙嫩滑的皮肤。

她很率直，也很淘气。有时候看到她如此顽皮，想教训她的时候，她却露出一副天真无邪的笑容，挽着我的手臂，撒着娇，口里发出软糯的声音，说着：“姐姐，姐姐，原谅我嘛。”刹那间，我的心，似乎被融化了。我还经常和自己说，不能再被这个“小不点”打败，必须争气，可是，我仍然是她的手下败将。

她很胆小，也很勇敢。她，是班上具有名声的“天不怕，地不怕”的女超人，班上的大小事都是她处理，她成天摆出一副有气势的样子，让众人没胆靠近她。但是，只有我知道，其实她也有害怕，软弱的一面，她也会依偎在我怀里哭哭啼啼地向我倾诉，让我安慰。

我的妹妹，她时常会因为别人在背后说三道四，说她一副男孩子的容貌，身材又丰腴，性格大大咧咧，她配拥有一个众人羡慕的好嗓子吗？看到就不喜欢。她便会因为这些事，脸上就挂着一副闷闷不乐的模样，忧愁一整天，见状，我就鼓励她，并告诉她不用在意他人对你的看法，人不是十全十美的，既然有人喜欢你，相反，也有人看不起你，无论你做的再好，也会有人嘲讽你，你要做的就是做自己。某天，我看她趴在桌子上，睡意朦胧，喃喃自语地说：“姐姐说过，不是……所有人都……”听到这番话，我心里禁不住地想：“妹妹把我的话铭记在心了，还当成梦话说出来了，真可爱啊！”

我是她最依赖的人，由于父母常年在外地工作，我便担任了她最坚强的后盾。我这妹妹啊，很多缺点，很多不足，但，我这做姐姐的由衷地希望她依然保持那份率直，依旧是我淘气又可爱的妹妹。

## 评语

刘丽燕师

用词贴切有趣，对人物描写形象生动活泼，仿佛活灵活现出现在读者眼前。笔者对妹妹的情感也可以从文字中一一的体会，展现出姐姐爱护妹妹之情。

# 妈妈

初一级 安慰奖  
温柔韵 初一忠

对我来说，在这个世界上，我最尊敬的人是妈妈，我最爱的人是妈妈，我觉得最美的人也是妈妈。妈妈赋予了我生命，教我做人处世的道理，妈妈犹如辛勤的园丁，不辞劳苦、用无限的爱灌溉我这棵小苗苗，她教育我，向我灌输良好的品德，把无私的爱奉献给我，让我茁壮成长。

妈妈是个美人胚，长得眉清目秀，一对柳叶眉下面镶嵌着一双明亮的大眼睛，眼睛里充满了爱意。她皮肤白皙，唇红齿白，嘴角总是带着甜蜜的笑容。在她和我说童话故事的时候，我心里默默地想，妈妈就是大美人白雪公主啊！妈妈是穿搭高手，身材高挑的她，不管是办公室女职员的服装，还是休闲服，穿在她身上，总能搭配出独具一格的风格。

小时候，每当我牵着妈妈那滑嫩的手，总会感到无比安全、温暖，我好快乐。可是，经时间无情地磨练，当我再牵起妈妈的手，才发觉她的手逐渐变得粗糙多骨，不再像以前那般纤细柔软了……我的心一阵酸，始才发现妈妈整天都在为我奔波劳碌，几乎没有一刻是空闲的。她包办了我们一家人的一日三餐，像魔法师一样，挥一挥手，把一个个普遍的食材，变成一道道让人垂涎的美味佳肴。不仅如此，妈妈还替我们做家务。有时，她打扫得累了，就坐在椅子上捶几下胳膊和双腿。我想尽一份孝心，给她舒缓舒缓胫骨，然而正当我想帮她按摩的时候，妈妈却叫我回房间温习功课，以应付即将到来的考试。我还真的听妈妈的话，进房间温习功课。当时，我何曾想到妈妈的一番苦心，何曾想到陪伴在妈妈身边，给她捶捶那酸痛的手膀？

每当我生病的时候，妈妈会用手揉着我火烫的额角，为我按摩酸痛的四肢……在酣梦中的我拉着她的手不放——那双粗糙而温柔的手啊！

妈妈永远将最好的留给我，自己却在背地里忙个没完没了。她总是毫无怨言地挑起家务重担，即使生活是如此地匆忙，在多方面难以兼顾之下，她也不会变得脾气暴躁。她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妈妈。

## 评语

刘丽燕师  
从外貌描写到心理描写，都把妈妈的角色描绘得活灵活现，用词精辟独到、形容贴切。可以从生活的细节中感受到母爱之情，把抽象化的情感具体地透过文字展现出来。唯有一点可惜的是，文中第二段的第一句，有点把妈妈写得太过妩媚，失去了一份矜持。

# 海

初一级 安慰奖  
麦恩琦 初一朴

阳光普照，海风轻轻吹，我光着脚走在金黄色的沙滩上体会早晨。被太阳晒得闪闪发亮的海，好像有许多珍珠在海的表面漂浮。海精神满满的，在太阳底下开心地迎接人们的到来。海也开始跳起舞来，以一波又一波的海浪向着沙滩冲去，仿佛想和小朋友们玩耍。

午后，人们渐渐离去，也留下了许多垃圾在海面上漂浮。大海感到无奈，唯有以一道道汹涌不断的波浪，怒气冲冲地向着人们咆哮。撞击在海边的岩石上，所发出的噼里啪啦的怒吼声和溅出几米高的白色泡沫，都好像在表达它对人们的怒气和不满。

咆哮过后，大海感到疲累了，开始平静下来。一动也不动地迎向夕阳的到来。此刻，蔚蓝的大海被夕阳的光芒披上了一层金光闪闪的棉被，感受着柔和的夕阳给它的安慰。静静地躺着，好像被关爱的小孩一样，依偎在母亲的怀抱里。同时，海潮涨起海水，慢慢地掩盖了沙滩的边际，形成了无边无际又美丽红彤的景色。

夕阳离去，天色渐黑。明亮的月儿高高地挂在星空上。大海在黑暗寂静的夜晚中并不寂寞，因为有闪烁闪烁的小星星陪伴着。在星空底下，海浪滔滔不绝地发出“哗沙哗啦”的声音，好像在为睡梦中的人们演奏着一首又一首梦幻摇篮曲。

海阔天空，无边无际的大海，像一个灵感丰富的画家，画出了一副又一副美丽的景色，让人们看了心旷神怡，抛开生活上所遇到的烦恼和心中的郁闷；大海也像一位深广博大的作者，写出了一句又一句的金言良语，让人们无畏不惧地面对困难和挑战。

评语  
李傲程师

从早上、午后、傍晚到夜晚不同的时间角度去描写大海的景色变化，且段落之间的连贯性强，遣词用字优美，拟人修辞手法发挥得当，惟缺乏了个人对于大海的情感抒发，少了融情于景的内容书写。

# 我家的小狗

初一级 安慰奖  
林靖蔚 初一毅

“呜……呜……”它两眼水汪汪地看着我，类似珍珠般的眼泪早已流出。当天的我，只想把它哄睡，让它像天使一样地睡在我怀里。

回想起刚准备和我家吉娃娃——泡芙玩时，顽皮的我躲了起来，泡芙像是失去了妈妈的孩子一样，急得快哭了。于是，我边靠近边放轻脚步声，好让我捉着这个机会吓它，它果然被我吓哭了。每当它哭了，我总会很心痛，但我还是喜欢反复地把它吓哭。

儿时的我，懵懵懂懂地，但还是会分辨好坏人。总是欺负弱小的我，从不感到羞耻，直到我遇见了泡芙。它经常在小巷里散步或找食物，每每我看不见它，都会踢它一脚，再离开。或许对我来说它就是玩具吧？

越过马路，我最喜欢的零食就在眼前。无论红绿灯，我都会胆大地冲出去，都会安全地走到对面，没任何损伤。今天，上帝教会我要感恩。一阵车声，它吠了十声，幸好我及时躲开，否则我应该在手术室了吧？是这小东西救了我，它第一次哭了，时常被我欺负的玩具哭了？应该是被吓到了吧。我紧紧地抱着它，没有一丝犹豫，抱起它，就回到家。无论父母怎样反对，我还是坚持把它留下，为了让我报完这份恩，这是报不完的啦！因此，我求父母让它陪我到老，好歹它也是我最尊敬的“救命恩狗”吧！

两个月后，父母终于答应了我。此时此刻的我在唱“好嗨哟！感觉人生已经到达了高潮！”我终于可以陪它了，它不再挨饿，不需要到屋外淋雨，因为我是它的家，它是我的世界，我们互不抛弃，它需要我。相同的，我也需要它。

它是我家的小狗，身上带点白褐色，两粒大如苹果的双眼，泡芙。至于名字呢？为什么会是泡芙？原因是肚子软绵绵的，动一下，似乎就会破掉。所以，名字来源就是这样！不仅可爱，还很配它那圆滚滚的小肚子。

来生相遇，上帝给了两辈子。上辈子，我们做陌生人，这辈子我们做家人。泡芙，就让我好好珍惜你吧！

## 评语

刘丽燕师能抓紧记叙文的六大要素进行写作，且不啰嗦，内容精简。同时，把对小狗的情谊一一地写出来，从得到小狗的喜爱、陪伴小狗的欢乐与幸福到最后失去小狗的伤痛之情，融合在文章中。

# 一本特别的相册

初二级 特优奖  
谢佳恩 初二勤

推开棕褐色的木门，入目的是一排排的书架，摆着让人目不暇给的书。这古色古香的书房，还是我爸爸当年执意要空出一间房来做的呢！然而今天，我却不往我最爱的小说杂志栏里走，反而往排放相册的柜子去。我想看看当年父母的容貌，了解他们的种种事迹。

我循着标签找到了父母的相册。泛黄的相册，在向我彰显着它的历史悠久。我翻开封面，第一张照片是父母在校园拍的。男孩女孩站在深青色的黑板前，身后是满满的公式，还掺杂着几个生涩难懂的专业名词。照片被当时用的80年代相机照得十分好看，一缕阳光打在男孩女孩的脸上。照片中的女孩身穿白色校服，笑得腼腆；男孩则笑得春风满面，似乎刚从体育场回来，额上渗着小小的汗珠。啊，多么美的一张照片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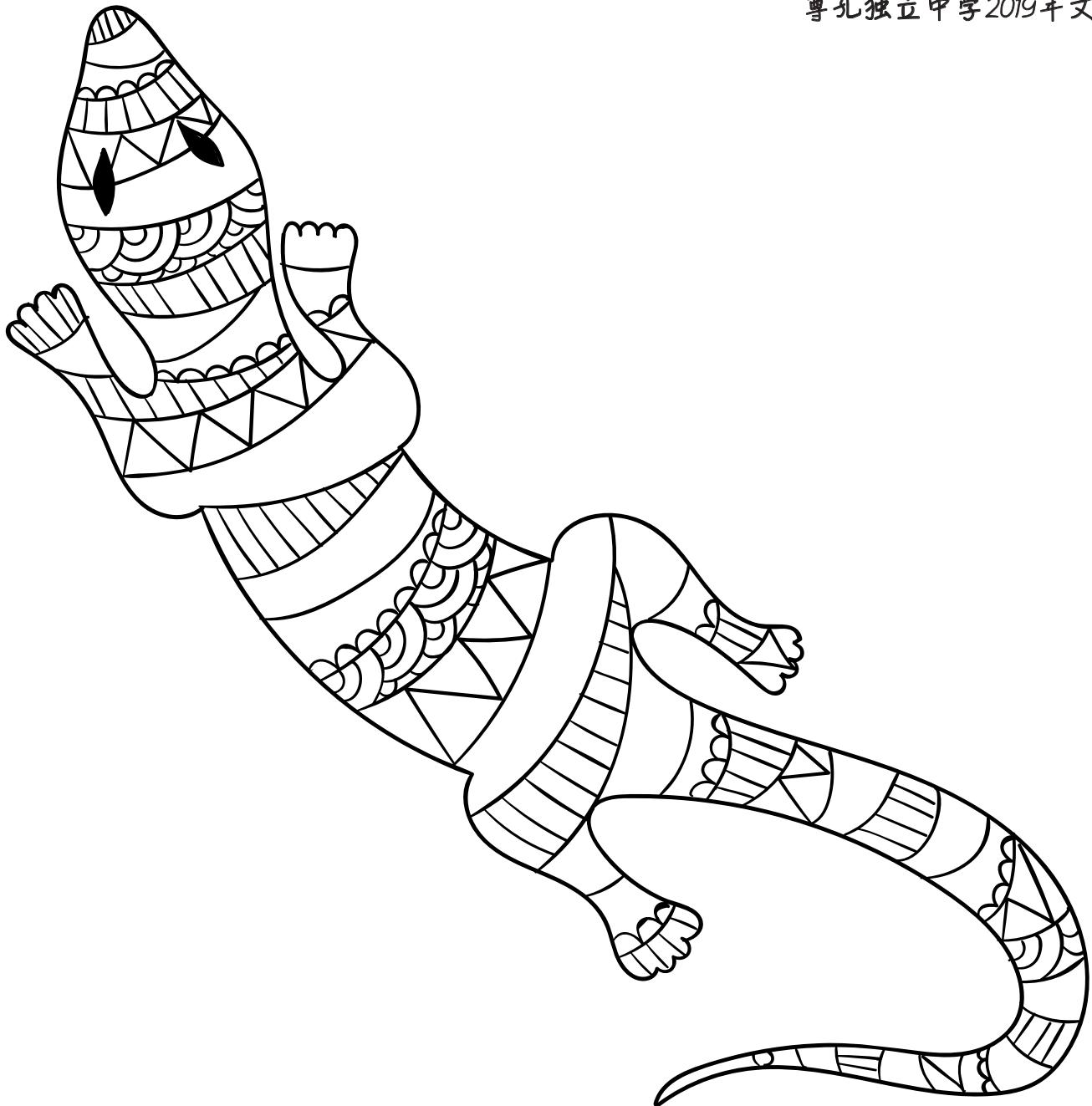
我往后翻一页，依旧是父母俩人的面容。高耸入云的摩天轮，飘着毛毛细雨，衬托得俩人像电视剧里的主角。女孩笑得见牙不见眼，露出雪白的牙齿，不再像上一张那样笑得腼腆；男孩则搂住女孩的肩，笑得依旧如阳光般耀眼。想必父母年少时感情必定很好，透过薄薄的照片，我也感受到了他们的浓情蜜意。

翻过半本，不再有父母稚嫩的面孔，添了一份成熟稳重，也添了新的面孔。母亲推着睡在婴儿车里的姐姐，笑容淡淡的，却掩盖不了母亲的美；爸爸依然挂着他的招牌笑容，还比着剪刀手，看起来十分高兴呢！

再往后翻翻，有了我。我的头发稀稀疏疏的，脸颊长着婴儿肥的肉，眼睛怎么也不看镜头；而姐姐已经长大了，绑着辫子，俏皮可爱地对着镜头展露微笑。父母的样子则略显憔悴，脸上几条皱纹在镜头下嬉笑地显露出来，白发在阳光的照耀下格外显眼。妈妈不再笑得那般青春活泼，爸爸不再笑得那般阳光，岁月都磨平了他们的青春，使他们都收敛起了他们的光芒。

翻阅完相册后，感受到了父母年轻时的活力，也感受到了父母为我们付出的心血与青春。相册，一本能使时间定格，能使时间倒流的书。看看父母以前的合照，看看以前的我们，比上社交媒体刷一些无聊的照片好多了，不是吗？

评语  
蓝淑敏师  
这是一篇很有故事性结构的文章，文句贯通、顺畅、形容细腻、遣词贴切。作者从一本泛黄的相册，感受到父母对子女付出的心血，颇有创意。



## 我与壁虎

初二级 特优奖  
赵佳浩 初二朴

我家里有一群“不速之客”，他们行踪不明，他高兴时就在你面前摇尾巴，像在讽刺你没尾巴似的。他不高兴时也会出现在你面前去，但不是摇尾巴而是在装赛车手左右转圈圈看得你眼花缭乱。这么惹人爱又这么欠揍的生物就是几乎家家户户都有、很爱粘在墙壁又爱吃虫的壁虎。

壁虎有四条腿、一条能自断的尾巴和一身黄褐色的皮肤。壁虎让我这么着迷不是因为他那恶心的外形而是他独特的气质。壁虎的气质魅力并不是人人能感受到，这是需要时间观察才会发现的一件事。但世间有谁会这么得空观察一群恶心的生物啊？绝对不是我，因为那群住进我家的“外星人”把我家当作自己家似的，不交保护费就算了连清洁费也不交，还随地大小便，看来这群邋遢生物的文化水准也一般般。就是这些原因才让我想好好观察他们，绝对不是太闲。

壁虎真的让人又爱又恨他们，但有时候还真的是能帮上忙的。记得家里以前突然来了一堆飞虫，可能昆虫界收到电报得知我家是个无需缴交保护费和清洁费的好地方，他们都移民来我家。壁虎们身怕家园被占领所以聚集所有“乡亲父老”组成军团与飞虫来场“家园保卫战”。这场战争在我家持续七天才结束；在这七天里我都过得心惊胆跳得日子。吃饭时一只蟋蟀路过、冲凉被一只蜜蜂偷窥，睡觉时倒是没什么事情，睡醒后床头倒是有一只蟑螂尸体。在这七天里我过得很难受，幸亏七天后壁虎打了胜战，我非常感谢他们，我还和他们成为盟友以防下一次飞虫的侵略，但只维持一段时间而已。

其实我是蛮喜欢他们的，但是又不能否认我很讨厌他们。每次把菜端上餐桌上他们都会不经意地大便在我的菜上。我不明白为什么大便需要爬得这么高，难道会比较舒服吗？他们也很爱装鬼吓我，明明洗碗到一半突然跑出来吓人，而且还对我吐舌头！还有他们超爱搬家的，昨天看见他们在电灯上搬去沙发底下，隔天打开衣橱选衣服时忽然看见他们一家大小在我衣服上喝红茶，我顿时火冒三丈直接把丢出房外，从此那件衣在我家沦落为地布。

有次妈妈从外回来，壁虎不知为啥躲在木门后边，门被妈妈打开的那一瞬间“啪哒”壁虎的血浆瞬间从体内往外喷出。我眼睁睁看着他被压死。我非常害怕因为每一次玩躲猫猫我都藏在门后，想象自己被们压死血浆爆出来的画面……虽然几率很低但世界什么奇事都有可能发生。那只壁虎的亲朋好友竟然在满口办追悼会，这世界真的奇事都会发生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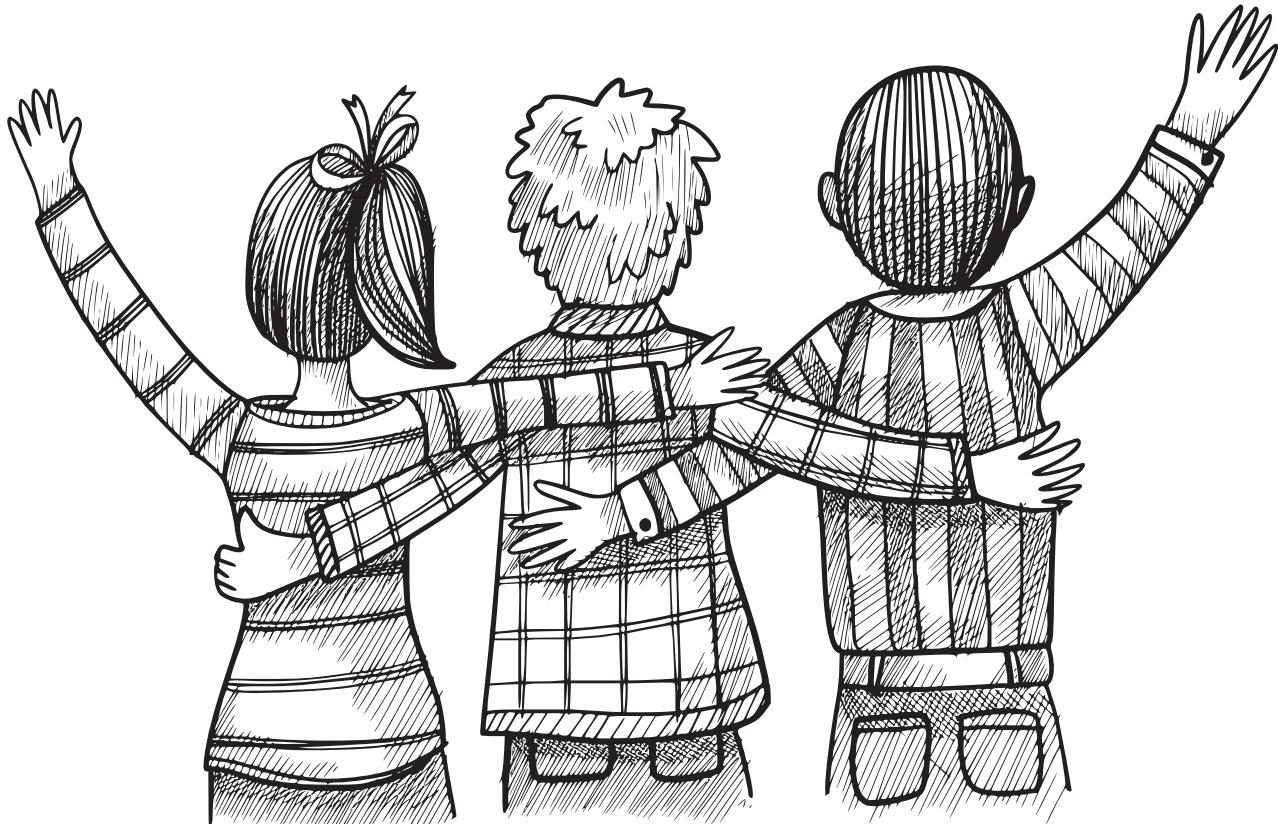
其实壁虎断掉的尾巴即恶心又好玩。为了报复他们其中一员在我洗碗时吓我的仇，我坐在厨房像个傻瓜等着他的出现，这是个漫长的等待。等待是一种美德我终于等到他了，我拿起三令吉的盒子以闪电的速度把他困在里面，看他四处乱跳我非常开心，好吧我就是这么无聊的人。我原本打算困他半天，而我忘了这班侵略我家的壁虎每个都身怀绝技，当我想回去探望他时盒子内只剩一条尾巴在活泼乱跳。我猜想那只壁虎回家后肯定会向他们的公会投诉我，以后在外要应付虚假的人类外，回到家还要对付壁虎，希望历史能记载我。

其实他们是蛮不错的侵略者，他们喜欢住进别人的家，但是尝试与壁虎坦诚相对，他们真的是很不错的。偶尔看不见他们也挺想念的，别带有色眼镜看待一个物种，即使壁虎欠打又恶心，但他们也是一个生命、一个物种的存在。我与壁虎，希望我们之间的恩怨能继续持续下去。

评语  
蓝淑敏师

作者以最普通的壁虎为主题。通过细腻的观察、丰富的想象力、生动、活泼的文字，描述了他和壁虎之间的爱与恩怨。写来十分传神。

初二级 佳作奖  
韦芯怡 初二勇



## 让我最悲伤的一件事

每一个人都有不同的过往，有的是伤心的，有的是开心的。我有一件最为悲伤的事。记得小学时，我的一个关系密切的朋友——欣茹。那时我们每一天都形影不离。

三年级的时候，我结交了一个好朋友。我们下课的时候在一起说话，休息的时候去某一个人的位子上谈天。但是自从跟了这个朋友以后我和欣茹的关系就慢慢地疏远了。每当我去找他们聊天的时候我每次都感觉插不进去她们的话题，那种感觉就像是我在死皮赖脸地跟着她们一样。有的时候我就心想：要不我就自己回座位等着上课吧。

很快地我就抛开了这个想法，我想再试一下希望我们的关系可以回到从前那样。不久就到了假期了，这期间我就在想有什么办法可以挽回我们之间的关系，想不到的时候我就会去问一下我的妈妈希望她可以给我一些建议。妈妈说我可以找一些话题一起聊天，这样的话你们在一起的时候就不会感觉到尴尬。

时间过得很快，假期就到了，这个时候我发现我和欣茹的关系好像没有以前那么好了。就算我再怎么想和她谈天，我都觉得好无力，她也总是在敷衍我。后来她又交了一个新朋友，她们时常一起下课而我就像是在他们的身边时有时无的一个人。每一次我都叫欣茹下课的时候等我，但转眼间她们就走了，我逼不得以自己去寻找他们的踪影。而有的时候我不管去哪里找都找不到他们，而我就像傻子一样一直在同一条走廊里跑来跑去。有的时候幸运的话我会找到他们就和她们一起下课，但是她们就好像是在嫌弃我一样把我抛在他们的后面。

有一次我终于鼓起勇气问她们为什么看到我就好像看到傻子一样躲着我。欣茹说我脾气不好、爱美等等的缺点，可有一些缺点是在我的身上是没有的。她告诉我这些话后我才明白她有多么的讨厌我，而我就像一个跳梁小丑一样一直在她的面前转来转去，而她说这些话后就好像甩掉了一个拖油瓶一样。

第二天的时候我慢慢的发现我自以为在我身边的朋友好像开始慢慢的疏远我。我这才知道原来他们都不是真心想和我交朋友的，而我就好像是沾着欣茹的光才可以做他们的朋友。后来一些人有聚会都不叫我，就像想把我甩得远远的。毕业的时候他们成群结队地一起拍照留恋，而我就只能当作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一样地插进去他们之间拍照。因为我不能在妈妈面前表现出我没有朋友的样子。

我这个时候只能硬硬的插进他们的照片中，有些跟我还有一点关系的朋友才会一直叫我跟他们一起拍照。但是我在那个时候发现，只要她们跟我做朋友，欣茹他们就不想跟他们有任何一点关系，让我时常感到灰心一冷。但是他们好像一点都不在意一样，有的时候我在想：我是不是不应该跟他们待在一起？但这个问题很快从脑中闪过，于是我没有再多想。

我希望以后可以交到一些真心对待人的朋友与他们和睦共处，不分你我。还希望能够再跟欣茹做朋友。

评语  
蓝淑敏师

作者以细腻、通顺的文笔描述被好友疏远、排斥、冷落的经过与感受，字里行间充满委屈与伤心的感受。然而他并未因而自暴自弃，还希望交到真心朋友，他的人生态度是积极的。

# 青春岁月

初二级 佳作奖  
林彦霓 初二勇

青春，正是每个人都会经历的一个阶段，也是每个人最开心的时期。正在处于青春时期的我也正快乐地嬉戏玩耍，努力学习以能考上自己梦寐以求的大学！

青春，正是大家努力拼搏的一段时间。为了未来能有良好的学习环境，我没日没夜地温习功课，且也会向同学询问关于学业上的问题。虽说我的“大学梦”还很遥远，但是对我来说却是一个伟大的梦想！

青春，是个自由，快乐的时段。正因为青春才能让我们快乐，正因为青春才能让我们感到无憾！有的人正忙于恋爱；有的人正努力学习为未来着想；有的人正边工作边学习，正因为青春才能发现原来这段时期正是个能努力拼搏的一个光辉岁月！

青春，能让我发现原来还有许许多多还未被我发掘的事物。一向对外事物都充满好奇的我，也忍不住在念中学和大学时，不断地去发掘，询问，通过自己的努力，原来屋外的世界真的充满奇妙和炫彩！

青春，是个让全体高中和大学毕业生最难忘的一段回忆。在高中或大学也会和自己的同学或朋友一起努力，但努力的同时，也带有不舍的心情。短短的求学时间，却带有许多的回忆，真让人感到满满的不舍。曾经一起努力学习，曾经一起玩耍闯祸，曾经一起分享彼此之间的心事，这些回忆，永远都只能刻在心中。

青春，是一首写不完的歌，是一篇写不完的回忆，是一个永远刻在心中的石碑。青春值得被赞颂，值得让所有人去发掘。所有人的青春虽然都不一样，有的是开心的回忆，有的或许是一个让人感到不堪或不开心的回忆，但都已刻在心中，想忘都忘不了。与其让自己的青春回忆是个不开心的阶段，不如好好学习，好好奋斗，让自己的青春变得活跃积极起来，那么就值得被赞扬，值得被回忆。

青春，说散就散，想挽回也不行。青春，就只有一次，所以我们必须得好好珍惜这段开心的岁月。因此让我们把这段青春岁月成为一种回忆，好好地赞颂，好好地为自己在这段岁月里所付出的努力感到光荣和骄傲！

**评语**  
蓝淑敏师  
文章构思有序、  
思路清晰，用词  
恰到好处，贴切  
地表达作者对青  
春的期许与憧憬。



## 沉默的父爱

初二级 佳作奖  
刘竹惠 初二勤

父亲不善于表达，总是沉默不语，而我总是不能理解父亲的苦心，不知道父亲其实是想给我一个更自由的成长空间。

还记得去年的大考，我错过了第一趟回家的巴士，还需等一段时间才会来第二趟的巴士。同学们都各自回家了。周围只剩下一群看似凶神恶煞的人，我感到十分害怕。我本能的拿起电话联系了母亲，可是她当时生病了，没有办法来接我。再仔细想想，父亲就在这儿附近工作，于是我便联系了他。父亲听后，飞快地赶来接我。

当父亲到来时，只见他身穿制服，左边的口袋上带有一把小刀，急忙地把我拉上车，匆忙中带有一丝温柔地问了一声“没事吧？”后来通过母亲的告知，才知晓父亲在上班时间是不可以出去的。因父亲在工作时间离开岗位的缘故，还被老板狠狠地责备了一番。

还记得儿时的我是寄住在婶婶家，不常见到父亲，只记得他有一双细小而锋利的眼睛，温柔的笑容以及一双温暖的大手。每当父亲看见我时，都会紧紧地把我抱在怀中，一刻也不放手，开心地逗着我。到离别之际，他总是潇洒地离去，父亲离去的背影是那么的笔直，可是谁又知道他回去后，是否在心里偷偷地淌泪。母亲曾告诉我，父亲在我婴孩时期为我换过尿布，也为我泡过奶粉，虽然尿布会前后倒反，小孩奶粉会泡成成人奶粉，但父亲也一直在从错误中学习。

直到四岁，我终于搬回了自己的家，但也不常看见父亲，他总是早出晚归，一天也见不着一小时。晚上太热，我总是不盖被子，父亲回家后，总会把爱意寄托在被子上，然后轻轻地盖在我的身上，生怕我着凉。每周六，我不愿早些上床睡觉，只为了等待父亲回家后与他一起玩抓迷藏。不管我藏得有多隐秘，父亲总能抓到我，或许父亲是想从中告诉我“孩子，无论以后你在哪里，父亲都会守护着你。”

七岁时，我们一家人一起到日本游玩。日本的天气太冷了，我无法适应，一直颤抖，无法下地行走。于是，父亲全程都紧抱着我，深怕我着凉。回航的班机太晚，我实在困得不行，在父亲温暖的怀中睡着了。当班机抵达时，母亲想把我从熟睡中唤醒，父亲却不忍把我叫醒而选择抱着我上机。后来得知从机场到飞机的那段路程并不短，可是父亲并没有说出一句抱怨的话。

父亲虽然不是很高，也不是很有钱，但父亲有一顶很高的帽子，拥有丰富经验的烹饪技巧，煮得一手好菜。父亲虽然不帅，但他永远是我心中的元帅。

当我渐渐地长大，与父亲的感情也日渐生疏。我和父亲虽然靠得很近，可我们之间却拥有无形距离，再也没有了以往的亲切互动。有时，父亲并非沉默，只是害怕说错。父亲的爱其实就像无形的空气，沉默，但一直存在，只是会让人摸不着。父亲从不把爱说出口，但我知道他把对我的爱深深地藏在心里，并且用行动证明，默默地给予我温暖的关爱。

### 评语 刘翠雯师

一般父亲在孩子心中的形象是沉默寡言的，父爱不像母爱那么直接的表现，父亲对孩子的爱是那么的含蓄，只要细心感受，在生活中的每件小事都含有父母的爱。文章以倒叙的方法细细地品味着父亲那实实在在、不善言语，沉默的爱。

# 清晨的海边

初二级 佳作奖  
刘竹惠 初二勤

海鸥的啼叫，为海边迎来了崭新的一天，就连我们尊敬、伟大的太阳公公也得懒懒地升起自己的老腰，露出鱼肚白的光芒。

椰风轻轻地挑动起白色的浪花，旭日以它温柔的光芒挥洒大地，海浪借此光芒，编织成一件网状形的外套，披在自己的身上。

孩子们随着太阳的东升，成群结队的与小伙伴们在海边进行各式各样属于他们的小游戏。可爱的女孩们，在沙滩上建立起一座又一座华丽的沙城堡，替单调的沙滩戴上华丽的装饰。好动的男孩们则在沙滩上热情的奔跑，追逐一群围绕着大海裙角边的海鸥，接着脱下身上的汗衫，奔向蓝蓝大海的怀抱。

在沙滩旁，伴随着孩子们游戏喧哗的还有大浪奔腾的海浪声与海鸥啼叫的声音。往沙滩的远处望去，在海上航行的渔船发出“嘟嘟”的声响，渔人带着满载而归的鱼货，满心欢喜地欢庆丰收的到来。在海滩稍微清净的地方，是写生与音乐人聚集的最佳地点。椰树下，少年拿起手中的木吉他轻拨琴弦，弹奏出动人的曲子，像是在与海浪声合奏演绎。美术生架起手中的画板，把沙滩中的情景生动的一一描绘在他的画纸上。

当海天一色的时候，一对甜蜜的情侣踏着柔软的细沙，眼里仿佛只有彼此，容纳不下世间任何事物。男子屈身将地上的贝壳拿起，并把他的爱意寄于贝壳中，然后轻轻地把贝壳贴在女子的耳边，两人相视一笑，天地格外美好。

海浪，激情地冲击大海旁的石礁，为海旁的新人们送上来自大自然中最美好的祝福。海岸旁响起《结婚交响曲》，新郎迎着海风，骑着骏马，奔向他美丽的新娘。这片蔚蓝的大海，见证了他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刻。

阳光约见猛烈，这意味着清晨即将结束。我走向沙滩的裙角，将拖鞋的细沙轻轻地抖落。清凉的海风温柔地亲吻我的脸，细浪像母亲般，抚摸我的双脚，向我述说它对我的留恋。

清晨结束后，我吻别这片青空飞鸟，百里蔚蓝的海，告诉它，我一定会再回来。

## 评语

刘翠雯师

对清晨时的海边景物描写生动且细腻，善用修辞，条理清晰，能够把清晨的海边写得富有活力，透过文字的叙述，能够把静态的景色写得有生命力，让读者有身临其境之感。

# 我的同桌

初二级 佳作奖  
龙乐滢 初二勤

一头茂密的黑色短发，165cm的身高，微胖的身型，眼睛小小的，笑起来像弯弯的月牙儿，十分讨喜，他就是我的同桌。

爱笑的个性、爽朗的笑声、直率的性子、幽默的风格……让他在班上积攒了超高的人气，几乎所有人都喜欢和他做朋友。他是个负责任且重感情的人，乐观开朗的个性使他身上布满大大小小的磁铁，让人忍不住想靠近他。

当班上的同学在功课上遇到困难时，他会尽他最大的能力来帮助同学们。要碰上他也不会的题目？那他就会苦笑着说：“我也不知道啊，等下去问老师？”那滑稽的模样常惹得我们捧腹大笑，也许这就是他的可爱之处吧！当我们遇到不顺心的事，心情低落时，他会安慰我们，让我们重拾笑容。对他而言，朋友的笑容是他最好的礼物。

我们的相处模式？那可真是应了一句话，叫做不是冤家不聚头。每每上课太无聊，我差点就去会周公时，他就会出其不意狠狠地捏我一下，愤怒的我会反捏，他就会因痛而发出一些奇怪的声音，让我哑然失笑，他就是利用这种方式让我清醒的。每次他总会捧着脸告诉我：“乐滢，我觉得我很可爱怎么办？”我会坑他：“一点也不可爱，不要恶心。”他会不服气地嚷嚷：“明明就很可爱……”他的口头禅——恶心心。总之，我们的日常就是互损。

不过他也有贴心的一面。犹记得有一次我生病了，当天缺席上课，大家因为怕麻烦而没人肯帮我记录当天的功课。那个时候我和他还不是同桌，但只有他，毫无怨言地帮我记录功课。他很细心，把所有功课该做的页数都记录得很详细。他还把上课的笔记私底下全都拍给我，让我不至于落后太多。

他是我遇到过最好的同桌。我由衷希望他保持一颗纯洁的心，继续把欢乐带给大家，也希望我们的友谊能长长久久。是不是很好奇他是谁呢？他就是——杨进恒。

评语  
刘翠雯师

写出了与同桌之间真挚的友谊，写的都是一些生活上、在班级里的小事，但恰恰地从小事中流露出与同桌之间情谊的建立，彼此间的关系是那么的纯朴无忧。

# 我的小天使

初二级 安慰奖  
李斯凌 初二勤

在我13岁那年，妈妈将一个小天使带到了这个世界，我很感谢他选择加入了我们这个大家庭。他，就是我的宝贝弟弟。

在他出生的那一刻，我还在学校里上课。一放学，爸爸就带我去医院看望妈妈和弟弟。要见到弟弟的那一刻，我的内心充满了很多情绪，感到兴奋、紧张还有很多无法言喻的心情。弟弟看起来是多么的小，抱着他的时候生怕一个不小心就会伤着他。我小心翼翼地保护着他，感受着他那轻微的心跳声、呼吸声，感受这小小的生命，这是多么的神奇啊！

我的弟弟长得很像洋娃娃，大大的眼睛，长长的睫毛，高挺的鼻子，那小小的嘴巴很像果冻，会让你想亲上一口。他还有一头浓密的小卷毛，皮肤白皙得很，小脚丫煞是可爱，会让你想要亲一亲，几乎每个看过我弟弟的人们，都会说他长得像外国人。他的笑容很迷人，我最爱把玩他的小指头，当他的小手抓着我的手指时，我就会有一种幸福的感觉。

他同时是个小机灵，你教他的一些动作，他很快就学会了。比如拍手掌，和学习发出一些奇怪的声音。他也很聪明，好像都听得懂我们的言语，每一次一讲他的坏话，他就会很生气，有时还会用他的宝宝语来骂人呢！此外，他的脾气坏得很，一饿了就会闹得你心烦气躁，谁让他是我家的大少爷呢！一生气了，谁都治不了他。

在学校上课时，我都想立马飞回家看他、抱他、亲他。如今对我来说，他就是我的一切，没有什么比他来得更重要了。现在他已经八个月大，开始牙牙学语，虽然他非常调皮，每天在家爬来爬去捣蛋，但我还是很期待他叫我“姐姐”的那一天。

我们全家都很疼爱这小宝贝，他让我的生命从此变得更加精彩，让我多了一个伴，我会将我所有的爱都给予他。虽然我年龄比他大13岁，是个名副其实的“老姐姐”了，但我这“老姐姐”会永远爱着那可爱迷人的小天使。

评语  
白瑞芬师  
文笔直白，字里行间渗透着对弟弟的爱，平凡之中见细腻。

# 充满回忆的地方

初二级 安慰奖  
彭芊怡 初二毅

家乡，或许是每个人回忆最多的一个地方吧。我对这个远离城市的家乡有着许多美好的回忆，这个地方所发生过的事情，我都记得。

看见外婆家门外的小马路，让我想起新年时我与表哥表姐一起玩仙女棒。走进大门，就是一小片草地，每当草长得如稻米那样的高度时，外公都会让人来割草。门口外的右侧，有着一套固定的蓝色桌椅，有时候我们会坐在那里玩或聊天。然后，桌椅旁有一道小走廊，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妈妈或亲戚都会在那里晒衣服，走廊右侧有连接着房间的窗户。

走廊的尽头右侧，有一扇门，进去之后，左侧就有一间厕所，而右侧则是有一台洗衣机和一扇门，是通往饭厅的。饭厅的饭桌特别大，中间还有一个大转盘，这个大圆饭桌可以容纳大约28人，大家围着这个大饭桌吃饭，开心地聊天。饭桌前有一台电视机，后方则有厕所和冲凉房，厕所和冲凉房的中间有着一个洗手盆。饭厅走向前面，就是房间了，左右各一间，再往前走就是客厅，客厅后方有两间房间。

我们吃饱后会聚在客厅看电视，虽然客厅不是很大，而且沙发也只能让8个人坐，可我们却坐在地上一起看电视节目，不然就是一起挤沙发，客厅的气氛很热闹。

饭厅外还有另一扇门，打开后便可看见一个储藏室在前方。储藏室里黑漆漆的，看起来很阴森，带有种恐怖的感觉。

自从外公外婆过世后，我们都很少回家乡了，现在想起，还蛮怀念的。虽然屋子没有像排屋一样有两层楼，但是屋子还蛮宽的，而且还很温馨。

其实不管屋子多小，一家人可以呆在一起就最好了。

这，就是我对家乡的回忆，那是令人感觉幸福的一个地方。

评语  
白瑞芬师  
内容简单、朴实。若能在叙述中加以抒情，文章更充实、耐看。

# 原来我也可以

初二级 安慰奖  
梁艾卿 初二毅

我从小到大都非常害怕与陌生人相处，就连待在同一个空间里我都会觉得难受。我会这样是因为我有社交恐惧症。我不擅长与人相处，基本上我只活在我自己的世界里，周遭的一切都与我无关。

自我诊断出我有社交恐惧症后，妈妈便辞去工作一心一意的照顾我。我跟其他同龄人不一样，我没上过幼稚园，没交过朋友，也不像其他人一样能在阳光下自由地奔跑。虽然妈妈和心理医生总是在开导我，告诉我不要害怕。其实我也很想踏出那一步，我也想交朋友，我也想脱离那个只属于我的世界。但是，对那从未接触过的世界，我害怕他们会讨厌我、伤害我。

最后，我还是强迫自己勇敢一次。我告诉妈妈我想上学，妈妈听到后有点呆了，过了一会儿妈妈才反应过来，并反复确认我内心的想法，那一刻妈妈笑得很开心，我永远都记得，那是我有生以来看过妈妈笑得最开心的一次。

想要完成内心的愿望，那就要去实行，妈妈开始帮我联系学校，希望能找到适合我的学校。在找学校期间，心理医生总会告诉我很多关于他在中学生涯所遇到的趣味事，以让我对校园生活的印象好一点，不再那么害怕。我也一直在努力学习第一天需要在同学们面前用到的自我介绍。

在只有妈妈和心理医生面前，我总能很顺畅地介绍自己，但是有一次心理医生让我跟陌生人自我介绍，我却完全不知道怎么办，身体一直在发抖，一句话都说不出。心理医生一直在鼓励我，他相信我一定可以克服自己的恐惧。

那一天终于到了，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走在校园的道路上，背着书包。虽然还是很害怕，但是我相信我自己。我左手紧紧地握着妈妈，右手紧紧握着心理医生，那一刻只有她们能够带给我安全感。我们站在课室外等待，等待班主任带给我指示，班主任告诉同学们将会有一位插班生要来到这里与他们一起学习。同学们听完后不停拍手尖叫，表示欢迎及期待我的到来。见到这场景，我又开始害怕了，我的身体不断发抖，紧紧握着妈妈的手。这时，班主任点点头表示我可以进来了。我不停的发抖，慢慢地向班里走去。我听见同学们的鼓掌及欢呼声。班主任告诉我可以开始自我介绍了，我抬起头看着一张张陌生的脸庞，我觉得我快昏倒了。

我看向课室外，妈妈哭了，妈妈的拳头握得紧紧，嘴上不停地在帮我加油。我鼓起了勇气，开始自我介绍，虽然声音有点小声，还有点断断续续，但我还是把它说完了。我再次看向课室外，妈妈笑了，用嘴型对着我说“你很棒”。

我哭了，我把眼泪擦掉，嘴角随即上扬，我答应您下一次会做得更好。

评语  
白瑞芬师  
写实，娓娓道出个人的成长，情感真挚，文句稍加润饰更好。文末匆匆收笔，结尾略嫌草率。

# 透明的牢笼

初三级 特优奖  
陈亲好 初三勇

夜阑，人静。一双火红的双目在空气中漂流，四处游荡着。走近一看，是一只蜻蜓啊，有着如玻璃般透明的翅膀的蜻蜓，被关在透明盒子的蜻蜓。

蜻蜓发觉自己身处于一个明明就看似和原本的世界没两样，却与世隔绝的空间。刚开始，她安静地等待着，等着那昨天刚破卵而出的孩子，等待着上天对他的救赎。可悲惨的是，蜻蜓并没有得到援助。自由，离她更远了。她心中的希望开始随着星星的闪烁，时间的流逝，慢慢地，慢慢地，灭了……

蜻蜓开始用她那圆滚滚的脑袋不停地撞击那困住她的牢笼。每一次的撞击，在她耳中，是响亮的；在她的感知中，是疼痛的；在她心中，是撕心裂肺的。但蜻蜓能奈这些如何呢？在她的巢穴中，有刚新婚不久的丈夫，有刚破卵而出的幼儿，有刚开始的，美好的生活。她的生活才刚要开始，可着如同她翅膀般的透明盒子却毁了她的一切。

不知过了多久，蜻蜓放弃了，她不再用脑袋撞击盒子，头上的伤痛消失了，可心里那撕心裂肺的痛却不曾停止，持续的，不断地，折磨着她。蜻蜓开始思考，她应该放弃吗？应该就这样，把自己和世界连接的轨道切断吗？蜻蜓清楚地明白自己不应该这样，她不断地思考，挣扎，可心里的绝望战胜了自尊和理性，还向它们吐了一口口水。蜻蜓彻底放弃了，不管是她的生活，还是她自己。

之后，蜻蜓的每一天都是等待，但等待着的究竟是什么，想必蜻蜓自己也不清楚。她就静静地呆在盒子里，注视着牢笼外的一切，她触碰不到的一切。盒子外的，无论是停靠在树叶上的蝴蝶，在蔚蓝的苍穹下翱翔的老鹰抑或是肩上背着小孩的老父亲，都是蜻蜓曾经渴望的。可如今，她的心已经空了，原本那想逃出去的心，思念着孩子的心，空了。

那天，透明的盒子以悬挂着的状态从高处坠落，蜻蜓悬浮于盒子中，心里依然心如死灰。随着盒子的坠落，蜻蜓的自由也近在眼前了。但，那真的是自由吗？盒子坠落在地面上，裂开了，一个足以让蜻蜓逃出去的裂缝露了出来，她迈开双翅准备迎接她迟来的自由。但尽管她努力地拍动着翅膀，身子依然无法向她向往的自由飞去。象征着自由的翅膀没用了，近在眼前的自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更深的束缚……

## 评语

韩伟扬师

一只蜻蜓困在一个透明的牢笼中，从开始的一心挣脱到后来的濒临绝望，因为“象征着自由的翅膀没用了”。作者以极富抒情韵味的笔调写一只被困的蜻蜓，虽在写一只微小的蜻蜓，但也像是社会中的人心缩影。此文最后以沉重的结尾收束，但作者若能在黑暗中留下一点烛火，让人循此火光找到出路则会更佳。

# 夕阳泛起的思绪

初三级 特优奖  
王丁立 初三孝

曾经，我到过一座几乎与世隔绝的海岛上度假几天，这对从小出生于钢筋森林的我绝对是难忘的体验。在这段写意的日子中，最吸引我的，当属那夕阳，鲜艳的火光染红天空，那么放肆、那么张扬……橘黄与绯红相互溶合，便似火焰燃烧了整片天空，这无疑是十分吸睛的。我凝视着、观赏着这片美景，一首诗突然从我脑海里迸出来，“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这诗的确符合实景，灿烂的光景后，便是夜幕的降临，便是一天的逝去。

看着夕阳逐渐落下，我想起一物——蜡烛。烛光远不如夕阳之光，这两者虽无法相比，但两者却有着微妙的相似。它们耀眼的燃烧都在往结束前进，灿烂的光终究会被黑暗所取代，但却不曾停下脚步。一者，带给我们美景；另一者，照亮黑暗。纵然这一切都是短暂的，但因为短暂，就应该放弃发光发热的机会吗？不！它们选择了继续走下去。

就在我思索的同时，夕阳已经被夜幕压了大半下去，这暂时的美景，我是赞叹的。世界上至今有七十亿人口，但是不甘于平凡而即使将生命完全燃烧也要让自己的光辉照映到世上任何一个角落的，让这个世界记下你光辉的，又有几个？人们通常站在险峻之前，毅然放弃崎岖，反之选择了一条平平无奇、淡然无光的安全道路。

夕阳十分灿烂，但这灿烂只有一瞬，这一瞬是转瞬即逝的。人生也一样，转瞬即逝，但在这转瞬即逝的人生中，又有谁能像夕阳一般灿烂无比？曾听闻蜜蜂这种生物，一生不知比人类寿命短了多少时间，更不要说身上的针仅仅用过一次，此生便是结束了，但即使条件如此苛刻，也不影响它们把握这一生一次的机会，守护家园。“把握”，人们常说“人生短短几十年”，但我认为正是因为只有“短短”，所以我们才要尽最大可能发光发热，将自己永远铭刻，成为永恒。

最终，无可避免的，夕阳落下了。“结束了吗？”，我自问道，但其实我心里早有答案，“当然不是”。如同月亮一般，阴晴圆缺是不可避免的，就如同华夏无数年的历史一般，有盛世，亦有乱世。自古以来，无数的事件告诉我们，每一道光芒变得暗淡，最终必然迎来另一道耀眼的光芒。没错，日落后不代表一切都结束了，而是下一个光景之前的短暂熄火啊！多少人因为眼下的日落便不再日出，而无视了未来再起的熊熊火光。

静静地欣赏眼前短暂的美景，便能有这么多的领悟，我不禁思考我曾经到底无视了多少，无视了多少生活中的自然哲理，多少让自己思想更上一层楼的机会……

评语  
江玲玲师  
此篇文章能够从欣赏夕阳美景的过程中带出丰富的人生哲理，对初中生来说能够有此哲思实属不易。哲理内容饶富积极进取的人生观，细细读来让人颇受启发。

初三级 佳作奖  
林方铭 初三勇



## 快乐是什么？

快乐是什么？快乐是许多人在日常生活缺一不可的感情，但是快乐又总是从我们身边悄悄地溜走。生活中的困苦、家庭里的矛盾、学业上的压力、激烈的竞争，使得人们拥有种种的烦恼和感到忧郁。人生本来处处都会有烦恼，即使使用量子计算机，做出最正确、最标准的决定，都无法甩开躲掉，那么我们只好快乐、微笑着接受吧！

快乐是什么？快乐就是和别人分享最近所发生的趣事。在我们心情低落时，如鬼见愁人见人怕，然而只要有好朋友或亲人在我们身旁给予安慰和加油打气，就能让我们挥手道别愁眉苦脸，迎向正面的态度。因此，和家人出游玩乐、分享近日的经历，都能为我们带来快乐，增进感情。

快乐是什么？快乐就是懒洋洋地躺在舒服的床上遐想。我们会变成一只只在浅蓝色天幕展开丰满羽翼的小鸟，在洁净的丝绒镶着黄色的金边，扑向蓝天的怀抱，躺在软绵绵的云朵上嬉戏；桌子上的文具盒是一座古老的城堡，高高的灰色城墙上爬满了暗绿色的蔓藤，橡皮擦是一个坚固的弹簧防盾，长尺是闪着青光的利刃，钢笔是身披战袍、八面威风的将军，他们在一起守卫着那古老的城堡。想象的翅膀会带着我飞越浩瀚的大海，穿越天上大团汇聚在一块儿的云朵，直达一望无际的宇宙！

快乐是什么？快乐就是和同学之间珍贵的友情。原本一开始我的朋友屈指可数，觉得自己很孤单，自从家人告诉我友情是很可贵的，我终于明白友情是需要互相付出的。有了友情，忧伤就不堪一击，只能望风而逃；有了友情，无论何时何地都能感觉到力量，获得属于我们的快乐。当我难过时，朋友们都会拉着我出去散散心，一边走一边听着我的满腹牢骚和委屈，一步一步地开导我让我走出人生的低潮；功课不会做时，朋友们也会很耐心地教导我，使我的成绩正往上慢慢地进步；当我因为成绩不理想而垂头丧气时，他们会告诉我“只要功夫下得深，铁杵也能磨成绣针”，来鼓励我在下一次的考试中考取好成绩。他们不会因此看不起我，很多次几乎都是他们把我从黑暗沮丧的世界里拯救出来。我何其有幸拥有这群对我不离不弃的好朋友，所以我一定会很珍惜、爱护这份真挚、诚恳的友情。

快乐是什么？快乐就是戴上耳机听自己喜欢的歌曲。虽然我没有唱歌的天赋，但是我还是热衷于音乐。《虞美人》的韵味、《水调歌头》的柔美，《策马奔腾》的雄壮，《灰姑娘的梦》的纯真都紧紧揪着我的心。记得有一次，我在音乐的旋律中沉醉，连母亲把我从沉醉中唤醒，我都浑然不觉呢！所以，放下自己沉重的压力听一首歌曲，可以使我们生活变得更轻松，同时减轻压力。

快乐对我们是多么重要，就如作家蔡阿宝的名言“真正的快乐是内在的，而且它只有在人类的心灵里才能发现。”因此，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要以快乐的心情去面对，要珍惜身边拥有的这一切。细心地体会，将会发现原来快乐就在我们身边，也能更乐观和积极地面对未来的挑战，欣赏属于自己的未来！

### 评语

容健辉师

构思特别，详细地为读者分享了作者在生活中所体验到的快乐。虽然简单平凡，却是在城市生活的孩子们最需要，也是最常忽略的各种快乐。正如作品中所言，拥有快乐的心态其实对我们的生很重要，所以藉此文章希望能够启发身边的同学们，去仔细地体会并且发现自己身边的快乐，或许是一首歌、一段情，也可以是一种状态。若文章能够更具体、详细去说明每一种快乐，作品水平会更上一层楼。

# 自私

初三级 佳作奖  
方犹昕 初三勤

寂静的午夜时分，细微的啜泣声从被窝里传出。我将耳朵贴近哥哥的房门，他又哭了。我静静地站在门外，内心的愧疚逐渐蔓延开来。有这么一个麻烦的妹妹，大概很辛苦吧？有这么一个不懂事的妹妹，大概很无奈吧？我轻手轻脚地回到自己的房间，将自己埋入黑暗。

我不得不承认，哥哥已经帮我承担了太多太多。从小时候为我背上打破花瓶的黑锅，到现在为我承担与别人打架的罪名。他总是一次又一次地在我需要帮助的时刻，奋不顾身地为我挡下所有的困难。我知道，他爱我比爱自己更多。

他，视我如命。

我清楚地知道，其实他也很难过。他为我承担了一切原本应该落在我身上的责骂，他为我承受了好多我承受不了的压力。可他不曾在我面前表露出自己的负面情绪，可他不曾对我袒露自己已经疲累不堪的内心。可我其实都知道。他对我的爱太深太深，使得我内心的愧疚已经几乎将我吞噬。我不知道该和谁发泄这些情绪，我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自己的心情。因此我选择逃避所有排山倒海而来的事实，躲入自己的安全圈。

我承认自己的懦弱，承认自己的退缩，承认自己的自私。因为不愿承受压力，所以将一切压力都交付予哥哥，让他心甘情愿地替我承受一切。我总是以妹妹的身份，促使他多次替我承担所有事情。其实我不忍心看他痛苦，可我更害怕自己痛苦。这就是所谓的自私吧？可其实人性本来就是自私的。只是哥哥是个例外，他所做的一切已经远远大于哥哥的责任。使如此，我依然不愿踏出舒适圈，学会承担本应由自己承担的一切。

我很懦弱，所以才总是做出一些不理智的行为来掩盖这个事实。我害怕别人发现自己的懦弱，害怕别人嘲笑我的胆小，所以我伤害了他们，不管是心灵上还是身体上。当我看见他们眼中的不可置信和害怕时，我的内心得到了满足。他们的情绪使我有着自己似乎很强大的假象。因此，我上瘾了。

可愧疚终究会渐渐堆积，然后将我掩埋。我依旧会想起哥哥总是在我闯祸后立即出现为我善后的画面，依旧会想起哥哥一次又一次替我挨骂挨打的画面。他却从来不吭声，只是笑着说没关系。可正是因为他每次的强装镇定，他每次的没关系，就像一滴又一滴的强酸，逐渐腐蚀着我。

最后，我依然选择退缩。因为我宁可让别人替我挡下所有伤害，也不愿独自承受。

评语  
容健辉师

文章所表达的情感非常真挚，将自己对哥哥的爱与愧疚发挥得相当适宜。同时，哥哥所背负的责任与假装的坚强，也在作者的笔下尽显其无奈之感。妹妹自私的行动与表现紧扣着主题发展，于总结处表达“宁肯别人为她承担伤害，也不愿面对现实”，短短一句话，让读者深切体验到妹妹的自私。这是文章的优点，也是其败笔之处。因为，评审其实是更希望作者能够展现其积极的一面。其实我并不反对写这类型的结局，但是作者的故事没有办法说服读者，让大家产生共鸣，认为这就是应该由哥哥承担，妹妹的自私是正确的。因此，我会更希望妹妹最后可以得到启发，拥有一种积极正面的价值观。

# 课外阅读

初三级 佳作奖  
王丁立 初三孝

阅读，在人生中必不可少。常见人们拿着笔记念个不停，为了课内课程进行的阅读，这便是阅读的全部吗？并非如此。回想当初，年龄尚小的我无意间听到一个词——“降龙十八掌”，好奇心顿起，此乃何物啊？在询问大人之后，我给自己开启了一个全新的世界，一个课外阅读带来的全新世界。

金庸武侠小说系列，能说是我阅读的一个里程碑，我从这一次起真正地接触了课外读物。无论是令狐冲的豪迈、郭靖的为国为民，抑或是武当七侠间深厚的情谊，无一不吸引着我。随着我阅读的时间一长，我的阅读又开启了另一扇窗。除了江湖中的血性豪迈，我还能看见《连城诀》、《笑傲江湖》中的人心险恶。也许是阅读的底子更深了，对曾经读过的童话故事又有了新的诠释。

《国王的新衣》中，我后来才明白这并非单纯的故事，而是对趋炎附势之徒的讽刺，唯有赤子之心的小男孩才会说出真相。这无疑是阅读带给我的一次心灵的成长，有时真相不会浮在水面，但只要细心观察、渗透，才能发现沉在水底的真相。阅读便是这样，在你流连忘返之余为你打开这道新的心灵大门。

说起课外读物，那也不仅限于书籍，有一种众所周知的读物叫做报纸。我从前其实是个不看电视新闻、不看报纸的人，因而显得与周围的环境有点脱节。不管是社会治安，还是近日一些重要新闻，我都完全不清楚。在我来到中学辩论社后，为了避免跟不上时事辩题，我便开始阅读报纸了。从此，我开了一道认识世界的“任意门”。一个国家乃至整个世界，每天都在变化，而报纸，正是带我们走进这个缤纷世界的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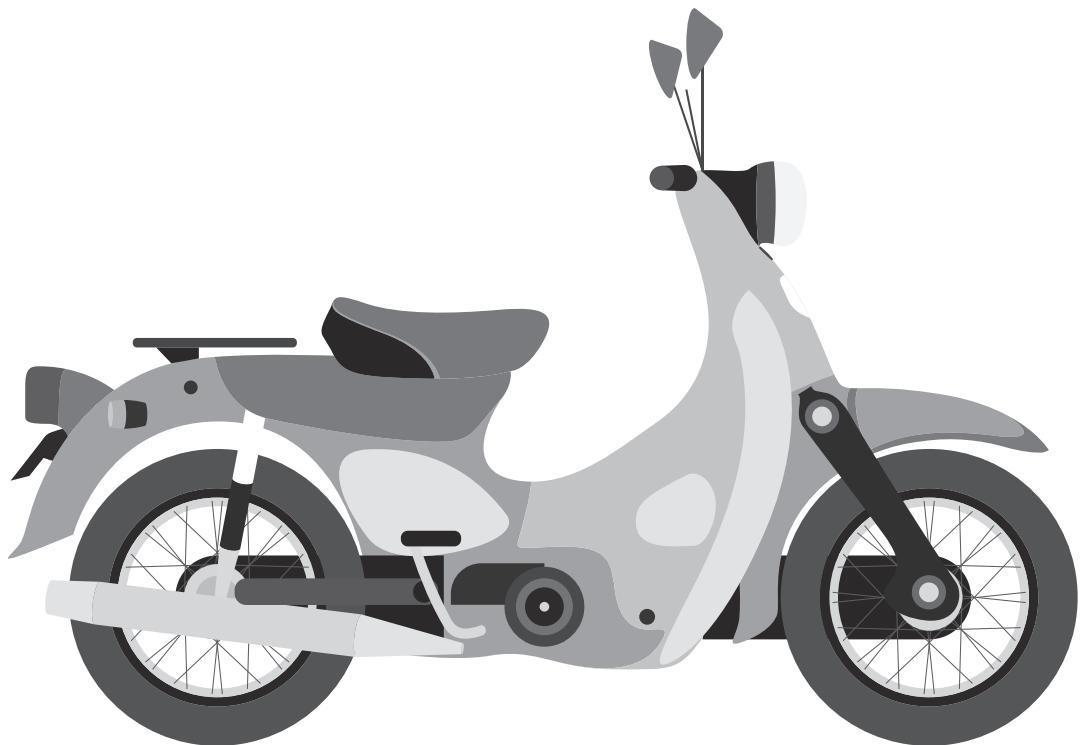
除了小说、报纸，还有什么能为我们带来好处？自然是有的，那便是读“圣贤书”。不过说实话，这类书嘛，我也读得不多，尽管只读了《弟子规》，但我想那也够了。读这类书最重要的有两点，“理解”还有“实行”。就比如说“首孝悌”，这三个字简单来说就是做人首先要懂得对长辈“孝”，对兄弟姐妹手足要“悌”，学了是学了，但之后呢？便是要照着做。这些书籍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教导你做人的道理。要是能遵循这些道理，那么你的精神无疑能够变得丰富且高尚。

人类有着十分长久的文明，这些文明的痕迹都书写在纸本上，要了解其，就得阅读。阅读是多变的，它既不固定在一个课程表，也不统一在同一媒介。丰富且多变的阅读不仅让你看待事物的眼光有所成长，亦能开启你对世界更深厚广泛的了解，更能让你的精神高尚起来。

从今天起，开启阅读的大门吧！

评语  
韩伟扬师  
阅读是每个人都有的经验，但阅读的意义对每个人都不一样，作者在此文中分享其课外阅读的经验，谈及其乐趣与收获，是一篇以自身经验鼓舞众人阅读的作品。

初三级 佳作奖  
黄德尧 初三朴



## 忆童年

童年的时光总单调得像一杯白开水。但童年最快乐的时光，却也在单调的童年里缓缓盛开。

记忆里，外公你仿佛是个旅者，经常骑着你的电单车走马探花。当太阳瑟缩在黑夜里，你就已经准备好工具到胶园里工作。当电单车的引擎巨响声划破黑夜的宁静时，我总会从甜美的梦乡里被掠过耳际的巨响声给惊醒，并带着惺忪的眼袋迷糊地问你要去哪儿？你总说你要去寻宝，要我回到安逸的梦乡里，等待你凯旋归来。

你从不告诉我宝藏是什么，也不告诉我是否真的找到宝藏。每当我直嚷着要你告诉我关于宝藏的秘密，你总像个犯错的孩子，用尽所有办法避开我那泛出期待的眼神。有时候天空受了委屈，就会在黑夜里哭泣，把窗帘掀得焦躁起来。在睡梦里，我似乎能感受到温暖的被子覆盖在我的身上。是外公你吗？还是骑扫帚的魔女怕我着凉？

你寻宝后，喜欢回家载我到不远的咖啡店吃早餐。当时自己还小，宽大的头盔戴在自己小小的头颅上显得多么的格格不入。我只能裸露着头坐在后座和你一同到咖啡店。掠过的冷风抑或是小小的窟窿就能狠狠地把我摔向凹凸不平的马路。你臃肿的身体就像是一把高稳耸立着的巨塔，只要抱着它，心中的恐惧都会一一被剿灭。

酷热的阳光以蜗牛般的速度移入屋里，把冰凉的空气瞬间给磨灭了。当我还在埋怨天空难以猜测的怪脾气时，你就推着电单车准备到果园里工作。这时的我就会直囔着要和你一同到果园里。你轻轻的拍你身后的坐垫，示意我坐上你的电单车。

你的果园就像世外桃源一样，有着许多未知的秘密，而我像个从未见过世面的野人，贪婪地在果园里奔跑。偶尔，你会摘些水果以解我的口馋。腻了，就开始惦记着温暖的被窝。我哭丧着脸，哀求你载我回到家里。你没有任何怨言，便把我送回家。送回家前，你还会载我到附近的杂货店买些冰淇淋。

我问外公你为什么总是那么爱惜这残旧的电单车？它究竟有什么魔力让你无法离开它？你总是笑而不语。我想这电单车仿佛已融入你的生活里，也许它覆盖你专属的回忆。一旦没了它，生活的方程式或许就会缺少些什么而变得不完整吧？

有一次我满怀兴奋地告诉你，我要学会骑电单车，像你一样骑着电单车到处旅行。你依旧缄口，但我隐约看见你眼中泛出的期待。

惋惜的是，在我还没学会骑电单车，你的身体状况已迫使你不能驱动搁在院子的老旧电单车。你的身体每况愈下，原本结实的手臂也逐渐变松弛了。世外桃源般的果园也被狰狞蛮横的野草给吞噬了。电单车似乎也为你的健康感到难过，开始无法启动。它就这样搁在原地沉默着，等待你再次骑上它。但这似乎成了一件遥不可及的事……

当我再次看见那电单车时，已是几年后的事了。搁在一旁的电单车，哪怕轻轻一触，所有零件就会开始原地解体。外公仿佛是一棵沧桑的大树，枝丫上的枯叶不间断地增加。

童年的时光依旧单调而快乐，唯独少了身体健壮的外公。外公再也无法骑电单车载我了。但记忆里，依旧烙着外公你骑电单车的身影，还有坐在后座因害怕而紧紧抱着你的我。

### 评语

容健辉师

文章词汇丰富、文辞优美，但是缺乏细节描写，略显可惜。此外，作者所表达的情感充沛，尽显爷孙间的关系友好，以及深刻地表现出彼此的牵绊是对方生命中最重要、最美好时刻。最后，个人认为文章中设问、反问的句式稍微过度使用，若能够将此类句式，改为陈述，我相信情感、概念等表达会更具体生动。

# 我与惰性的战争

初三级 安慰奖  
王轩立 初三仁

我与惰性的战争是从出生到现在，都还没分出胜负的一场“世纪大战”。它无时无刻都在想着办法偷偷地潜入我的大脑，让我松懈、怠慢，使得我的工作时常无法完成。就比如在认真工作时，脑海之中总会有一把声音响起“反正还有明天，今天就休息一下吧！”诸如此类的话语，使得我做事总是拖泥带水，许许多多的机会都从我的手中溜走。

在这段浑浑噩噩的日子中，一次偶然下，我观赏了一个电视节目时，听见了一句话，让我下定决心要改变现状，向惰性发起猛攻。那句话点醒了我，让我明白命运是掌握于自己的手中，不要让惰性的大军所打败，我们只有坚定自己的决心与信心，才能组织成一支更为强劲的军队，打败惰性，突破自我！

我从那刻起就决定要提升自己的意志力，在心中组建起一道坚硬无比的城墙，阻挡惰性的潜入。每天都在城墙上派出“士兵”巡逻，并大举进攻惰性的营地，消灭惰性。在现实生活中扩大自己的交友圈，融入大众的生活，关心周围发生的人事物，积极表现自我，肯定自己培养自信心。在空闲时就拿出课外读物阅读，增加见识充实自己的知识的同时也在充实着自己的生活。

在做了这些看似微小的动作之后，我发现原来要克服惰性其实也并非难如登天，只要能付出努力就有可能成功。除此之外，更为重要的就是坚定的信念，在遇到任何难题都坚定自己能成功坚持地把困难打败，那么任何的事情都能迎刃而解。这就是我与惰性的战争，这场焦灼了如此之久的战争，我相信若是能够持之以恒的努力，总有一天我会在这场战争中胜出！

**评语**  
韩伟扬师  
作者因一句话而决心向自己的惰性下战帖，但要打赢这场战争须付出点滴的努力与坚持不放弃，作者从中领悟克服人生中的其他困难亦是如此。此文的思想情感正面积极，但文中有一明显的问题，即作者并未道出影响他的话是哪一句话，这是此文须改进之处。

# 我和马来西亚的不解之缘

初三级 安慰奖  
黄子倪 初三勇

记得小时候，总是很羡慕那些有四季的国家，特别是在阅读散文中提到四季的时候：春天的百花盛开，夏天的波涛海浪，秋天的落叶缤纷，冬天的漫天雪花……哇，感觉真好！但我心中早已有一个爱得最为热烈的国家——马来西亚，一个自由、纯真、热情奔放的国家，一个我出生及成长的国家。马来西亚最具有特色及让人喜爱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对我而言，当然是最独特的三大民族！三大民族之间总是密不可分，紧紧地挨在一起，多元民族带出的不同颜色，才使马来西亚变得色彩缤纷，就如一副漂亮的图画不可少了任何一色。

外婆家的邻居正是印度友族。记得从前待在外婆家的时候，总会与他们家的小孩一起玩，神奇的是，他们也会说华语！他们常常会教我和妹妹一些基本的印度话，但是我却怎么也学不会。有时我们还会到他们家一起吃饭，外婆也会带上熬好的汤，大家坐在餐桌前侃侃而谈，多么地快乐！小学与我同桌两年的是一名马来友族，她的名字叫哈娜。她的人很随和、说话很直接、敢作敢当，是一个很好相处的女生。从前我的国语总是考得不怎么理想，但她的出现彻底改变了我对国语的认知，还有些爱上了这门语言。哈娜会教我国文语法、作文与谚语等，她总会加上一些生动有趣的故事情节，让我对这门语言有更深入的了解。小学毕业后我们各奔前程，但每逢开斋节，我都会与她视讯通话，确认她安好才肯放心。哈娜与我之间的故事，证明了跨越种族的友谊是存在的。

紧接着，让我死心塌地爱上马来西亚的原因是各民族间的不同文化。打个比方，马来西亚每年最少都会过上三个重要的节庆，那就是开斋节、屠妖节及农历新年。每一个节庆的来源其实都有着有趣的故事及广大的意义，不同的习俗也是其特点之一。很多时候在同区的一排屋子里，总会看到不同的设计与摆设，因为我们都有自己的信仰。身为一名马来西亚人，真的让我学到了很多课外知识，各种不同的文化习俗就像一本字典，每个习俗都有着不同的来源。

各式各样、味道独特的美食及饮料，也是让人爱上马来西亚的原因。对我而言，马来人最美味的佳肴绝对是椰浆饭！带有椰香的米饭配上甜甜脆脆的黄瓜，又硬又香的花生与热情奔放的叁巴被包裹在香蕉叶中，打开它时便会嗅到一种扑鼻而来的香气，吃上一口后便会好吃得升天！嘛嘛档卖的椰浆饭总是名副其实地好吃。我最喜欢的华人食物绝对是炒粿条，特别是槟城的炒粿条，它总是让我吃得停不下来！香喷喷、热腾腾的它散发出一种光芒，令人吃得津津有味。“拉茶”绝对是我最喜欢的饮料之一，它是由印度人带来的“圣水”。每当我到嘛嘛档时一定会叫上一杯拉茶，因为它又香又甜，喝下时又带有一种丝滑感，令人垂涎三尺！

最后，让我与马来西亚有着不解之缘的是这片令我痴爱至极的天气及土地。马来西亚的气候属于赤道型气候，四季如夏。每当不下雨时，炎热的天气就会让我汗流浃背。这里的气候甚是热情，绝对可以用“马来西亚的天气来说爱你”！而马来西亚的土地，这个让我成长、有着满满回忆，印有我足迹的地方，绝对是我生命中最热爱的事物之一。这片土地来之不易，一切的一切，都是由祖辈带来给我们的。所以，拜托一定要好好地疼爱这个美丽的国家，不要让它受伤。

马来西亚和我紧紧依靠着彼此——每当我越长越大时，才发现自己所在的国家是多么地好。随着知识的累积，旅行的经验更让我肯定了我和马来西亚的不解之缘。也许这只是我仅能献出的微小力量罢了，但我一定会好好地守护这片让我成长、让我疯狂的国家，希望我们之间的缘分，可以永久延续下去。

看着在蓝天中飘动的国旗，我自豪地笑了。

评语  
江玲玲师

文章以诚恳真挚的语言叙述了自己对马来西亚这片国土的特有情怀，内容上虽尚欠一点新意，但整体上行文流畅，写作方面再勤加磨练必定有更大的进步。

# 夜阑人静我独醒

初三级 安慰奖  
黄瑋萱 初三勇

夜深了，物静了；我，却醒了。

银白色的月光洒在地上，树影斑驳。树干撑着千万片树叶，但它，总是孤独的。树干用尽全力，护着树叶周全。总有一天，树叶终将会离树干而去，头也不回地，慢慢地，一片片落下，寻找属于自己的自由。

有种孤独，是习惯。总是在深夜时，听不见孩子的哭闹，才想起，他长大了呀，他已离开我的保护，去闯自己的天下了。

夜深人静时，我独自依着窗扉，思绪万千。看着拥有整片星辰的夜空，却觉得它依旧是孤独的。究竟是因为点点繁星衬托出夜空的孤寂，抑或是黯淡无色的夜点缀群星的繁华，才显得它竟如此孤单。

有种孤独，是分享。平时不会有这种感觉，但总是在看见好笑的东西想分享时，在名单里却找不到一个合适的人可以分享。会担心她是否觉得好笑，她明白那个笑点吗，她会不会觉得我很无聊。担心多了，笑意没了，不分享了。

有时深夜，会下起大雨，风雨雷电交加，但躺在床上，心里却异常平静。看着下坠的雨，觉得其实孤独，也可以是一种享受。在静谧中独享一个人的清欢。带着耳机，听着音乐，打开书本，沉浸在自己的小世界里，让所有内心深处的负能量，随着雨滴落，蒸发，消失。

清晨了，物醒了；我，还醒着。

## 评语

江玲玲师  
夜阑人静，赌物思情，字里行间无不透露出那一份在寂静的深夜中倍感孤独却又享受其中的复杂情怀，文章首尾呼应，文笔凝练，不失为一篇饶有韵味的小品。

# 漫步繁华街道

初三级 安慰奖  
官雪婷 初三朴

“新年快乐！”男孩站在门外，脸上堆满笑容。“走吧，带你到街上游逛！”笑容不变，却是挑了挑眉看着眼前的女孩。女孩小嘴微张，双眼瞪大，一脸不可置信。“哥，你回来啦？我昨天晚上还听妈说这个新年你不回来呢！”说完，激动得上前把两年没回家的哥哥抱了个满怀。“哎哟喂，你这两年是不是吃胖了？”哥哥调侃道。女孩在他背上一阵毒打。当然，也没敢下太重的手。这可是亲哥呀！大约一分钟，女孩松掉抱着哥哥的手，转身进屋里拿了一串钥匙，然后把家门给锁上，“走吧，到街上游。这可是你说的哦，不许反悔、不许反悔。”女孩走在前头，双手捂着耳朵，一副你说什么我也不会听的样子。后头，哥哥把手搭在门把上试着转了转。“咔擦”，门开了。男孩轻笑一声，把门锁好，然后跟上刚走不远的女孩。这丫头，还是和以前一样，门都锁不好。

刚丢完垃圾，我顺着阶梯往上走，到了第三层后，才拐进左边的走廊。一边掏出家钥匙，一边听见隔壁家女孩和她出国两年的哥哥在对话。嗯？他哥回来啦？唔，好像也和我没什关系。转开钥匙孔，轻拉了门，进去，然后锁上。“嗒”，不轻不重的。兄妹两人还在门外聊得开怀，谁也没注意到这里的动静。进了屋，我才仿佛卸下了所有防备与负担。我重重地叹了口气。这两天快被学校的课业给淹死了。难得假期，我放松下来。躺在沙发上，什么也不做。看着窗外的世界，突然就感慨。这个城市真的好漂亮，即便到了夜晚，喧哗也丝毫没有要停止的意思。但是这样，挺好呀。我笑了笑，能够住在这座城市，每天不停地穿梭往来，到了夜晚，还可以静静俯视这座繁忙的城市，我，算幸运吗？毫无原因的、莫名其妙的，我想到街上看看，近距离的那种。看看这个我所居住的城市，到底是怎样的一个样子。我心想，反正新年特假，出门走走也好。

收拾心情，我独自一人走在人群里。新年，特别多人呢。四处都在播放新年歌曲，街上气氛很是热闹。最近走到哪都能听见这些歌曲，我也学会了几句，不自觉地跟着哼唱起来。应该算不上好听，但这个城市里除了自己，还有谁能够听见？所以，我一点也不害臊。本来寂静的心，随着新年歌曲传递出来的氛围，逐渐热了起来。街道上处处张灯结彩，路过店铺也不难看见高挂在横梁上的红灯笼，四周可谓灯火辉煌。除了餐馆当然也有小吃摊，沿着笔直的街道，小吃摊一排排的，多不胜数。可是呀，城市里的人都不一样。有人会为它们停下脚步；有人会伫立好几十秒然后走掉；有人会随着人群走到更热闹的地方。这里人潮如流、车水马龙、高楼拔地而起，一切事物都配合着这个繁忙的城市。

又晚了一些，原本漆黑的夜空好像铺上了一层雾，为这个还未凋谢的夜晚添加了些许神秘感。我还是走在这个看似没有

尽头的街道上，漫无目的地。这时候的城市依旧充满喧闹，周围的人们被各种刺眼的灯光包围着，却开怀大笑，享受其中。我却感受到一束光，它不刺眼、也不绚丽、更不引人注目。它是柔和的、温暖的、让人舒服的。停下脚步，我站在城市里的一个角落。或许没有人注意到我，但我也只是静静地站在那，享受这个夜里，月光的照耀。它洒在所有行人的脸上，却没有因它的光芒而感到刺眼，仍安静地干着自己的事。

夜已深，我只身一人徘徊在这个街道。忽觉，拥挤的人潮映衬着每个孤独的背影，城市的拥挤也增添着这个世间的繁华。我走在回家的路上，偶尔听见风沙沙作响、偶尔听见鸟呖呖鸣叫。路灯直射在地面，照亮我回家的路。一切仿佛都静了下来。或许，在喧闹的繁华落幕后，这个世界需要一份安然的寂静。就如此刻静谧的街道。

评语  
韩伟扬师

此文对街景的描写笔触细腻，在描写景物的同时亦抒发出其漫步繁华街道之感。文中繁华与孤独调和相伴，让人感受到夜晚中的城市之美。可惜的是此文同时运用了第三与第一人称观点，一般而言，除非是结构上的考量，否则作品宜统一—个人称观点。

# 伞中人

高一级 特优奖  
张梦洳 高一理

乌云密布，灰朦朦的天际正好闪过一道闪电，紧接着便是轰隆隆的一声惊雷，豆大的雨滴便砸了下来。我拿出雨伞，走在大街上，周围人来人往。雨水滴滴答答，打在路人的脸上。路人纷纷寻找避雨的地方，唯独我，撑着雨伞漫步在大街上，仿佛在想念着一个人。

那天那个时候，也是下起了大雨。校园里的海棠落了一地。狂风在咆哮着，我的心情却意外地平静，也许是习惯了一个人在狂风暴雨中独自成长着。我站在校园门前，打算拿出雨伞时，手仿佛被时间定住了，一动不动地握着雨伞而已。视线中，有一个熟悉的身影逐渐向我靠近。慢慢地那个模糊的身影越来越清晰，站在我面前。他二话不说把雨伞往我的方向靠来，一边问候我过得如何。我被这一幕惊吓得说不出话来，因为站在我面前的那个人是第一次来学校找我。

我们二人漫步在回家的路上。他的尾指轻轻触碰我的手，再把我的手牵起来。我愣了一会儿。当他把我的手牵起来时，我突然感受到他手中的温度，慢慢地那种温暖将我包围。即使是狂风暴雨，把路人冷得发抖，却有一股温暖围绕着我。这是他第一次牵起我的手。我仔细观察了他的手。那双手布满了茧子和皱纹，显得十分粗糙，但却让我感觉到了温暖。这种感觉好幸福，我的嘴角不自觉就上扬了。当他看见我如此幸福微笑，也不自觉露出幸福的微笑。这是第一次，我与他漫步在大街上，

在那之前，他不怎么关心我。或许平时我和他没有什么交集，不懂得对方的内心。原来，他是关心我，爱我的。那双布满茧子的手，是为了养我才会有的。我一边走一边想，慢慢落下流了眼泪，眼泪与雨水混合在一起，不容易被发现。不知不觉，我的整个身体完全被雨伞保护着。他的另一半身体几乎都被淋湿了，但他却不在乎自己有没有被雨淋，只顾着替我遮伞。他那默默保护我的举动，平时却不显露出来。

他那嘴唇微微一动，说出了几个字。“吃饱了吗？上课还好吗？”只是简单的几句问候，却让我的眼眶红了。这是他第一次问候我，让我感觉站在我旁边的那个他竟是如此的温柔。雨水顺着贴在额前的发梢流进眼睛再流出来。只有在那时候，我才知道他那装作不在乎的样子，其实是多么地爱我。雨滴从他的脸颊流下，经过那逐渐苍老的脸。他脸上布满皱纹，那一条曲折不均的像是墙上班驳的印迹，爬满了面容，留下岁月痕迹。或许那是我第一次如此细微观察他的脸，我才知道他得脸上藏许多的辛苦。在街道上，只有我们两人，撑着雨伞，默默地向前方走去，慢慢消失在人海中。那时候我还不知道他为何来接我。可是过了不久，我便明白了。

雨停了，撑伞的人却不在了。

**评语**  
谢满平师  
以贴近生活的语言和感情说出一段隐没已久的父子情。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幅让人感动到近乎窒息的画面。

# 我理想中的家居与环境

高一级 特优奖  
刘凯萱 高一理

我有一个目标，为了达成这个目标，我一直都在努力着，那便是我梦想中的家。我知道，只有身处其中，便会感觉到浓厚的安全感及温暖的氛围。

我所追求的要从那，能让我放飞自我的卧室说起。早晨的太阳从海平面上升。一缕缕阳光透过设在落地窗上的薄纱帘进入了我的房间，将原本天蓝色的房间染成了耀眼的金黄色。梦中的我从软绵绵的床上醒来，掀开又暖又柔软的棉质被褥，迎接我的是暖呼呼的地板，从脚板感觉到了莫名的舒适感。走落地窗前，掀起纱帘，推开玻璃门，绵绵海风随着花的香气来到我的面前。开双臂，用力伸起懒腰，满满的正能量贯穿了我的身体，一天的美好都从这开始。

身体因饥饿感而走下楼梯，楼梯旁是一面绿植墙，一盆盆植物将楼道显得生机勃勃，往下走，咖啡和烤面包的香气弥漫了整个家。精致的摆盘与北欧风的餐桌最搭配不过了，最棒的就是能享用美食，一边听着古典音乐。刚用完餐后与家人的餐具一并拿到厨房清洗，摆放回原本属于他们的位置上。推开通往花园的门，被绿叶衬托的绣球花，包围了整个花园隆重地欢迎我的到来，坐在吊椅上，看着海鸟的身影出现在清晰可见的水面上，正准备觅食；绣球花也成了蝴蝶表演的舞台。

走向客厅，北欧式的家具和摆设都格外有情调，躺在毛茸茸的地毯上，戴上耳机。看见调皮的妹妹与橘猫一同玩耍的样子，让我联想到了一首关于猫的钢琴曲。客厅的角落有一个小型的品茶区，那是空闲时我总爱与家人一起品茶，聊聊天的地方，当然那儿也是猫咪们的活动区。

小区非常注重绿化，所以总能看见树木和鲜花的存在，这也成了我早上和傍晚活动的最佳因素。晨跑的人多不胜数，或许大家都被这优美的环境而吸引了吧！这里的人都十分友善及亲切，不身處在一个大同世界里，大家都像家人一样和谐的相处在一起。邻居们总爱在夜晚躺在草坪上，望着夜晚的星空，聊聊理想，聊聊人生。

回到家中，走到专属于我的浴室。四周的墙以大理石为主，干湿分离的浴室显得格外整洁。洗漱台装有智能感应镜，自动调节亮度及查看天气温度等。这台上整齐的摆放各种生活用品，台下有数个收纳区，可根据类型摆放各种贴身物品及换洗毛巾。湿区内设有浴缸，旁边有一个木制的架子可摆放小巧的植物及有趣的小说。浴室的天花板是个梦幻空间，天花板由黑色的钢板，上面安装了一颗颗的小星星灯，在里面还有蓝色的小星星灯勾勒出了我的星座——白羊座。

对我而言，理想等于目标，我会努力的将它实现，在现实中。即使生活中有许多不如意，但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评语  
谢满平师  
丰富的想象力尽显在字里行间。  
生动的描绘如镜头般层层推进。  
结尾二句，虽是引用，却立意清晰。

# 烟火里的尘埃

高一级 佳作奖  
沈慧蔚 高一理

你可曾有梦？少年之时，我想每个人内心都有个憧憬、向往的梦。儿时，少不经事的我捧着一包薯片观赏卡通。嘴上嘎吱嘎吱响着，心中偷偷的攒着一个英雄梦。随着时间的流逝，长大后，英雄梦已不再，取而代之的……是一片空白，一片迷茫。我就像在偌大的沙漠中迷路的旅客，身边荒无人烟，只有我。追逐繁星的孩子，在如此暗沉的夜色下，又有几人依旧在奔跑呢？

“梦想”这精简的二字，概括了每个人年少时的幻想。此刻，它跃于纸上，却刺痛了少年的眼睛，还有那颗早已被封闭的心。他亦有梦想，但只能深埋在心底。不为什么，只因自己是穷苦人家出生。他生在单亲家庭，母亲是一名保洁人员，而父亲在数年前就已和母亲离婚。一瞬间，他的脑海中闪过了无数人的脸。一张张脸上的一幅幅表情，给了他一个惨痛的教训，他永不敢忘。

那是他第一次站出来和大家分享自己的梦想。他得到的，不是鼓励，而是奚落。当时10岁的少年想做一名律师，挣很多很多的钱，让母亲过上好一点的生活。可是，班级同学只是在劝自己要有自知之明，嘲讽自己出生贫贱，谈何资格成为在大家眼中高大上的律师。有甚者还说，自己也就配得上了成为扫地工人了。没有人理会他的感受，自卑的他内心摔得生疼，很疼，却没人站出来帮自己。他不敢告诉母亲，他不想母亲为他担心。

内心很痛苦、很煎熬的他不甘心过，凭什么穷就没有追逐梦想的权利，他不愿意明白。他心中的小孩，早已变得苍老，即将死去。自那天起，他的眼神中星辰不再，只有失落，只有暗淡。他不奔跑了，他已不再是逐梦人。在听到别人谈及梦想时，他只会轻笑一声，感慨别人拥有梦想，真好。他的内心已经麻木了，直到某一次在收音机听见的一首歌将他解救了出来。他豁然开朗，一直以来的痛苦、不甘也在这一刻被缓解了。原来，梦想从来不会因为一个人穷而嫌弃他，他也可以追梦，即使自己不过是茫茫人海中微不足道的一颗尘埃。

他是谁，其实不重要。他不过是世界亿万人口中追逐梦想的人。或许，生在亿万人群的世界中，我们不过是尘埃，但每个人都拥有资格逐梦，期待烟火盛放那绚丽的一刻，不论自己梦想高尚、低贱，不论自己出生富裕或贫穷。每个人的梦想价值都一样，或许追梦路上形影单只，但梦想不会主动抛弃我们。我们都是追逐繁星的孩子，尽管我们只是烟火里的尘埃。

**评语**  
杨福明师  
将一段人生历练  
娓娓道来，看似  
云淡风轻，却是  
万般滋味在心头。  
文笔所触之处会让读者不  
经意的被其文字牵动心弦。



## 生命的旅途

都说，眼睛是灵魂之窗。透过眼睛，可以看见一个人的经历，一个人的沧桑，一个人的心情。又有人说，眼睛是一部摄像机，专门捕捉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每一个精彩的瞬间。而我说，眼睛就像是一个朋友，与我共同见证生命中的漫漫旅途。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轨迹。就像宇宙中的八大行星都会绕着不同的轨道自转。每个人彼此都是生命的过客，但仍会在看见一个人、一件事、一个东西而心生感触。那是因为，眼睛触动了曾经所见、所经历过的机关，轻轻地拨动了心中的那根弦。

泪蓄满了眼槽，夺眶而出，缓缓落下，对我而言已是常事。明明只是一件再简单不过的摆设，又或者是很平常的情节，但总能够拨动我的心扉，刺激了我的泪腺。时间真的是一把刀，将原本年轻紧致的脸，割上了难看的皱纹与伤疤，变得松弛。每每不经意的一瞥，看见架在相框里数年前拍摄的家庭照，鼻子都会犯酸。过去的我们与现在的我们，变化真的好大，不仅是在外表上，更多的是在气质上，但我却没有发现。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生活，我们是不是总在为生活忙碌，而忘了转身看一看身边的人。我们牵起父母亲的手，小手牵大手，光滑牵粗糙，一家人互相牵手走过的路，不知还剩多少？

生命的开始，都是朝气蓬勃的。我无比羡慕自己的表弟。当他在玩玩具车时，我在埋头做作业。当他在看电视节目时，我在背书。当他拉着我一起画画时，我还在处理学会的事务。我的表弟，每一天，都是轻轻松松的，不愁功课、不愁生活、不愁交际。每一次看见他脸上的笑容，我心中就会有点恨，恨自己为什么要长大，长大了就有很多人事物要烦恼了。可笑的是，小时候的我们总不断地在想快点长大，但是长大了却想要返朴归真。我百思不得其解，是不是踏上人生旅途的起点，我们都会兴致勃勃的在期待长大，却在长大以后，开始对忙碌且平淡的生活厌倦了，失去了一开始对生活的期待？

生活的四周，总是弥漫着不同的气氛。在家里，时而是晴天，时而似雨天；时而是欢声笑语，时而是吵架不休。在学校，四处总有开怀大笑，对未来充满憧憬的莘莘学子。在路边，可以看见神色匆匆的白领，可以看见颓废的露宿乞丐。各种各样的人、各色各样的事物，总被我们的眼睛轻易捕捉，成为我们经历的一部分。生命的旅途，我们可以选择成为一个开怀大笑，用欢声笑语点缀生活；我们也可以沦为被生活操纵的傀儡，没有灵魂，只有躯壳。

很多人都曾感叹生命的短暂，还没怎么过，人生就已经在尽头了。时间是每个故事的主宰，当时间终止了，人生也就画上句点了。人生无常，我们要做的不是虚度光阴，而是珍惜每个当下，每个与在乎的人相处的时间，只求不留遗憾。在某个夜深时分，橙黄相间的灯光装饰了深夜的寂寥，却带给别人永别。那一幕，让我心跳慢了半拍，让我想到是否会有那么一天我的故事也会如此。每个人活着都不像是有一天会死的样子，乐章有启奏，便会有停奏的那一刻，就好像小时候公园里的参天大树现在早已掉光了头发，树干被虫侵蚀，无声无息地死去。很多人都说会好好珍惜当下，真正做到的人，又有几人？我想，每个人都知道自己会离开，但那一天犹未可知，如何活得绚丽，活得有温度，活得精彩，得看自己的意志了。

我们可以大笑、可以流泪、可以失望、可以颓废、可以平静，为这漫漫人生的旅途增加调味料。生活是四味汤，由酸甜苦辣，起承转合编织而成。或许生活的旅途频见巨石，但我认为逆流而上才是生活的真理。我们无法控制死去的时间，但至少我们可以调整生活的态度与生活的温度，在这漫漫人生几十载的旅途中。

**评语  
杨福明师**

将一段人生历练娓娓道来，看似云淡风轻，却是万般滋味在心头。文笔所触之处会让读者不经意的被其文字牵动心弦。

# 那段惬意的日子

高一级 佳作奖  
钟苡彤 高一信

那是一段几年前的事了，每天不是在写作业的书海中遨游，而是过着属于自己美好的惬意生活。放学后，就背着书包冲出教室，与妹妹一起步行回家。回到家后，不是开始洗澡，做功课，而是先睡个慵懒的午觉。现在回想起来，那一段日子可真惬意，好怀念啊！

放学回家的路上，欣赏着路边的花草，路上的车子，天上的云朵。嫩嫩的绿草象征着勃勃生机，绿得让人赏心悦目。树上那深深的墨绿一点一点地让阳光透过，为大汗淋漓的人们送上一丝阴凉。起风时，路上的树随风飘荡，树叶落在我的头上。那时候，妹妹便把那片顽皮的树叶从我头顶上取下来。

晚上，在书桌旁写完作业，看到那排列整齐的参考书，不会主动拿来温习。伸个懒腰，活动活动手腕。望着窗外静谧的天空，听着虫儿演奏的歌曲，寻找月亮，数数星星。月有阴晴圆缺，而我却独爱那种月：散发着亮黄色的光芒，弯弯的，被流动的云遮着。若隐若现。这不同于那种又大又圆的月，它多了种神秘感，时而像笑容，时而像镰刀。

现在，总是被那烦人的作业给捆绑，时间从指间匆匆逝去，不会再有心思、心情去赏月赏花，不会再有时间去找月亮，数星星。回家的时间逐渐变晚，不会再有时间去欣赏路边的风光，就算有时间，看到的也只有那亮着红，白、或黄的车灯。现在回想起来，那一段日子是多么地惬意，多么令人怀念啊！如今的我每天都被那繁重的课业缠绕得快喘不过气了。

但是，我们要向前看。人生不可能一成不变，不可能一直都是惬意的。我们的人生应该像白天与夜晚的交替，一点一点地去品味不同时间的风景。惬意的时光已去，我们不妨再去寻找符合现在的日子的心情，换个角度去享受它，去接纳它，去喜欢它。

评语  
杨福明师  
有恰如其分的点出“惬意”二字，  
把前后两段日子作对比，写出之前的舒适愉快，  
也道出如今的忙碌无奈。

# 那一次我哭了

高一级 佳作奖  
姚如弦 高一诚

我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和往日一样。突然，一阵凉风徐徐吹来，我下意识地抬头仰望天空，心想：“又要下雨了”。边走边看变化多端的天空，乌云迅速地凝聚起来，整个天空在一瞬间暗了下来。不出所料，下起了毛毛雨。雨声从我耳边滑落，当我想要从书包抽取雨伞来遮雨时，发现忘了带雨伞。雨越下越大，心情随着天气变得郁闷、沉重。以前，下雨天都肯定会有个人为我撑伞，一直到家，但现在他不再为我撑伞了。在雨中漫步，雷雨交加的熟悉感让我想起了他。那一次我哭了。

小时候，我和他总是形影不离。他去哪，我就像跟屁虫一样地追随他。我们的日常不是到住宅区的花园看花，嗅嗅花的芳香，就是到花园旁的菜园游玩。那里是由一位叫余婶婶的有心人精心照顾的。每一样蔬菜上方都会标志蔬菜的名字。可以说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爱作怪的我们偶尔会去到菜园里采下自己喜欢的蔬菜，之后纳回家让婆婆为晚餐增添菜肴。不知为什么，我们已经非常小心地在“偷菜”了，可是那“啪”的一声，总是会让灵敏的余婶婶发现。她从家里快速走出家门，手里挥着藤鞭，穿上拖鞋追着我们。菜园离余婶婶的家只是一条马路的距离。他看到后，立刻拉着我拔腿就跑。我们最喜欢的是——游乐场！设备齐全的游乐场成了全部小孩子消遣的好地方。那时，无论大家认不认识，我们总是很容易地打成一片。那种幸福、那种快乐、那种愉悦，是世上最美好的感觉。

光阴似箭，我上了小学。他总是很准时地送我上学，载我放学，从不让我就等。他吩咐我在等他时，一定要在校园内待着，不能跑出校园门口。那一天，天气变得恶劣。刮大风、下起了倾盆大雨，雨速快得不寻常，简直让人眼花缭乱。就算有撑伞或穿雨衣，终究都会变成落汤鸡。那天是放学后最多同学在礼堂等着被接回家的一天。我在守卫亭等候他的到来。我看到他了。他正从远方小心翼翼地骑着脚车，一手握柄、一手撑伞。我不顾雨下得多大，我当时只想要让他看到我。但，我没注意到有一辆车正向我奔来。他看到了，加快自己的速度，只为把我推去一旁。我摔了一倒，心里委屈地想哭。“砰”的一声巨响从我耳后传来，我不自觉地回头看。他和脚车一同跌在湿哒哒的马路。我已忘了我的头部在淌血，我迅速地跑到他的身边。那时，他已经窒息了，头部严重失血，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全身发抖，无法动弹。我毫无察觉原来周围围绕了许多路人。我的心跳从未跳得那么快，几乎达到了高峰，呼吸也变得喘快。忽然，我眼前瞬间蒙了一片，直到完全黑暗。

两个星期过去了，他依然躺在病床上，丝毫生气都没有。我一直不敢去医院探望他，深怕他会责怪我。我的心像一个遗失锁匙的锁头，无法打开，里边全是责怪的骂声。终于，我鼓

起勇气去探望他。病房里只剩下心跳仪的嘀声。他的脸色苍白，嘴唇干裂。那深邃、迷人的眼睛已经休息了两个星期。看到他这个模样，我更是自责和心痛。

一个月后，他回家了，他看我的眼神已经变了。他的眼神变得冷漠、无奈、愤怒甚至是怨恨。我愣了一会，当我反应过来时，他已经与我擦肩而过，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里。我的心凉了一截，眼泪开始在眼眶打滚。要是能从来，我多希望那场车祸的受害者是我。我失去了他，以前的他已经消失了。现在，他已变得面目全非，不是我认识的他了。

他出国留学了，我也上了中六。他拖了行李出门后，再也没有回来过。我把我们唯一的合照放在桌上，这样就能随时忆起小时候那段美好的回忆：花园、菜园、游乐场。不知他身在何处，如果知道，我肯定会放下一切寻找他，寻找他的踪影、他的脚印、他的气息。只要是他，我都会去找……

那一天，我独自一人走回家的路上，雨滴滴答答地落在地面，我依旧没有带雨伞的习惯，只能在雨中漫步。前面有个人在撑伞慢慢走来……并挡着我，我抬头看，那是我失去已久、想念已久、最挚爱的哥哥，那一次我哭了。

评语  
杨福明师  
文章首尾呼应，  
起宕有致，没有  
太多的文辞修  
饰，却能让人读  
来为之动容，兄  
弟之情本就血浓  
于水。

# 失眠的夜晚

高一级 佳作奖  
沈婉翠 高一廉

屡次三番的失眠令我筋疲力尽，我再次恼烦的心情坐在了床上，想想今天失眠是第几次了，感到无奈的我，打开了旁边的床灯，我依旧走下楼取水喝。

正当我走下楼时，眼睛刚好看窗外的风景，我却没被他吸引着，也许是失眠的夜晚反复了好多次令我无法再以无忧无虑的心情去观赏，只听见窗外的虫鸣声，一些的车辆声和闹钟“滴答，滴答。”的声音。

今夜的我感触良多，突然想起生活上的琐碎事，想起昨天和妈妈吵了一架，我却没和她道歉感到很愧疚，心情很低落，想起了好多感性的事情，曾听过有人说：“夜里别做决定，会影响你以后。”我相信这句话。夜里的人总是矫情。想着想着，我又走回了房间，躺上床盖了被子，继续思考，今天所发生的一切。

我反复的想，眼泪却不受控制的掉了下来，不知为何，夜里总是很宁静，会让人很悲伤。这时，我只好走下床拿起了纸巾抹了抹自己的眼泪。走去书桌，收拾自己的书架，书本等，转移心情不让自己再那么失落。当我收拾着自己的书桌时，突然看到了上个星期哥哥出国前写给我的信，里面写了一句：“别再失眠了，失眠的话就喝热牛奶或数绵羊吧！”看到了这句话，我马上照着哥哥的话去做。

喝了热牛奶，我的身体很疲惫，眼皮却舍不得关，想起还有一个方法就是数绵羊，我数着数着却越来越心烦，我再次起身做拉伸运动，身体真的很酸痛，真的想入眠了。

我还是默默的躺在了床上，思考着所有我正思考的事情，我对自己许下承诺，下次要早点睡，别想太多也别喝咖啡来提神。在夜深人静时，人会一瞬间变得很低落，不想再从悲伤的心情入眠了。就正当我想着想着，非常的意外，我眼皮快关上了，听着闹钟的声音，重复的“滴答声”真是催眠我，“滴答，滴答。”晚安了。

评语  
谢满平师  
开头直切主题，  
结尾含蓄，富有  
感染力。用朴实  
的语言描绘一个  
恼人的失眠夜，  
让人读来颇有代  
入感。

# 祝你平安

高一级 安慰奖  
陈律卫 高一理

你的心情现在好吗？你的脸上还有微笑吗？人生自古就有许多愁和苦，请你多一些开心，少一些烦恼。我知道你不爱听这类话，甚至觉得这些是丧气的话、不思进取的话，可我还是想告诉你，累了就休息吧。一个人独自在外奋斗的时候难免会想得比较多，难免会对未知感到恐惧，难免会在繁华的乱世中迷茫，但无论如何，我只求你，不要成为你自己都嫌厌恶的那种人。有多少夜晚，我想象着你疲惫憔悴的脸孔；有多少夜晚，我心里带着痛苦和不甘入睡。即使明白你肩上扛着的责任是不能随意卸下的，但请你，请你，多一些开心，少一些烦恼。

你的付出还那么多吗？你的所得还那样少吗？生活的路总有一些不平事，请你不必太在意，洒脱一些过得好。世界难分真与假，惊叹人面多险诈，空得意目光如麻，谁料金屋变败瓦。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希望你能记住这个道理，有时不要太勉强自己去得到一些不必要的东西。即使不甘、愤怒，但在这弱肉强食、以权为重的社会又能如何呢？适当的时候，就让自己看得开一些，生活也许不会令你感到厌恶。

祝你平安，希望快乐永远围绕在你身边。但愿你身边能有一些人能在你受伤、落魄、心灰意冷的时候，伸出自己带着祝福的手把他愿意分享予你的温暖传递给你。愿这温暖在你手心化为一盏灯，至少在你世界一片漆黑、耳朵只剩寂静的时候，点亮你的周围，让你至少看得清脚前的路，感受着身边的温暖。

祝你平安，希望成长不会压碎你的意念。时间不停，人生照走，人生这条道路中夹杂着太多会让你跌倒的小石子，夹杂着太多从花丛中跳出来的毒蛇。哭了不用紧、痛了不用紧，请一定要学会如何包扎自己的伤口，并努力地、奋力地，往前走。

最后，祝你平安，你永远的幸福，是我最大的心愿。

评语  
吴文祥师  
揭露世人困顿之一面，以关怀之角度祝愿人们应返璞归真，向读者传递了正能量。

# 当“迷茫”遇见“希望”

高一级 安慰奖  
郑文乐 高一信

从我接触国文科的时候，便是我恶梦的开始，直到遇上他。他样貌平凡，身材可媲美王祖蓝，但他有异于常人的眼睛，如鹰眼般地敏锐。此外，他那朴素的穿着，也为他增添了几分高尚的气质。但如稻草般长在他头上的头发，使他看起来像年迈的老人家。

他的谈吐幽默，在上课时的我们一点都不感到沉闷或无趣。他在教课时，时而严肃时而玩乐，使我们能在严肃的环境中，释放些课业压力。有的时候，在骂我们的同时，他那无表情的脸也令我们怀疑他是否在开玩笑。他就是我的国文老师。

他的个性外向，容易与人相处。虽然我只认识了他一年，但我们经常约好一起到外吃东西。在毕业典礼时，我问他为什么各年级的优秀生都是女生多，他只回了我一句话，因为女生比较努力。当时的我突然觉悟了，只有靠努力才能改变命运。

在他担任我的国文老师的那年，我顿时对国文科有了异于往常的看法。往常的我会认为华人就应该只注重华语，国语不好没什么关系。那天后，我便经常温习国文。当遇到难题时，也会去向他请教。经过日复一日的努力，终于到了统考的“战场”。当时的我下定决心，一定要考获甲等成绩以免辜负老师的谆谆教导。在放榜日当天，我考获了三个甲等，但不包括国文科。那时的我顿时感觉有些许的错失感，但想了想许多成功人士不都是失败了无数遍才成功吗？顿时迷茫的我又恢复了意志。

不久后，他便请有考获优秀成绩的学生一同聚餐。起初，只说了会请吃前者，但当天我也一块去了，而且还是老师请吃饭，随后的我们也交谈了许久。在古时候，师生的关系都非常严谨，哪会像此时此刻的我们可以敞开胸怀畅谈一番。饭后的我们，便纷纷看着彼此的背影离去了。

上了高中后，能遇见他的时日并不多，但我必定将他的教诲铭记在心。正所谓“一日为师，终生为父”，尽管只执教了我一年，但在我心中却是如此的“位高权重”。我很开心老师认同我的能力及努力。老师，谢谢您。

评语  
吴文祥师  
内容写实，结构  
平稳，表露出学  
生对老师的感恩  
之情。

# 记一次与母亲的周末之约

高一级 安慰奖  
吴欣忆 高一美

空气中环绕着美食的香气，刚起床的我引着芳香打开了房门。换入眼帘的，正是母亲忙碌的身影。我捉了捉蓬乱的头发，嘴角扬起了弧度，一股暖意逐渐扩大，涌至心头。

长达背部的秀发被整齐地夹在了头上，露出颈上的汗珠，及早已被浸湿的衣裳。一手握着锅柄，另一手则不断翻炒着锅中的佳肴。锅中的热气不断往上蹭，蒸汽模糊了母亲的脸庞，为两旁秀白的脸蛋添加了胭脂。

这样平凡的情景，在我家确实不常出现。自从母亲由家庭主妇升级成上班族，在家的次数逐渐较少。工作偶尔也残忍地将周末剥夺。而能吃到“妈妈的味道”的机会，也自然而然的减少了。

往前走去帮忙，但在手指碰触到菜刀的瞬间，耳边立刻响起了母亲嫌弃的话语。我无奈地垂下了肩，但自尊心却不允许我就这样走出厨房。无事可做的我，只好在厨房当个路障。一会钻到母亲身旁，看着锅中翻炒的过程，贪婪地吸取空气中的精华；一会则偷偷打开冰箱，享受厨房里唯一的一丝清凉。而最常也最爱做的，莫过于把每一样刚出炉的菜肴都留下我专属的痕迹。

这一天，原本窄小清冷的厨房，此刻变得热烘烘的，还有着大汗淋漓的两个人儿。空气中弥漫着的，不仅是让人垂涎三尺的芬芳，还有两人的欢声笑语。

忙碌了一天，大饱一餐后，两母女顶着腹中的气球，满足地瘫在沙发上一动不动。不久，我睇了眼身旁的母亲。

母亲双眼紧闭着，眼下，是深不见底的黑眼圈。整个面容被疲惫牢牢地覆盖着。原本整齐夹在头上的黑发，也有几搓发丝散落到了肩上。吵杂的电视声也无法磨灭她深沉的睡意。

难得的周末，却无法休息。一年到头，可以说是几乎没有享受过真正的休息与放松。心中被酸涩所包围，其中却含有满满的幸福感。我以拥有能这样为我付出的母亲为荣。

平凡的周末，做着平凡的事，却能收获不平凡的幸福。

评语  
吴文祥师

小温馨，内容平实，叙述了再平凡不过的生活杂事却是难能可贵的亲子互动之画面。

# 荞麦花的品格

高二级 特优奖  
王若艳 高二诚

“霜草苍苍虫切切，村南村北行人绝。独出门前望野田，月明荞麦花如雪。”它是一首赞叹荞麦花的古诗歌。它出自于唐代诗人白居易的《村夜》。诗句清新恬淡，富有韵味，就像荞麦花本身。我曾无数幻想过，待自己成年后有一所房子，我希望自己房子对面拥有一大片荞麦花田。或许很多人都不知道原因，但是你可以试着想象：当你从屋子里走出来时，迎面而来的是—望无际的荞麦田，远远望去，灿烂耀眼，如同一片晶莹的白雪。如果能在花田中放上一张精致的木制长椅，在长椅旁装上一柱灯，于闲暇时光或不眠之夜时，便可到那里闲坐静观。赏景之余又能卸下繁嚣的心房。夜下一片寂静幽阒，行人绝迹，只有不知名的秋虫在此起彼落地高吭吟唱，想来也觉得惬意而舒畅！

荞麦花平凡而伟大，是这个世界上人尽皆知的，但它也有不为人知地隐藏于郊野的美丽内涵。恰如总会有一群长相平凡、性格内敛，平日不声不响，沦为舞台背景者。但深入地了解后却又发现，他们的身上也有不为人知的闪光点。他们或者诚恳踏实；或者心灵手巧；或者对生活充满激情。这就是它隐藏于背后的高尚品质。尤当饥饿的农人不会关注荞麦花的美丽，对于他们而言，花的茂盛只代表了收成，而荞麦是贫瘠山地常种的作物，结出的果实让挨饿的人民得以延续生命。现在物质极大丰富，荞麦再也不作为主食出现，却让人们认识到它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本草纲目上记载着荞麦花不仅能健胃排毒轻体降三高，其苦荞皮也能与菊花同作枕，可治老明目。可见平凡亦是一种内敛的伟大，这就是它长期修养而成的高洁品格，从不以光彩鲜艳来光耀自己。

在国外，荞麦花多绽放在秋季，盛开于漫山遍野中蔚为奇观。它的茎直立，高度只有40至100厘米。是少有粮食开出的花是好看的，荞麦花不在此例，多开小白花或粉色花，每一株个体十分耐看。连成一片时，花海如白雪皑皑，辽阔洁森。纵然这个一点也不特别的花卉，却恰恰有着一股清淡纯洁的气质，给人的感觉就是心情舒适。一入眼，只见一株株朴实无华的花卉缓缓地盛放着。荞麦花是朴素品格的象征，这不外乎是它本身的颜色就是简约纯净的色彩，不掺杂任何杂质。它浑然天成，无须经过刻意的打扮才各显得更动人的高洁。

荞麦花的平凡、伟大、朴素，恰恰是一种无法复制的美丽。我们也可以像荞麦花一样，低调、沉稳地过完属于自己的人生，因为安稳的生活更胜于波涛汹涌的人生。欲戴皇冠，必承其重，我们只做自己人生中的闪亮点便足矣。

## 评语

陆素芬师

从书写荞麦花地古诗起笔，延伸写到荞麦花的生态、营养价值，进而写到其平凡、朴素的特质，再联想做人低调、沉稳的哲理，层层铺排、娓娓论述，意涵深刻，发人省思。



## 奋斗

“咚……”午夜一点的钟声从楼下的古钟传来，把沉浸在二战世界里的我唤回现实世界。我这才起身，把课本和笔记整理好，收入书包。算一算，睡眠时间还剩五个小时，躺在床上的我闭上眼，忍不住又默念一遍二战历史时间线，惟恐把任何一个重点给遗漏了。确认无误后，我这才安心地睡去。

时间回到五个小时前，用过晚餐后，我把自己锁进了房间。今天是大考的第三天，也是我把自己锁在房里的第三天。明天将要考的科目是历史，必须死记硬背各个历史事件的来龙去脉，直到脑袋塞满的科目。此刻房间里的空气中充斥着空调发出的规律性噪音和制造出的冷空气，而我正坐在桌前一目十行地看着课本和笔记，整合重点，为考试奋斗。时间从指缝间流失的同时，我抓着笔，时而抵着下巴思考斟酌，时而奋笔疾书，写下结论。

笔尖和纸张表面互相摩擦，二战历史的思路图跃然纸上。随后，我根据思路图开始用简答题的作答方式把重点组合成句子，再连接成分段式文章。完成文章后再细声朗读一遍，务必把每一个重点都烙印在脑海里。我一遍阅读琢磨，一边修改文章，以期用更简易的句子记下二战过程。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我把一个个历史事件的进程、发生时间及前因后果逐一加入到脑袋里。嘴巴不停地念出写下的重点内容，手上的笔也不曾得闲片刻，一直写写改改，我像一个正式的史学家一样，严肃谨慎地检查着写下的句子。二战的过程及对未来的影响、我国在二战时期成为哪些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地、这些殖民国在我国采取了什么措施及政策管理我国人民……好生无聊，这些残酷的事件，都变成历史课本里沉闷的章节。思及此，我立刻甩头将闪过脑袋的想法抛出脑海，为接下来的笔记腾出脑容量，不耽误我为考试奋斗的时间。

“咚、咚、咚、咚……”楼下的古钟传来了午夜十二点的钟声。恍惚间，我随着悠扬的钟声数着数，数到十二，钟声停止，耳际又传来了空调的引擎声。冷飕飕的风吹得我的四肢僵硬冰冷，吹得我昏昏欲睡，多想趁此放下手中紧握的笔，爬上床倒头大睡，把鲜血淋漓的残酷战争抛到九霄云外。这念头涌现后就被我及时扼杀在襁褓之中，这得归功于我心中对考试的清晰目标，它让我在奔向目标的路途中不被挫折轻易打败。于是当其他房间的灯熄灭，屋子里独余我的房间尚有光影之时，我也不敢懈怠，只加把劲地啃下那一串串句子，力求事半功倍，才能得到奋斗的硕果。

想着想着，隔壁房间偶然传来的鼾声传入耳中，扰乱了我的思绪。我深呼吸，把杂念摒除，又投入到那个满是烽火硝烟的时代。脑海里放映的画面是一艘艘在空中飞过的战舰、四下逃窜的平民、各国进行军事会议的秘密会议室，震耳欲聋的炮火声和人民的哭喊声此起彼伏，血腥味和化学试剂的刺鼻气味弥漫在空中。好恐怖的场景，只消让人看一眼就能得出的结论。反观现实世界里，一派宁静祥和，四周静得落针可闻。和着凄冷的空调，竟显得可怕。

或许奋斗的价值就是在于要坚定心中的目标，奋力与一切阻挠作斗争，不管那阻挠是现实存在的，还是自己心生的抽象感觉。于是在古钟敲响了午夜一点的钟声时，我在夜幕的笼罩下收拾心情，准备休息。

### 评语 陆素芬师

二战的烽火硝烟，战舰枪炮，细腻的场景刻画，予人如临其境之感，读来如画般展现眼前。炮火轰隆的战争年代，是历史课本的记载，是考生必读的人类之苦难与伤痛，这番痛心的想象，与备考至深夜，夜阑人静的现实环境形成鲜明的对比。作者有丰富的情感，对应考有坚持奋斗的态度，才能成就《奋斗》一文。

# 生命因友谊而精彩

高二级 佳作奖  
陈晓旋 高二诚

“朋友一生一起走，那些日子不再有，一句话，一辈子，一生情，一杯酒……”。“友谊”这两个字在我心目中的位置很重要，虽然比不过亲情，但是我却很看重它。友谊是一缕清风，为你抚平烦恼；友谊是一盏心灯，在你无助时照亮前程；友谊是一杯暖茶，为你驱赶冰冷；友谊是一抹阳光，它不会灼伤你的眼睛，却会给你所需的温暖。

生活就像一桌五味俱全的饭桌，有酸、甜、苦、辣、涩。当我遇到种种的“味道”我都会想起他们对我说过：“放心，我们一直都在你身边，任何事都要笑着面对，事后任你向我们发泄。”有你们的鼓励，我感到很欣慰。很多事情，你一个人是完成不了的；很多难关，也是你一个人所度过不了的。需要借助友谊的力量才能解决。友谊是一个人的人生不可缺少的东西。

友谊之间必定会发生争吵，但也许是上天给我们的考验，上天是想让我们更加的珍惜现在拥有的。相遇就是一种缘分，有缘知己，情缘为朋友。每一次的争吵都验证了我们之间的友谊真诚与否。如果争吵后友谊变得生疏，那双方对这段友谊是不够真诚。真诚的友谊让彼此的心不再寂寞，它好比冬日里的阳光，夏日的凉风，无论你何时看到它，心房里都觉得暖洋洋。

朋友都是我的“开心果”，他们也是我的“垃圾桶”。他们时而静静地倾听，与我的情感产生共鸣；时而柔情似水，开启我的心扉逗我开心；时而体贴入微，常常烘暖我的身心。他们一直都很包容我偶尔的任性又暴躁的脾气。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他们都一直在我身旁陪伴与帮助我。友谊是救生圈，在你挣扎呛水的时刻套在你身上。

有时，我会因为他们的一句话去奋斗努力。胜利了，他们的赞美让我无比自豪；失败了，他们会说没什么了不起的，只要尽力了就问心无愧。友谊像一根火柴，光亮虽然微弱，却照亮了你迷茫的道路。友谊点燃了你生命之火的另一只手，让你不再颓废，找回信心，使生命更多姿多彩。

曾经，我们有个小小的约定毕业后，无论到哪上大学友谊依然不变，也要经常联络。所谓“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希望毕业后大家都能履行约定，友谊依然精彩。相聚虽短，但我是永远无法忘记那一刻的。因为友谊，因为回忆，生活才会精彩、美丽。生命因友谊而精彩。

友谊不只是这些，它同时是人生中除了亲情和爱情以外值得去珍惜的。友谊像一双翅膀，把握好的话，会带你展翅飞翔；友谊像冲上天空的烟火，就在散开的一瞬间，会让你惊讶、兴奋，同时会感到幸福。生命因友谊而精彩！

评语  
陆素芬师  
朋友像“开心果”、“垃圾桶”，友谊是“救生圈”、“火柴”、“烟火”，作者善用比喻，将情感作形象化的刻画，让人感受到他收获真挚友谊的温馨与幸福。

# 慢慢来，才会快？

高二级 佳作奖  
巫慧蓉 高二谦

现在的社会正处于蓬勃发展中，“快”好像变成了家常便饭一样。“快”对每件事来说，真的是好事吗？真的是解决问题最好的办法吗？我觉得不一定，正所谓“欲速则不达”，有些事情还是需要慢慢的解决才会比较好。对于“慢慢来，才会快？”的这个问题，我是认同的！

曾经就遇过这种情况，当时是统考，考着数学科，还只剩下最后半个小时的作答时间。我处在的考场中，大部分已经完成，剩下我和几个学生继续做着考卷。可是“心急吃不了热豆腐”，虽然相较于他们，我的作答速度确实比较慢，但这样快速的作答方法，真的是好吗？有些对自己答案很有信心的就不说，那些因为做得快却又害怕出错的人，正反反复复的检查中。与其这样，不如在答题的时候，把作答速度放慢，减少一些粗心的失误，那样不是更好吗？

俗语说：“慢工出细活”。尽管工作过程费事，但是稳扎的速度和仔细的过程，却能打造出辉煌的成绩。举例来说：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他是用了二十年的光阴来编写的；司马光的《资治通鉴》，也是耗了十九年编成的；司马迁的《史记》则是用了十三年来编著的；曹雪芹的《红楼梦》耗了十年之长写成的……还有很多流传至今的古籍，都是耗上了长时间而成的。

有人曾经说过：“追踪着路的人是看不见山的”。现在的人为了方便，一般上都会选择把快餐当成早餐和午餐，还甚至是晚餐，完全没有摄取到足够的营养。很少人会在家里烹煮食物了，这样长期下去只会导致身体状况越发的差。应该要抽出时间，在家里烹煮一些佳肴，陪着自己的父母、子女和家人，一边聊天，一边吃饭，也借此促进家人间的感情。

所以我觉得，慢，不一定是不求上进，而是要凝神定气，厚积薄发，慢慢的才能品出生活的深刻内涵。生活不要太过于讲求快速，要求效率，而是需要慢慢的，才能体现到美好的生活。因此，我认为“慢慢来，才会快”的理论是正确的。

评语  
陆素芬师

善于引用俗语，如“心急吃不了热豆腐”“追踪着路的人看不见山”等加强论述，并辅以事例论证中心论点，总结出慢是因为要凝神气定、厚积薄发的道理，实为一篇说理有力，内容充实的佳作。

# 喜欢你的坚强

高二级 佳作奖  
邱琦恩 高二谦

还记得，五岁的时候，我看到了母亲坐在阴暗的角落，神情恍惚，脸上挂着泪痕。几个小时前细心搽上的睫毛膏，被泪水冲得一片狼藉。看着这一幕，我脸上不知不觉已泪流满面。

那时候，家里经济非常困苦，一日能吃到三餐的时候很少。母亲的家人都重男轻女，所以她只能用自己千辛万苦所赚的钱和一直以来所储蓄的钱。还记得那时候，母亲是一名作家，所赚到的钱不多，大部分都给了家人，只有少部分自己收着。

之前有段时间，我非常恨母亲的家人，因为他们有一万种理由把我母亲赶出家门。尽管这样，母亲却说：“不管你面对多大的困难，多大的挑战，你都不能放弃，依旧要保持坚强，一定要坚持到底。”

当许多人在作家的道路上选择放弃时，当身边的亲朋好友都告诉母亲放弃时，母亲反而更坚强地撑下去。当家里付不起租金时，她就会一天打三，四份工，直到还清租金为止。有一次，我自告奋勇地参加了运动会，想着能替班上争点光，为班上的分数出一份力，才发现我根本没有一双球鞋。母亲居然为了买一双球鞋给我，省吃俭用，一天甚至只吃一餐，累得身体随时都能垮倒了。

母亲，我喜欢你的坚强，喜欢你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困难下，任何挑战下，那种犹如小草那般坚强的活着的性格。尽管处境有多不好，有多坎坷，你依然微笑地面对着我，和我一起分享生活的一切美好事物。我仿佛在你那灿烂辉煌的笑容中，看到了生活中的那一丝的希望。

曾经有一次，我在学校犯了不小的过错，结果连累到你被老师召见。你十万火急地赶来，见到的却是我被老师责骂的一面。那时候你正在面临着经济和工作方面的双重压力，濒临崩溃的边缘。但你依旧用那坚强的面具，去面对我的一切。不知是不是因为母女连心的关系，我当时竟然感觉得到你的无助，心里暗暗发誓要改变这一切。

希望以后，面对任何困难时，都能想到你教给我的坚强。

评语  
许美旋师  
语言朴实流畅，  
将母亲对孩子的  
呵护关爱之情娓  
娓道来，情感丰  
富，字里行间尽  
显母爱的光辉。

# 我所憧憬的生活

高二级 佳作奖  
方壮誉 高二品

现实中的我们永远都不知道自己的未来，所以我们往往都会憧憬、幻想着自己的未来生活。有时候我们会幻想着十年后的我们、二十年后的我们、三十年后甚至更久远以后的我们是过着怎样的生活，是幸福的、是开心的、是悲伤的还是凄凉的，虽然仅仅只是想象，不过就算是这样我们也会对自己的未来充满着希望。而我也和其他人一样对自己的未来有着自己的憧憬、未来。

十年后的我，那时的我可能已经从大学毕业，正在其他国家游学。这是我小时候的愿望、梦想，也是我最想先实现的，在多个国家边学习、边游玩、边兼职，学习当地文化，增加自己的经验、见识。而众多的国家中我的首选当属挪威，因为当地的海岸线的优美、自然奇景、冰川、文化，这些都是让我从小就喜欢这个国家的原因，向往着的国家。当然除此之外我也能到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这些欧洲国家游学，当然还有美洲、澳洲、亚洲的各个国家。

二十年后的我，那时的我可能已经考上厨师执照，完成着我的另外一个梦想建造一间属于自己的民宿。我希望未来的我能够远离城市的喧嚣，到一个风景优美的湖边或海边，拥有属于自己的民宿，享受着宁静舒适属于自己的生活。在每一个早晨为自己的顾客准备一份早餐、让每一位顾客在离开时都能带着幸福、满足并且脸带喜悦的笑容。

几十年后或者更久以后，那时的我可能已经衰老，做任何事情都显得力不从心。到那时我的长辈、父母、哥哥姐姐都可能已经永远的离开。而我的愿望，那间民宿也可能不再营业，永远的结业了。而我可能已经一无所有也可能功成名就。但是，就算如此我也要继续享受着自己的生活，人生本就是一场赌局，我们勇敢的进行一场豪赌，因为那是我的选择，我自己所憧憬的生活，而赌注就是自己的一辈子，因此不管多么辛苦都要继续努力、勇敢的生活下去，在剩下的时光中安然度过。

在众多的物种中，人类，是所有物种里最勇敢的一种，因为人类在出生时便知道他们会经历衰老，生病直到最后的死亡，但是人类还是会勇敢的生活下去，去体验、去寻找、去享受、去抗争，享受着自己所希望、拥有的安逸生活，没有人会想要放弃安逸的生活不停地往上爬。那么累、那么苦！但是，你背后总有一条看不见的荆棘之路，逼迫你无法回头；一条看不见的长鞭，逼迫你不能停下罢了。或许我们的憧憬只是一种幻想、希望，因为现实中的我们永远都不可能过着自己所希望、幻想中的生活，也不可能过着像自己所期望的生活那样如此顺利、完美。在遇到困难时永远不要想着如何放弃、逃避，因为只有失败者会在遇到困难时选择放弃、逃避。而我们应该做的是努力、勇敢地面对未来，度过生命中的各种难关。

**评语**  
许美旋师  
行文层次分明，  
有条理地表达自己对未来生活的期许。  
构思合理，结尾处集中表达情感，富有深刻的含义。

# 生命中的精彩

高二级 安慰奖  
王若艳 高二诚

听说，人类共有四次人生：播种的人生、给种子浇水的人生、收获种子的人生，以及消耗收获品的人生。无论是哪种人生，我相信都会是生命中精彩的一部分。生命中精彩的瞬间总是发生在你不经意的时候，让人措手不及，却能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幸福。它可以是我们所珍惜的人、一段美妙的旅程，或是自己。

每个人的生命中，总会有形形色色的人出现在周围，但我觉得家人和朋友才是我生命中的精彩。他们都爱我、都希望我快乐！家人像是一把木吉他，越到情深处，越能拨动我的心弦；家人像是一把在雨夜里撑起的雨伞，是我得到慰藉的泉源；家人是一个温馨的港湾，让疲惫的我感到舒适的地方。因此我生命中的精彩总是少不了家人的陪伴，因为他们的悉心照顾，我得以生而为人，享受着这个世界上所有美好的事物，更有福气经历即将发生在我生命中的所有精彩时刻。

我曾在电台中听见过一段让我非常难忘的词：淋着雨回家的傍晚，成为你雨伞的是什么呢？一召唤就会回应的声音、在同一时间看过同一事物的记忆、第一次配合彼此的脚步，一起走过的瞬间之类的，你想起谁了吗？对了，就是他，那个成为你雨伞的人。当时我的脑海里立即浮现出好友的脸孔，从模糊至清清楚明了，就像我们的友情从一开始的懵懂到后来的熟稔，我们花了不少时间经营这份难能可贵的感情，因此我们格外珍惜。他们都爱我、都希望我快乐！他们造就了我生命中的精彩，如果没有了他们，我相信我的青春年华不会如此靓丽、都有他们的陪伴。友谊由一个“缘”字开始，凭一个“信”字继续，靠一个“心”字长久。对我们而言，我们不会放任对方一个人疯疯癫癫而自己却很正常，因为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更多的是吵吵闹闹、大喊大叫，连一秒钟也不能正常。我们已经做了许多许多精彩的蠢事，记忆中的我们却洋溢着开心的笑容。

我认为，一段美好的旅程也是生命中精彩的一部分。每个人在心底深处总会有一个憧憬的地方，无论那是什么地方，它成为了人们努力奋斗的动力，心想着存够了钱便能立刻飞往自己向往了大半人生的梦幻国度。梦境一般的旅途，旅途上布满了能够治愈我们的故事与传说，因此每一次的旅途中，不同年龄的我总会感受到不同的事物所带来的感觉。我还记得幼时的我只为了玩而旅行，玩得不亦乐乎才觉得自己没白去那个地方，而现在的我更在乎那个地方所带给我的感受，我可以通过对旅行更新对这个世界的认知，保持对这个世界的热爱，体悟人生百态，创造生命中更多的精彩。原来，世界上竟然还有这么漂亮的景点，为了欣赏这些绚丽的景色，我会部署一个良好的人生规划，确保自己有能力走遍我所喜爱的国度，而不是依靠别人。我觉得有时候自己喜欢的东西，必须得自行去争取！如

果说一辈子是场修行，长的是人生，那么短的便是旅途。旅行，能让我遇见那个更好的自己，为自己的生命添加精彩的回忆。

有一首诗这么写着：思念说不要走，但我有想要走的路；说不要见，但我有想要见的人；说不让做，就有更想做的事，那就是人生，就是思念。原来生命中的精彩，每一个场景都一定有自己的存在，那我也会不会是自己生命中最独一无二的精彩？我想，是的。每个人都是自己人生的主角，少了自己，那就不是自己的人生了。一个人要有欲望和主见，自己的人生可不能受别人随意摆布，必须得试着主宰自己的命运，上天绝不会亏待任何一位善良努力的人儿。我，就是我生命中的精彩，无论那是美好或悲哀的，这一生所有的事物都成了我宝贵的瞬间。虽然转瞬即逝，却也曾经存在，因为下一辈子的我可能就不是我了，我也不知道自己会化成什么，但此时此刻我想对自己说：此生遇见你，无与伦比。

人要幸福才叫活着。每个人对生命中的精彩有着不一样的定义，但请你记得，你才是自己生命中最主要的精彩。所以，请你幸福，一定要更努力地生活，即使偶尔会哭泣，但要笑得更多，活得更坚强，才有机会珍惜你身边的人和拥有一段非凡的旅程，共同创造更多生命中的精彩，活出最耀眼的自己！生命中没有精彩能持续千年万年，也没有能延续千年万年的生命。但我希望自己拥有的是，“生命中的精彩”。

评语  
许美旋师  
懂得从平凡的生命中体悟其精彩之处，内容贴近生活实际，读来令人倍感亲切。

# 困境中更要发奋图强

高二级 安慰奖  
邬奕祈 高二诚

人生中必定会遇到各种磨难和不幸，没有人能够逃脱。但正是这些磨难和不幸，才锻造了我们的品格。有人曾经说过：“生活中不合理的都是磨练，合理的却是训练”。不是每个人都有能力去承受得住磨练，但能撑过磨练的考验者，他多半都可以取得成功，并且从中成长了更多。

人没有压力不抬头，没有动力不奋进。但对于有些抗压能力较强的人来说，压力便是动力。只要有动力，在奋进的过程中不会感到疲倦，更会渴望成功。反之，困境中的人如果经不起磨难，就会消沉下去直到被吞噬，所以这个时候更需要摆脱困境发奋图强，迈向成功的彼岸。

为什么说困境中成功的例子常比顺境中的人更多呢？因为顺境的人容易受迷惑，他们往往贪图享受，不知道苦难为何物，且没有志向，没有进取心的人，是很难成材的。相反的，经历过困境的人则不同，他们饱受磨难，又一次次与困难作斗争，这些斗争已经在他们心中种下了坚强的种子。那么，面对困境继续奋斗，便是它生长的广阔沃土。毕竟环境对人的成长是有一定影响的。困境中的人因为更能正视自我，挖掘自己的勇气和巨大潜力，发奋拼搏，直捣黄龙，创造奇迹。

开始陷入困境的人们，一定会感到迷惘且心存恐惧，但只要专注于思考解决方案或寻求能者帮忙，就能走出困境找到属于自己成功的大路。即使失败了也不要惧怕，因为每一次的失败都是通向成功的脚印，每一个错误的教训，都会逐渐让我们走向正确的方向。世上没有跨不过去的高山，有的只是暂时的挫折和失败，但只要我们敢于坚持并勇于总结教训纠正错误，成功的路碑就会指引我们向成功走去。

实际上，遇到困境，特别是当它像一座雕像挡在面前，使我们感到无法战胜时，大多数人都会选择放弃，这也是全世界成功的大企业家或伟人屈指可数的原因之一。面对困难我们应当不折不挠，决不放弃。但当我们经过艰苦的努力已经看到一线成功的希望时，那就更没有理由放弃，反而需持之以恒，才有希望到达光辉的顶点。而那位决心减肥的朋友之所以一直不成功，就是因为当他在成功的道路上已经看到一线希望的时候，自己放纵自己，然后没有按照自己的预定目标坚持下去，便造成他肥胖依旧，前功尽弃，令人不胜唏嘘！

英国作家曾经讲过一句名言：“顽强的毅力，可以征服世界上任何一座高山”。但愿世上遇到困难的人们，都凭着坚强的毅力坚持下去，克服苦难，迈向成功。

评语  
沈汶沁师  
句子通顺，整体读起来顺畅。有自己个人对“困境”的解读及诠释。

# 慢慢来，才会快？

高二级 安慰奖  
翁世杰 高二谦

慢慢来，才会快？在这蓬勃发展的时代，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想法。有人觉得快才是做事的主要，因为讲求的是效率，直达目标；反之，则是成事的基础，讲求的是细心，更明确清楚自己的方向。所以我个人认为，慢慢来，才会快。

有些事情，需要等待，不能太急，因为来得快去也快。并非所有事情，都需讲求效率。因为快不一定就能更快达到成果，即使达到了，也不一定理想。正所谓“慢工出细活”，在做一件事情时，不能操之过急，应当投放更多的耐心及细心，才能使事情更为完整。虽然在这个讲求效率的年代，人人都以“快”来完成事情，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赶上社会的步伐。倘若能静下心来，慢慢地感受着时代带来的不一样，不也是对于生活的一种享受吗？

慢：如果需要培养，那必然不是一朝一日就能体现的。慢慢来，是一种习惯；慢慢来，是一种过程；慢慢来，是一种修养。慢，需要长期保持，它会提升你对事物的敏锐度，也能让你及早发现自己的失误，避免重蹈覆辙。事情，急不得；越快，出错率越高。例如在考场上，还没看清题目就急着作答，而不慢下来去观察题目，又怎么能对呢？

做事急促的人，显然没有经过细微的思考。所以在做事时较为冲动，一味地向目标前进，在思考问题，虽然能够在短时间内回答，但终究对问题理解得不够深刻，所以在面对深奥的问题时，会手足无措。慢慢来，不要介意一开始别人比你快多少，先达到目标的人不一定就是胜利。或许真正得到了结果，你会发现，成果和收益，会是先到达的人的一倍。

慢慢来，把幼稚及意气用事挑拣出来，让成熟和稳定沉淀下来。慢慢来，才能让自己稳定，才不会摔得更惨。慢慢来，能让你看淡一切得失，即使失败了，也能洒脱地告诉自己，成功不取决于成败，而是你在过程中的收获。若能慢慢地享受过程中带给你的知识与欢乐，那又何尝不是种成功呢？

朋友，只有“慢”中体现出来的成熟稳重和精神自由的人，才能在繁华中守住真醇，让自己在流年中等待花开，在杂乱中静身养性。只有领悟“慢”的真谛，才能让自己在这个世界中显得不平凡，才能在这“慢”中，享受不同于世界的清静，又能享受不同于人世间的生活品质。

评语  
沈汶沁师  
在众多的《慢慢来，才会快？》脱颖而出主要原因是文章语言较流畅。文章结构鲜明，都有紧扣题目书写。

# 喜欢你的坚强

高二级 安慰奖  
黄恩琪 高二谦

坚强，是支撑生活的一个重要的“支撑点”。若问我觉得在生活中，接触过最坚强的人是谁，那我奶奶便当之无愧。与别人的奶奶不一样，她年纪并没特别大，但是给我的感觉却比别人沧桑。

十五岁时，我检验出有血液疾病。从那天开始，奶奶就开始了她的“电话轰炸”。她会因为我的病情时好时坏而彻夜未眠，也会因为担心我的状况而寝食难安。其实奶奶身体并不好，在前几年还验出子宫下垂和高血压。长期的担心和操劳，甚至会恶化病情，但她从没有怨言。

她睡眠本就很浅，在得知我的病情和叔叔的事情后，更容易突然间惊醒。如果问我要如何形容她的坚强，我想不到任何优美的句子，只会说在任何情况下，她都会自己撑着！媳妇的肠“穿洞”？没事，奶奶可以分担家里的东西，不用媳妇为之操劳。孙女的情况要多注意？好。奶奶可以“电话轰炸”，确保她有这个精力。小儿子要“开刀”？到私人医院吧！钱奶奶先垫着！家里任何大小事，她都尽心尽力做到最好。慢慢的，连我们都忘了奶奶也病了的事……

坚强赐予我们撑下去的决心，奶奶可能有点唠叨，有时候甚至还让我厌烦，但是她那坚强的心态，却是我无比喜爱，无比佩服的。我喜欢她的坚强，但我并不想看到每个晚上睡不着在客厅皱着眉头的她。她那坚强的心态，也正是让家人默默凝聚在一起的关键。

喜欢她的坚强，因为那让我明白了，人可以为了重要的亲人所牺牲的事物很多很多，也让我深思了自己的抗压力。她很坚强，即使毫无食欲，也会因为知道自己不能倒下而进食。坚强似乎是为她而设的名词。她是榜样，是我这辈子无法追上的榜样。

她可以扛下任何人的烦，“回收”我们的恼，她就像课文中提过的“小草”。其实，总是充满能量的她也会累，再坚强的人也有需要休息的时候。可是每当我们以为她要露出脆弱的一面时，总会很快又变成“满血复活”的状态。天啊，告诉我要怎么帮她好吗？我也想像她那么坚强，我也想帮帮她。坚强的人并非没有苦，没有忧，也并不是抗压力超强。至少她不是，她只是想成为我们的依靠。至于让她变坚强的动力，便是我们这群她所爱的人。所谓坚强，就是她爱我们的表现。

评语  
沈汶沁师  
选材贴近生活，  
作者运用小事展现奶奶的爱。结  
尾抒情，也再次  
表达了奶奶对一  
家人的爱。

高三级 特优奖  
吴欣怡 高三美



## 勇气是我生命中的重要驿站

总是说人生就像一部列车，每过一个重要阶段便是到了一站，直通着美好，通达到终点站。列车经过的每一站或许都承载着不一样的美景，就像经历春夏秋冬，经历着绚烂静美，经历着平淡繁华。正如生命，每一站都是不同的体会和经历，就像乐谱上的休止符，停顿了一会儿，仿佛酝酿着新的心情，再继续下一个节拍，演奏着人生的乐章。一站一站地经过去了，你看见的是沿途还是终点站。

在这班列车上，我总是闭起眼睛想起，这一沿途上我都轴心在勇气上，直向着，奔驰着，通向未来甚至终点。小时候大家都描述成了无知，不知天高地厚，不了解世界有多大，未来有多遥远的首站。那时候的我们总是说着“我想”“我希望”和“我要”再附上各种伟大、纯真甚至不切实际的梦想交代着人生后半段将会是什麼模样。那时我们都还不知道星辰有多浩瀚，沙漠有多辽阔，这星球上还有多少事情去练习。于是我们立下誓言，甚至夸下海口，去实现心中的世界，那是因為我们依旧拥戴者生命赋予的勇气，面对着生命前方的迷茫和未知的困难。依旧是少年，让我们活成了少年的模样，勇气的形状。心中的那团火燃烧着梦想，无边无际地发光发热着。

公里凑成旅程，岁月再凑成生命。不知不觉我仿佛来到了第二站，一个我好像又经历过了什麼，懂了多少的中途站。第一站似乎走得越来越远，无意地消耗了什麼东西，我想是纯真、无知和理想，勇气也好像悄悄地流失于旅程上了，就像蒸发的空气飘渺着的小水滴还是乘着降落伞坠落成雨滴。就像它们都不是消失了，而是变成了另一种模样长驻在生命里了。来到了第二站，我们都不再闹着革命，嚷着说要征服世界。甚至平凡卑微的梦想也断送在三言两语嘲讽挖苦之间了。

“嘿你还拥有梦想吗？”说起来非常困扰的问题。有的人心中的世界尚未毁灭，但再也没有勇气继续前进了，害怕失败甚至定义自己一定失败。当我迷茫时，我害怕的不是没有方向，我知道的是勇气对我而言是何曾可贵。失去勇气即使前方有光芒，我也依旧但却无法前进。害怕追求梦想，害怕承受失败，没有勇气去挑战不可能的任务，或许我比起失败的人更為一无所有。没有勇气相信自己考上理想中的大学，没有勇气相信自己也有快乐的权力，没有勇气去克服每一个困难，即使最后会失败也不愿意去面对和相信。

曾一度困在深处无法自拔，只能沉陷的日子，让我希望消逝的日子和无神的面容，让我不禁苦思：我在害怕什麼。我走不出逆境，也无法游向未来。学习上设立的目标，人生所有的思考，对于自己的期望，都被我的懦弱和退缩扼杀了。我不喜欢那些日子颓烂无力的自己，日夜思考着我失去了什麼。在衆多词句里我大概发现到了早已被我藏匿于深处的勇气。或许这不是完全的答案，但我告诉自己至少那是存活的方向。

这趟不能忘怀的旅程，我意识着勇气是多麼的重要而珍贵。倘若失去了所有勇气，我害怕陨落的那一天，我被生活上的棱角刺杀了，没有勇气好好活着。手上依旧拿着车票，列车还没走到终点，我还没告别，我不能告别。

勇气，指引我到达每一个驿站。我要成為自己的太阳，带着勇气点亮自己许下的愿望，直到走到终点站，奔向明天，不回头的未来。

评语  
郭文杰师

全文脉络明确，而且紧贴主体而谈。在书写的過程中，也并非简单地陈述着勇气的重要性而已，而是巧妙地结合生命的成长，将勇气对我们的帮助，逐步阐述，让读者自行思考。

# 享受宁静的生活

高三级 特优奖  
林心如 高三品

花花世界里的大街走多了，你有想过到一些偏僻的地方去吗？或许沿着一条小街口，会不知不觉地走到了这深深的小巷，突然感觉，原来在这喧闹的城市，也有如此宁静的角落。

世界永远都在喧闹着，心也在躁动着。世人的步伐都在加速，心也在烦躁着。当地球在脚下不停旋转，人们的步伐始终处于加快状态，步调的节奏如鼓点般的密集，我们的生活亦如被挤在狭小的时间缝隙中，苟延残喘。

拥挤的马路、匆忙的行人、加速的世界，这些进程加速的事物真的让人生得意吗？一味匆匆向前的步伐，只知眼望着终点，却忘了欣赏沿途的风景。这亦如我们作为人生的旅客，是否已失去了旅行的乐趣，失去了旅行的那份心情？人生的行为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动和静。人生需动，因为它可以推动生命的前进；人生亦需静，它能沉淀浮躁的心，让人认真享受这世间观赏的乐趣。

在这个充满竞争的时代，有多少人不是为了成功而力争上游？从而，只想着成功却忘了放慢脚步欣赏沿途的风景。同时，也可能让自己时常面临失败和挫折。因为，你没有去享受过宁静，没有试过沉淀浮躁的心，去反省自己，无法让自己的思路更清晰。很多时候，享受着复杂和喧闹的生活并没有错，但我觉得不妨尝试新的方式生活，也许会为自己带来不同的收获。对我而言，宁静是再适合不过的，它使你平静，使你的思路更清晰，使你感悟更多，使你离成功更近。

很多时候，学习使我感到疲倦，让我有心无力。所以，导致我无法维持良好的状态。这大大影响了我的学习，失落感都会无情地打击我。这时，我会选择出门散步，沿途细听鸟儿的鸣叫，欣赏树木和花卉，抬头看蓝天白云。每当心事重重时，我都会坐在窗前，看着高挂空中的月亮和陪伴寂寞夜空的星星。这些都让我忘却了压力、疲倦、烦恼等，只会觉得宁静和轻松，只会让我思路更加清晰。只有那一刻，身体和灵魂才真正地属于自己，而不是被欲望奴役着，也不是被忙碌牵扯着。

物理上有一种定律说：“两物不能同时存在于同一空间”。这种说法在心理方面亦可行。这世界喧嚣浮躁，若将心亦留于世界，将与它归为一类。我们可以身处闹市，但不能将心也置于其中。有人认为世界喧嚣，人生亦如此。那是因为心的喧嚣。若我们把心保持在宁静的状态，便不因这世间种种浮躁而心躁。因心浮躁，则世间浮躁；因心宁静，则世间宁静。世间喧嚣与否，皆在于心的动、静。

平静的心看待生活，感悟人生。身处浮躁充斥的环境，你必须有定力让自己不受环境所左右，让自己安静下来，“小隐在山林，大隐于市朝。”这句话是我在网路上看见的，是说那些所谓的隐士看破红尘隐居于山林是只是形式上的“隐”，而真正

达到物我两忘的心境，反而能在最世俗的市朝中排除嘈杂的干扰，自得其乐。生活的宁静处处都能体现，每一个人都热爱自己的生活方式，从中发掘出它的美好。

宁静，让人享受一种美，一种淡雅、悠远之美。夜阑人静，一杯清茶，一本好书，任思绪飞扬，是一种绝美的心境。

宁静，让人拥有一种心态，一种平和、积极的心态。宁静的生活不是消极避世，孤傲清高，无所事事；而是尊重规律，厚积薄发，顺其自然。境随心转，用一颗宁静的心去感受生活、领略人生，虽然世界不会因此而改变，但却能体会到一种别样的幸福感觉。

评语  
郭文杰师  
文章提出了一个有趣的观点：宁静并非在环境，而是内心。全文从不同角度切入主题，突现中心思想。文字方面，简洁有力，让读者能快速掌握中心点。

# 挤

高三级 佳作奖  
施咏恩 高三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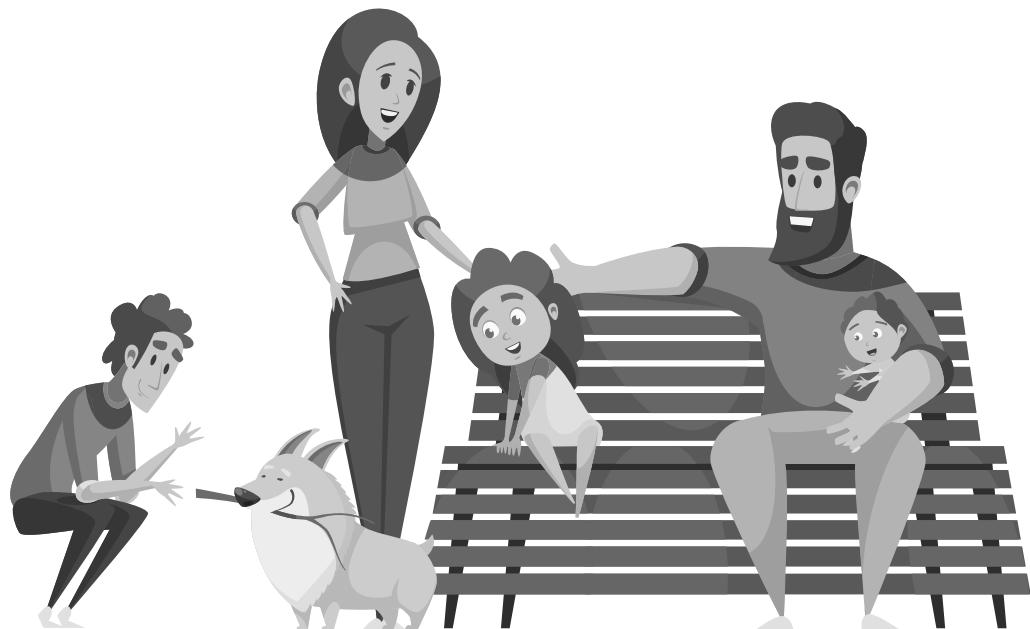
膜慢慢裂开了，在这十个月里第一次有了新事物的出现。我喝水分子拼了命为它打气，希望他战胜敌人。最后他成功了！水分子不由自主地涌出，好像世界外有更强大的魔力吸引我们出来。可能我的体积太大了，世界外的魔法啊，想尽办法是我可以挤出这狭窄黑暗的地方。我感觉有一股力量往我身上推，我被逼将自己缩得小小的。为了能够在第一时间见到如此强大的魔法，我决定头先出去吧！缝隙小小的，我的头大大的，压的我的眼睛无法睁开，而且感觉有点疼呢。原本高高的鼻梁被压得扁塌塌，真是的，以后长大了不好看怎么办！接着压着我的胸口，这一下整个人都不好了，感觉很纳闷。经过魔法的一份努力，我终于解脱了。世界外的人都很奇怪，他们在欢呼，我却在哭泣，可能他们不懂我的痛吧！

妈妈牵着我的手，带我到隔壁麦当劳餐厅吃我最爱的香草雪糕。我长大了，已经是一年级班的学哥。尽管如此，我还是喜欢吃冰雪糕。我兴致勃勃地推开门，我和妈妈的嘴巴都张成“O”型，这是前所未有的人潮啊！这群陌生人和我一样拥有共同爱吃快餐的兴趣而聚集在一起，差点就把我和妈妈挤得一分两地。如此娇小的我根本不是他们的对手啊！不管这么多了，我坚持今天要吃到雪糕！好不容易找到了队伍尾端，开始了我们的人群“东歪西倒”游戏，简称不会前行的过山车。拿了食物的阿姨姑姑心急地退出比赛，还未进食的大人们争先恐后地堆在收银台前，恨不得将自己手上的钱给出去完成下单。一来一往的，队伍开始左摆右倒地移动，挤得站在中央的我失去空间，使我喘不过气来。底下的空气少之又少，我被挤得一面糊涂，又无奈又愤怒。如果有吃过汉堡的人都清楚汉堡包的模型，我想我就是那汉堡里的包菜，一点余地都没有，更何况这人群可以说是千万个汉堡面包夹住我，再施加压力。雪糕总算吃到了，今天的雪糕感觉上特别香甜、美味。它让我感悟到只有“挤”得住气，才尝到甘甜的成果。

我凭着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成绩考进了独中。妈妈和我说我绝对不能输给他朋友的儿子，要多读书多温习。每一天碎碎念，推挤在我脑海里1003天，也就是两年又十个月，我面临统考的前几个月。我无法预知我的成绩是否赢得了那所谓妈妈朋友的儿子，我也不清楚自己能不能上高中。脑海中浮现了各样的压力，我感觉越来越挤迫，我感觉身边有东西在靠近我时，都有强大阻力挤压，让我面临崩溃。我一时喘不过气，支气管犹如小得用纳米单位计算，吸一口气到肺里要一年时间，每一动作都好像在慢动作，想加快速度可是系统没有此功能。我开始烦躁，我的脑袋被挤得像一块一块碎片。这压力也太过于强大了。最后我考了3A，选择了理科，我甚至到现在都不知道那“儿子”成绩有没有比我好。

上了高中，我开始乘搭轻快铁回家，从此杜绝那闷热的小车。乘搭轻快铁时，人来人往很正常，可是我发现大家上了快铁都不怎么下站。人越来越多，包厢也只有那么大，开始“人山人海”场面。我的肩膀被挤的缩起，脚也只能靠拢着站，我好像一只缩头乌龟，不，是一整个快铁都的那样。幸亏我长高了，我的头可以置身之外，可怜的是我被挤了17年的身子。这一刻，我感觉人生犹如这样从一个挤转到另外一个挤，似乎生命中没有不挤的道理。每一年的团圆饭怎么可以在我家族里少去，漂泊在外的游子们回家享受团圆时刻。我洗好澡下楼准备用餐，我算了算，1234…10个椅子，18个成员。奶奶从屋后再拿出8张椅子，她说挤一挤没关系。我的双手臂缩到胸口前，要进食也只能有靠近勺子。虽然拥挤，可是这一次感觉到幸福以及心连心的温暖。我想见面这样吃一餐“不容易”的团圆饭，心中有种挤的幸福。

生活可以很简单也可以很复杂，各种各样的“挤”也能使我们简单的人生增添色彩。我感恩人世间的变动，感恩我拥有一个会体悟世界的眼睛。活时尽兴，去无所羁。



### 评语

郭文杰师

内容有趣，让我们从成长的过程中，把世人普遍厌恶的“挤”以另外一个角度去看待，进而看见它背后美好的一面。若内容在陈述的过程中，进一步精炼，将会使文章的表述更有力。

# 蒲公英的深情

高三级 佳作奖  
赖慧欣 高三理

一丝迟来的微风轻轻地抚摸着尚有一丁点睡意的我，慢慢地睁开那双单眼皮，一片朦胧的视线在脑海里浮现。周末的清晨，天还没亮，一切都安静得让人心旷神怡，如同一幅干净的白画等着花草树木和鸟儿们的点缀。当睡意完全消失时，我已穿上衣服，骑着早已被尘埃覆盖着的自行车走出了家门。

刚下完雨，自行车的齿轮深深地印在湿湿泥泞的路上。然而，这些轨迹却在十字路口前消失了。虽然天还未亮，但我被纯净雅洁的它给吸引了。也许在别人眼中，它是个毫不起眼的小花，但对我来说，它承载着我对她的思念——蒲公英的花。

我缓缓地蹲下，动作犹如蜻蜓点水生怕吓走它似的，一双眼都聚焦在那颗身穿白色衣裳的蒲公英。思绪突然搭着时光机，回到那时奶奶还在的光阴。放眼望去，可以看到一间老屋，简朴而幽静，悠久而亲切，古老而唯美。若隐若现还可以看到椅子上坐着一位老奶奶，而在她脚上便坐着看似四、五岁的小女孩。渐渐地，阳光出来了，它像利箭般冲破那层晨雾，在阳光的点缀下，他们两身上铺着一层金黄色的光晕，这情景是多么地温馨。

小时候的我因父母忙碌便搬到乡下与奶奶居住，一去便是十年。早晨，我像只跟屁虫跟着奶奶的背影去早市买菜；傍晚，奶奶便喜欢一手拿着调味料，一手拿着锅铲，发出“沙沙”的声音。偶尔当奶奶提早煮完晚餐，她会带着我一起到院前坐坐，静下心来。那天，我发现了一颗被遗忘的蒲公英。在好奇心的推动下，我的手不受控制想要碰一碰它，但却被奶奶一口叫住，阻止我去伤害这颗顽强生存的蒲公英。

蒲公英，简单而优美，一但成熟便会四处游荡寻找自己的归宿，然后就这样日复一日，无声无息地繁殖下一代。联想起现实，我们的生活就如蒲公英般。不是风平浪静，就是狂风暴雨，不可能一直都一帆风顺。当它遇到暴风雨时，便会被摧残，这就好比如生活中能使我们坚强的绊脚石，只有经得起考验才能在逆风中生存下来。院子那颗蒲公英肯定饱受风霜，经历了无数风雨的洗礼才能活下来的吧。风雨是不能预测的，我想奶奶应该想我从中领悟出这个道理，一切都让它顺其自然。

如果说青春是稍纵即逝的朝霞；那么年老便是日薄西山的残阳。

那天，奶奶的生命随着那天的风消失殆尽了，就像草边上的蒲公英，在风中寻不着它的踪迹。当所有人都泣不成声，唯独我明白奶奶的用意。面对死亡却毫不胆怯的奶奶。应该也很希望我们可以把生命升华开来，顺其自然才是人生的大道。

对很多人来说，蒲公英只是个唯美的植物，但对我来说，他代表着我对奶奶的思念，这份思念，是绵长的，是永不停止的。

评语  
何征仓师  
作者刻画细节的功力深厚，用词精准，托物言志的写作手法运用得宜，藉蒲公英寄托对奶奶的思念，感人肺腑。



## 哭

夜，犹如死寂般的静。我蜷缩在被子里，任泪横流，让那空虚的心灵，盲目到了极点。夜深人静，我不敢哭出声来，我害怕吵醒已熟睡在床边的妹妹，但，我更害怕家人无情地拆穿那副早上我所带的面具。

早上，墨色的浓云笼罩着整片天空，掩去了刚刚的满眼猩红，沉沉的，仿佛整片天空在下一秒就会坠下似的。那天的乌云犹如空气中的催化剂，每个人都泣不成声，除了我。现在的我，什么话也听不进，头脑放空，只想静静地送奶奶最后一程。

在一个幽静而狭小的空间里，放眼望去，可以看到里边放着个口红漆的棺木。奶奶穿着白色寿衣和黑色长裤，素面朝天，四肢并拢，眼睛闭得紧紧的，两侧的面颊尽管有些浮肿却是深陷的，一看就知道是一位脱光了牙齿的老妇人。奶奶脸上虽然是露出安详的微笑，可惜的是，此刻的奶奶再也不会睁开眼睛了。化妆师帮奶奶化上最后的妆，让奶奶的脸上保留一丁点血色。

棺木合上后，我们合力把它抬出家门外，身为奶奶后代的我们都必须跪在草席上，等待道士的指示。我身穿白色的素衣，腰间挂着一条红色的小丝带。我的面前放着一具口红漆的棺材——那是她生前最爱的颜色。那一刻，我仍然无法接受，里头放着的是我最敬爱的人。棺材上方盖着金黄色的锦布，在它的正前方放着的是一张黑白色的大头照，而照片里有那么一个我们都熟悉的老妇人正对大家微笑着。

我跪在奶奶遗像前已有一段时间，此刻的我已无力抬头。前来吊唁的人一波又一波，周围晃来晃去都是人，跪在一旁的我只是不停地叩头谢客。最后一个步骤，我们可以透过棺材上那透明的正方形看奶奶的最后一面。平时冷酷的爷爷也在这一刻崩溃，他用一直发抖的双手用力捂住了眼睛。过了一会儿，才缓缓地移开。这一刻钟犹如度过了整个春夏秋冬，一连串的泪水从大家的脸上流下，除了平时故作坚强的我。

“起棺！”道士用他那宏亮的声音呐喊着，奶奶的棺材被送进一辆白色棺车，我们踏着沉重的步伐，一步一步地往前走。现在的我，什么话也听不进，头脑放空，只想静静地送奶奶最后一程。

从家里一直走到十字路口，就上了巴士，去到火化场。不知怎么的，在巴士上，个个都累得不想说话，犹如时间冻结在时空里。到了，棺材被放着升降机上，而升降机的旁边有着一个红色的按钮。“滴答”，在大家都做好心理准备后，爷爷那微抖的右手心不甘情不愿地按了下去。等待了几分钟后，我们透过玻璃看到奶奶的棺材被送到火化的地方。下一秒，火烧上来了。我可以想象奶奶的肉身被火烧的样子。

强烈的情绪犹如泰山压顶向我沉压而来，我感觉手脚麻木，血液快要凝固了，心脏也快要窒息了，好像有什么尖锐的东西刺进我心里，五脏六腑都在这一刻破裂了。也不知从何时开始，眼眶中不知掉下了什么东西，划过我的脸颊，在干燥的皮肤上留下一条曲折的线条。那一刻，我终于受不住，哭了。害怕被人看见的我急忙用手抹掉我脸上的水滴，假装没这么一回事。

我们搭同一辆巴士回家，唯一不同的是，爸爸的手上多了具骨灰盒。奶奶的生命随着那天的风消失殆尽了，就像那草边上的蒲公英，在风中寻不着踪迹。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奶奶带着假牙的开怀大笑，那个不完美的笑，却成了我心中最温暖的回忆。

### 评语

何征仓师

感情真挚，深刻地描写了奶奶的形象，叙述殡葬的过程颇为详尽，再结合作者悲伤哀痛的情绪，渲染力十足。



## 站的角度不同， 看的世界也会不同

美术课里有一门必修的基础课程——“透视学”；在这门课里学生会学习到如何运用不同的“点”或角度来构图。而这不就与我们现实生活很相似吗？站在不同的观点、不同的层面，所看到的事情有所不同；同样地，站在不同的点、不同的角度，所看的世界也有所不同。

“凡事都要从多角度去看。”，一句老掉牙的话尽管经历了数个世纪，可仍然是一句适用于各个国家、民族、文化的忠告。然而真正会听取这个忠告的人少之又少，而顽固不听的人多之又多。我们通常会用“钻牛角尖”来形容固执不肯变通的人，而这类人也常常坚持只用自己的角度来看待事物。

假设在一间空房间的中央设置一张桌子，桌子上摆了一颗被咬去一口的苹果，再请两人分别站在房间的左右两端观察苹果。这时，应会有一人说眼前的苹果缺了一口，而另一人则会说苹果完整无缺。接下来的发展会有两种可能性：一是两人站在原地，互相争论，坚持自己所看见的才是正确；二是两人移动到对方的位置观察苹果，并惊觉——啊，原来他们都是正确的！事情并没有绝对的对与错，世界也没有绝对的好与坏，关键在于我们站在何种角度来看待；更好的做法是放下无谓的固执，学会在不同角度、立场看世界，世界才会更多姿多彩。

从不同角度看事物是否意味着没有主见？不，学会用多个角度看事物不代表我们得抛弃自己的主张和原则。坚守自己的主张和原则是必须的，但我们仍可给自己留有一些余地，退后一步，站在另一个点上看世界；眼界或许会更广阔，而世界也会随之广阔起来。举个例子，在辩论比赛中，正方与反方必须死守各自的立场，坚持到底才能辩个胜负。然而，各选手们都必须清楚了解对方的立场与论点才能从中挑出问题，向对方发动攻击。换句话说，选手们都是在坚守各自立场的同时，也站在不同的角度（无论是正方或反方），在比赛中探讨相关的课题。瞧，我们也是能做到从不同角度看事物的同时也坚持主张与原则。

一个真正会站在不同角度看待世界的人，总是能用客观的心态看待每一件事。北宋时著名文学家苏轼因“乌台诗案”被贬黄州任团练副使一职，心情郁闷的他曾两次游黄州赤壁，借题发挥写下了《前赤壁赋》《后赤壁赋》等名作。在《前赤壁赋》中，苏轼抒发了对人生短促无常的悲观情绪，可他并没有将悲情持续下去，而是紧接着在下文阐明自己豁达的人生观。任何人处于人生低潮时，都会用一种消极悲观的心态看待世界，这情有可原，因为连苏轼也难以逃离这种窘境，但是他选择换个心态，换个角度来看待自己深处的逆境，用一种平静超然、乐观豁达的心态，将自己从无限的惆怅中解脱出来。世界可以是灰暗阴沉的，也可以是明亮动人的，世界可以是枯燥乏味的，也可以是活泼有趣的；眼中的世界可以转瞬间变得完全不一样，只因为我们用了不一样的心态，不一样的角度重新发现它。

多个不同的点、线、面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世界，但固执地只用一个角度来看那瞬息万变的世界实在可惜，也切勿以为选择了不同角度看世界就等同于抛下自己的主张与原则。我们更应该跳出自己常用的角度，站在别的点、线、面来看世界，那时一个崭新的世界就会出现在眼前。

评语  
何征仓师  
脉络清晰，观点明确，逻辑思维强，内容独特，发人深省。



## 享受生活赠予的一切

台湾漫画家蔡志忠说：“如果拿橘子比喻人生，一种橘子大而酸，一种橘子小而甜，一些人拿到大的就会抱怨酸，拿到甜的就会抱怨小，而我拿到小橘子会庆幸它是甜的，拿到酸橘子会感谢它是大的。”所谓：“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人生中往往会发生许多不如意的事情，最重要的是我们应如何看待它，才能使我们过得开心及往正面的思想去发展。如果一些人只是一根筋地去思考而不深入去剖解分析事物的多个层面的话，就会不停地抱怨自己拿到的橘子的缺陷而不会为此感到满足。对于我来说，我会从多方面的角度切入去仔细思考，虽然橘子酸，可是它却很大颗，足以让我一解口腹之欲；虽然橘子小，可是它却很甜，足以让我品尝到其中的甜蜜多汁。无论哪一颗橘子都好，我都可以让自己在品尝的过程中得到享受，好不快活。

挫折，是人人都无法避免的事情，唯有正面去面对和跨过那一道坎才能使自身领悟并成长，所以我们并不能抱怨生活带给我们的挫折，反而应该感谢它让我们的行为处事变得更成熟。世界上有一部分的人遇到挫折就选择放弃，他们恐惧着它并且设法逃避，最后成了碌碌无为的失败者；另一部分的人则勇敢地去面对并且冲破围困着自己的高墙，朝向更远的道路去前行，最终成为了成就无数的成功者。如果我们以一个好的角度去看待挫折，那它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可以让我们成长的考验；如果我们以一个不好的角度去看待挫折，那它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足以让我们致命的伤口。每个人看待事物的角度和想法都不一样，因此也造就了许多不同的结果。

科学家霍金不幸患上渐冻症，他却越过障碍重重的难关，最终以他的成就征服了科学界，也以他顽强搏斗的精神征服了世界。大作曲家贝多芬失去了听觉，在爱情上也屡受挫折。在这种情况下，贝多芬的生命之火在乐曲创造上燃烧得越来越旺盛。逆境不但没有吓倒他，反而成了他获得强大生命力的磁场。海伦·凯勒自小双目失明，面对绵绵无尽的黑暗，她并没有抱怨，而是以超越常人的意志，编写出一本为后世带来巨大影响的著作，让她在文学界中闯出一片天地。

蔡先生用橘子比喻人生，教会了我们一个道理，那就是不要用自己的尺度去衡量万事万物，遇到了不称心如意的事情就自己想办法去改变心态并坦然地接受它。世界上并没有十全十美的人事物，就如歌德所说的：“十全十美是上天的尺度，而要达到十全十美的这种愿望，则是不可能的尺度。”所以，尺有所长，寸有所短，我们所遇到的人事物都是有缺陷的，因此，我们不能奢求美好的人生和抱怨生活，相反的必须以感恩的心态去对待生活。塞尼斯曾经说过：“人最大的财富，是在于无欲”，因此，我们要为自己所拥有的东西感到知足，不要只会怨天尤人，这样人才会常乐。

每个人都拥有属于自己的一颗橘子，只要心里想着它是又甜又多汁的，那么即使它再怎么酸，你也能尝到丝丝甜味。我们不能控制自己会被分配到甜的橘子还是酸的橘子，最重要的是能去改变自己的心态去接受它。

评语  
张伟杰师  
文中点题巧妙，  
行文中侃侃而谈  
的笔触发人省思，  
说理不愠不火，击中人心。

# 挤

高三级 安慰奖  
谢依霖 高三理

看到现在的人类，看到现代的社会，总是能想到“挤”这个单字。“挤”这个字生动形象地描绘了僧多粥少的现实社会。“挤”这种现象在马来西亚已是司空见惯，只要有人的地方，就可能有它。“挤”可以是日常生活的动词，也可以是社会上的形容词。大多数人对“挤”只有肤浅的认识。他们第一时间都会想到挤痘痘，挤奶又或者是挤巴士。其实“挤”不仅仅是那么简单，那么地肤浅，那么地不重要！

巴士上的乘客拥挤得水泄不通，坐着的乘客一个接一个地紧挨成一排，站着的乘客则把巴士上仅有的空间填得饱满，被挤到门边的乘客无处可站，随时面临着生命受到威胁的境遇。这种情况比比皆是。我是一位被挤到及格边缘的理科生，随时面临着不及格的危境。“挤”说白了就是竞争，失败者会被胜利者“挤”出门外。失败者往往会遭受比自己更胜一筹的人的排挤与歧视。被人排挤的辛酸，也许是福，也许是祸。如果没有人经历过排挤和歧视。那我们也就看不到李白的豪放和屈原的执着。正因为被班上的人歧视我的成绩，让我下定决心下学期要更努力地奋进力挤上游。“挤”出现的压力，唤醒了我的“适者意识”，使我振奋了精神，恢复了驰聘天下的斗志。

每一次在舞蹈学院的舞室外等待遴选的时间真难熬，几百个学员都在舞室外同一个空间练习着待会儿遴选的舞曲。一个不小心学员跳得太开就会踢到身边也在奋力演练舞步的学员。这种状况对于我们舞者来说都很“挤”，无论是练习的地方还是想挤进遴选的心。学习舞蹈之人必定是热衷于舞蹈的人，我可以为了舞蹈而不重视学业，可以为了舞蹈花上很多的时间与金钱，也可以为了舞蹈付出所有。然而现实总是无情的，也从来不同情弱者，我一次又一次地在遴选里落选了。直到多年以后的一次机缘，让我幸运地挤进了入选名单里，这也算一种“挤”出幸运吧。一次又一次的失败“挤”出我的奋力与毅力，钢铁之所以那么坚韧，那是因为它受到过烈火的淬炼。我想失败并不可怕，我们应该“挤”出勇敢和毅力来应对挫折与失败，就像想要在较量中挺拔的头筹，就要有勇于去“挤”的强大精神。

我经常听见父亲告诉我出社会工作并不是那么容易，尤其是出来社会生存。现实社会的挤压使得父亲差点儿喘不过气来，但父亲依然坚持不懈地让我们过上好生活。那是因为现实生活的“挤”带来了危机意识，激起了挑战精神，发起了乐趣，提高了生活的质量。“挤”不仅带给我们很多负面的压力与情绪，但它也默默地在另一方面提升我们生命的质量。

如果问我赞不赞同“挤”的存在，那我的答案便是坚决地赞同。生活中总是需要挤，有了挤就有了前进的目标，有了挤就有了成功的压力，有了挤就有了人生的进步。如果生活没有了挤，我们就会安于现状，一直停滞不前，那么生活还有什么意义呢？

评语  
张伟杰师  
从一个词延伸出来的叙事说理，平实中夹带思考与感触，娓娓道来“挤”的丰富内涵。

高三级 安慰奖  
周净禾 高三诚



## 走在这座孔像前

十三岁那年，当我满怀憧憬地迈入中学的大门时，首先映入我眼前的不是那十五层高的校舍，而是一座纯白而高高在上，宏伟而栩栩如生的雕塑。那便是鼎鼎大名，“至圣先师”孔子的雕像，它总是拱着手，伫立在学校大门前，向每位经过的人行礼。孔像后方，则刻有孔子一生的愿景——《礼运大同篇》。初来乍到的我，不免为此感到惊叹，但对于这号人物，我也只是略有耳闻，其实并不甚了解，更不明白这座孔像对于这所学校、对于尊孔人的意义，不过是纯粹为其精湛及气派感到赞叹。这，便是我对尊孔独立中学、对这座孔像的初时印象。

日子久了，我也渐渐地忽视了这座孔像，明明它依旧如此气派、如此引人注目，但不知为何却再也难以勾起我的注意，或许是太过习以为常，亦或许总是忙着上课或放学而无暇欣赏。人总是这样，无论多么特别的事物，只要朝夕相对，它在我们眼中也会渐渐变得暗淡而失去光彩，这也实属人之常情。

直到一天早晨，当我一如既往，匆匆忙忙地路过这座孔像时，眼角却无意瞟见一位校工阿姨正向着孔像行礼。那一刻，我心中只感五味杂陈，有些惊讶，亦有些惭愧。后来，我也听说这位阿姨每日都会对着孔像行礼，我想这或许是她对于孔子的一种尊敬吧，她这默默的坚持，令我十分敬佩，也十分感动。为此，我再次仔细地端详这座孔像，当时我已升上高中，对孔子的思想、主张已了解不少。怎么，怎么我以前不曾发现？这座孔像不仅仅是已雕像的形式象征着尊孔中学，更是在提醒每位尊孔人，时刻记住孔子的智慧，而孔子的智慧更是早已深入尊孔的每一处角落，深深地影响着我们。

原来，原来在我这六年的中学生涯里，孔子的思想在潜移默化中也影响了我的价值观。他让我明白，“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的真谛。对于我们，学术成绩绝对不是用来评判一个人的唯一标准。从前，我总是十分仰慕学业名列前茅的同学，但这些年来，我渐渐开始学会欣赏更多其他同学身上独有的魅力，比如心思缜密、办事周全的同学、画工了得的同学、勇于表演同学等等，我开始明白，每个人都有自己发光发热的领域，从而让我去学习尊重每个人的不同与专长。而我在尊孔独中的六年里，也切身体会到以“仁”的处世方式。当同学们犯了错误，学校从不死守规则，反而以人性化的制度处理各种事件，一次次地给予同学们机会去改正自己的不足，比如犯错的同学只要肯为学校劳作，便能抵消过错，继续求学。学校从不对学生过于苛求，这也令我学习宽容地去看待他人的不足之处，包容并理解他人的难处，从而能够更加仁慈地去对待身边的每一个人。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孔子对于尊孔人的影响。

再次细看这座孔像，我不再只看见精湛的雕工，而看见了洁白雕像背后的朴实无华，看见了那双波澜不惊的眼眸背后所蕴藏的智慧，看见了拱着的手背后的彬彬有礼。孔像身后的《礼运大同篇》，也不再只是需要默写的功课，而是让大家为实现大同世界而共同奋斗的目标。

这座孔像，这些年来就这么静静地伫立在那儿，守护每位尊孔人的欢笑与泪水、见证每位尊孔人的青春与成长、也时刻提醒着每位尊孔人勿忘孔子教诲。哪怕尊孔人在学术造诣上不比他校来得出色，但我有幸得以在一个充满色彩、爱与温暖的校园里学习、成长，并且有着正确的价值观与道德观，已是令我十分感激。而每当我走在这座孔像前，心里总是涌上一股热血，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孔子的精神，也将永远烙印在我的生命里，引领我继续向更大的世界前进。

评语  
张伟杰师  
日常中发现平淡不过的事物也能有其珍贵价值，延伸出以情议论相交的倾诉，触人心扉。

# 谈得与失

高三级 安慰奖  
李家绮 高三谦

杰克是一位航海员。在去非洲航海的途中遇险，船沉了，不幸中的大幸，他成了唯一的幸存者，漂流到一个杳无人烟的荒岛上，开始了一段与世隔绝的生活。

为了在荒岛上活下来，杰克找来了一些枯枝落叶给自己搭建临时的“避难所”。他靠着荒岛上的野果和捕猎为生。每天，杰克都向上帝祈祷，希望有航行的船队经过并将他救出。

一天下午，一阵大风把杰克用来取暖和驱赶猛兽的火堆吹向草棚，顷刻之间把他的草棚化为了灰烬。杰克悲痛交加，眼中充满了绝望。

在大火还没熄灭之前，他远远地看见一艘救生艇正向他所在的荒岛驶来。他眼前一亮，欣喜若狂。

他终于得救了。

“你们是怎么知道我在这里的？”杰克满怀感恩地询问。

“我们看见这里有浓烟弥漫，就觉得是有人发出的求救讯号。”

故事中的杰克遇到了船难，这就是“得到与失去”中的“失”，在他用枯枝落叶搭建草棚，拥有自己简陋的避难所后，无情的大火却吞噬了他的草棚。但是，袅袅烟雾却成了他的求救讯号，使他得到了救援，离开了那座荒岛，这是“得”。我们的生活中难免会像杰克一般遇到各种得与失，但是关键在于面对得失的心态。面对突如其来的事情，总是让人感到措手不及，但是只要看淡得失，拿得起，放得下，我们才能脚踏实地生活。范仲淹的《岳阳楼记》里，有一句话说：“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得中有失，失中有得，因此面对得与失，我们应该保持一种豁达和淡然的心态。

“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即使我们在某些方面失败了，却可以在另一方面获得成功。因此在面对“失去”的时候不应该过分执着和悲哀，毕竟得失是人生的常态，只有以“得之坦然，失之泰然”的态度去应对生活，我们才能达到开阔和洒脱的心境。人生在世，不可能一帆风顺，当我们遇到种种的失败和无奈时，我们需要勇敢地面对、豁达地处理，依然要对生活满怀感恩。跌倒了要再爬起来，我们必须从失去中学会树立正确的得失观，重新出发。

在生活中，得与失都是相对的，也是一种生命的循环。“鱼与熊掌不可得兼”，我们应该学会选择，懂得取舍，当我们只能在二者之间选择其一的时候，是在磨练我们的意志，要选择对生命有价值、对社会有贡献的事物，舍弃毫无意义、违反道德伦理的事物。曾在谷歌公司担任要职的李开复说过：“人生总是有所缺憾，往往得到此，也就失去了彼，人生重要的是应该知道自己到底需要什么。”有得必有失；有失必有得，拥有和失去是人生常有的事，面对得与失应该沉着、冷静。得到时，应当

珍惜与感恩；失去时，应当接受与放下。

当一扇门被关闭时，另一扇门就会打开，我们过多地盯着关闭的门，将对开启的门视若无睹，反而会失去更多。人生的得与失，只是要让自己的生命蓝图充满了各种色彩，有的黯淡无光，有的色彩斑斓，不要再为失去的耿耿于怀，努力活出生命的意义。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得与失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调整我们对待得与失的心态，努力去做一个不计较得失的人。从另一个角度去思考，人生中的处世智慧与道理无疑就是“得”与“失”吧。淡然于心，从容于表，优雅自在地生活。在得失之间，精彩你的人生。

评语  
张伟杰师  
叙事技巧得体，  
从故事中提炼道  
理，轻轻地说，  
却重重地敲在读  
者心上，让人为  
之精神一振。

# 读《俏皮天使鸽》有感

姓名：李安怡  
 班级：初二礼  
 书名：《俏皮天使鸽》  
 作者：林晓薇  
 出版社：七彩书屋

初中组 佳作

从小寄养在奶奶家的子鸣，因奶奶离世而转校。在新学校，子鸣认识新同学小美，以为从此生活有一位知心的朋友，但没想到在不久后，他被其他同学误会是有精神病。因为这个误会，小美妈妈不让小美跟子鸣交朋友，也不让小美邀请子鸣参加生日会。小美没告诉子鸣生日会不请他的原因。子鸣一直等小美发生日卡给他，到了生日会前一天，小美还是没有给子鸣发卡。生日会当天，不受邀请却渴望参与的子鸣只好爬上一棵树，远距离地看着同学开心地为小美庆祝生日。当他准备爬下树时，没想到一只受伤的鸽子跌在他手上，子鸣把鸽子带回家，救活它。鸽子吱吱叫，没想到子鸣能听懂鸟语，因此他们俩就交谈起来了。从此，鸽子成为子鸣的密探，帮他“打听”同学之间的“消息”。这些消息破解了子鸣和同学之间一个个误会，还让小美和他说话，甚至帮助小美一家人破镜重圆。经历了各种困难后，子鸣与同学的关系从冷淡到关怀。他发现自己原来也可以像奶奶一样，对任何人都可以很善良。

误会，常常毫无预警地发生。如果我们每个人身边都有一只“天使鸽”，那就多好啊！这样，人与人之间的误会或是疑惑就能及时解除，那么这个世界会是多么的和平。

子鸣是我最想学习的对象，因为他

积极面对生命，学习做一个快乐的人。子鸣的坚毅深深打动了我，他不害怕别人嘲笑他，不怕别人对他有偏见，他总是坚持做自己想做的东西和事情，他的内心是何等强大啊！我愿自己和他一样，面对困境时，也能沉着对应；面对喜欢的事物，决不因别人的三言两语而轻易放弃。

我心里明白，“天使鸽”毕竟是故事虚构。与其等待、期待“天使鸽”帮我们解决问题，不如相信自己有能力解决问题。我相信，任何的误会都是来自偏见与不了解，因此面对误会，最好的解决方法是以身说明，多沟通，就能解决被误会的问题。还有，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也没有人有义务和责任要一直待在我们身边无条件地一再帮助我们。路要自己走，自己想要怎样的生活，自己决定、自己耕耘。努力、努力，再努力，我们就会离理想越来越近，甚而实现理想。

生活中总有许多不如人意的事情。面对不圆满，不要一再抱怨，这样并不能有效解决问题，而是想办法解决。面对不合理的批评，要放宽心，不要过分在意，反倒要回归内心，护好自己、要做自己，自己觉得对的事情，就放胆去做。懂得调节自己的人，必然是生活的强者。

不做他人的傀儡，生活的节奏，应该由自己掌控。

# 读《少年小树之歌》有感

姓名：谢佳恩

初中组 佳作

班级：初三忠

书名：《少年小树之歌》

作者：佛瑞斯特·卡特

出版社：小知堂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少年小树之歌》中的主角——小树在五岁那年因父母离世而跟随爷爷奶奶在山间生活。一篇又一篇的故事通过爷爷的大自然哲学、小树与爷爷奶奶的日常生活变成一本赋有教育意义的书。

书中记录了小树与爷爷奶奶在深山生活时发生的一则则故事。爷爷的淳朴、小树的纯真、奶奶的体贴，都是此书吸引人的特点。

读完全书，我最欣赏的人是小树的爷爷。其实爷爷是个温暖、疼爱孙子的爷爷。在小树与爷爷奶奶第一次回家时，那偏远的山路让小树累坏了。当奶奶让爷爷等等小树时，虽然爷爷并没有停下脚步来让小树休息，但他却放慢脚步，让小树轻松跟上他。爷爷虽然没有说什么，但却用行动来表示对小树的爱。另外，爷爷还教导小树各种大自然法则，教小树倾听微风在低声呼啸、辨认狗儿的叫声、教小树如何在山坡上奔跑……大自然是一个国家的瑰宝，只要人们用心去感受，就能倾听风儿与树之间的心事，能感受太阳给予草地的温暖。人类每滥伐一次树木，既毁了地球，也毁了自己。我们应该反省自己的行为并好好地保护大自然所给予我们的一切。

故事里，我最喜欢的一句话是“在

认输的时候，最好先确认自己有没有尽了全力。”人们常说：“尽力就好”，但我认为“全力以赴”才是最重要的。我们对待任何的事情都要尽我们的全力，把事情做到最好，才不会留下遗憾。在这个科技时代，人类一切都用科技代步，而逐渐变得懒散。我们习惯凡事都“尽力就好”，习惯努力了一会儿就放弃，但我认为人应该适当地逼迫自己，才会得到更好的成就。

《秘密小巢》是我最喜欢的章节。文章里小树的秘密小巢是在山涧旁，他最喜欢看着万物在小溪生活、在小溪里下蛋、在小溪里玩耍。故事细腻的描写使画面生动起来，让读者也想体验一番。而奶奶也提到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秘密小巢，而每个人的秘密小巢都不一样，或大或小。我认为奶奶说的非常对，如果自己能找到自己的小巢是很幸福的事，因为秘密小巢就如同自己的第二个家，在那里你能够自由的做自己，不必在意别人的眼光。在那儿你也能享受一个人的时光，能暂时抛开一切烦恼，得到心灵上的释放。

《少年小树之歌》中的每一则故事都深深地打动了我，其中也带给我不不同的启发。我认为这是一本散发着吸引力，值得阅读的一本好书。

# 读《刚好遇见你》有感

姓名：何燕琦  
 班级：初三勤  
 书名：《刚好遇见你》  
 作者：伊藤悠  
 出版社：青苗出版有限公司

初中组 佳作

云溪是个父母双亡，身患癌症的女孩。她常想，如果这还不够绝望，那再加上一个宁愿看着自己濒临死亡都不愿施舍的同父异母的哥哥，这能让人绝望了吧？所以她回到以前充满美好回忆的地方，准备过上剩下的日子，她以为再也没有人关心她，直到她遇到一个阳光般的男孩。他的守护和在意，使她黑暗的世界充满了色彩。但她没有想到一直视自己为仇人的哥哥在死前救了她一命。

在这书中，我最喜欢的角色是那个阳光般的男孩，他同情云溪，没有因为她的病情与她保持距离，而是成为她的骑士，默默地守护她和鼓励她。我多希望生命中也有这样的一个守护者，无论开心或悲伤，都可以分享生活，给心灵补充正能量。

生命中，有没有哪一个人会放下成见，给你帮助？在云溪命悬一线的时候，他的哥哥打开了心扉救她一命。她原以为哥哥会一直地仇视她，但没想到她的善良会让哥哥愿意放下恩怨，看清自己的心而施予援手。这不仅是书中的云溪，也是我始料不及的事。当然，我是乐见其成的。从中，我也深刻明了，成见，真的会蒙蔽人的心灵，若能拨开云雾，则一切都会是清明洁净，云淡风轻。心灵的垃圾消除，不在于有没有帮助到他人，更重要的是给自己减刑。

我觉得缘分这东西可真奇妙。如果不是有缘，云溪和那个阳光般的男孩就不会相遇，那么云溪就不会知道原来这世上也会有让她留恋的东西。如果不是有缘，云溪也许就无法从阴影里出来。而他们的相遇就如书名一样，因为“刚好遇见你”，才知道他们彼此的相遇是他们最美好的事。相比其他人的友情，我更喜欢他们那种默默守护彼此的情谊。心与心的交流，最真、最美。对我而言，友谊无需浓烈，细水长流的情谊更为坚固、隽永。

我虽然没有像云溪这般的经历，但我知道，因为有缘，我才会拥有父母的疼爱、朋友的陪伴、还有师长的培养。就算只见过一次面就毫无交集的过客或是与我擦肩而过的陌生人，至少他们曾经出现过我的生命里。一切的相遇皆美，我感恩一切的相遇。

诗人泰戈尔说过：“生如夏花之绚烂，死如秋叶之静美。”如果我是云溪，知道自己时日不多，我也会和她一样，希望自己能像落叶般安静地离开大树，让生命自然地终结，不做无谓的挣扎。我也会珍惜剩下的时间，去做我想做的事。

看完了这本书后，我觉得我们每个人的相遇都是因为缘分在牵引彼此。因为缘分，我们才能在人海茫茫中遇到了彼此。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见面不相逢，各位，惜缘吧！

# 读《不要A走自己的梦》有感

姓名：杜欣琳

初中组 安慰奖

班级：初二孝

书名：《不要A走自己的梦》

作者：庄灵子

出版社：董总

每个老师的教学方式都截然不同，而这位庄灵子老师的教育方式却深得我心。

首先，庄老师懂得与同学们相处，也会去了解现今流行什么从而去与同学们交流，这足以证明这位庄灵子老师有多么的用心了。她也藉由这本书把学生之间的友谊写了出来，因为学生之间的友谊是纯真的。

没想到庄老师还是位聪明机灵的人呢！她知道自己还有许多作业还未批改，她便机智地安排了小组借此为自己分担压力。当她发现到字典中的字时，她并没有当众揭穿是哪个人所为。这样才不会令那个人难堪。

接下来，是令我伤感的一章了。一个快乐活泼的孩子——吴玟佃。他的顽皮使得许多老师都拿他没辙，没想到竟得了血癌。在病床上的他脸色虽苍白但还是无法掩盖他那青春的气息。2015年6月23日，玟佃正式离世，而这个消息让庄灵子老师首先是怔了下，接着眼泪不争气地留下了。希望玟佃同学能够在

天堂当个快乐自由的天使。

庄老师懂得去了解残障人士的感受与感觉，让我觉得庄老师真的很特别。不仅如此，他还让同学们去体会残障人士的日常，并教导他们不能够去歧视身体有缺陷的人。

这位庄老师教会了同学们分工合作的精神。每当同学们有难时，便即时伸出援手并非在旁凑热闹。当天气三十几度的高温时，有个同学呕吐了。因为天气太热，学生便喝了过量的奶茶所导致。这时的同学们都退得远远的，而这位庄老师站了出来，让他们学习了何谓分工合作的精神。

无论做什么事前都要准备好所有东西，这就是未雨绸缪。这位庄老师却没有做到这一点，当她和她的儿子去澳洲时她却忘了到香港办理签证，好在海关愿意通融。

有这么一位可爱的老师，应该学会珍惜。当然，每个老师都有她的教书方式与特点，我们也得学会欣赏。

# 读《当我们在一起》有感

姓名：黄建宁

初中组 安慰奖

班级：初二礼

书名：《当我们在一起》

作者：李慧慧

出版社：红蜻蜓出版社有限公司

《当我们在一起》是《我来自纽约》的续集。故事讲述女主角思家的妈妈因为追寻理想而去了美国发展，她很少带思家回去自己的家乡探望自己的爸爸阿根。

我觉得故事里阿根的女儿不该因为工作而没有回家看看自己的父亲。“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我们总是觉得时间还长，总有机会和亲人聚聚，因此在事亲至孝方面总是怠慢，这是最大的不孝。因此日子就算再忙，也要多回家看看，不要等到出了事情才后悔当初。

父母总是把做好的留给自己，免孩子受难。阿根也一样，明知道自己有健忘症，却还是冒险出门，只为给自己的女儿买好吃的月饼。阿根的这个举动深深感动了我。为了儿女的快乐，父母总是忽略自己。这样静默的爱流淌在生活里，无声无息，只有用心，才能感受。对于这无私的爱，身为子女的我们能做什么呢？唯有珍惜，珍惜这亲缘。

阿根知道自己有健忘症的那刻，第

一反应是想自己一个人解决，只为不想让家人担心。可是对我来说，一家人就是要坦白，不要自己一个人背着压力自己面对，即使家人帮不上忙。一家人，生活的快乐忧伤，都要一起品尝。

面对健忘症，我认为与其拼命寻找治疗方法，不如好好地珍惜彼此在一起的时光，和亲爱的度过这美好的旅程，我相信，这将会是彼此心中最美的回忆。当然，患病还是需要治疗的。我们要勇敢、乐观地去面对自己的病，告诉自己，病是会好起来的，这样身体收到了这正能量，患者精神也会慢慢变好。

其实健忘症对我来说没有什么不好的。可以忘记以前那些不好的回忆，不是减去心灵的垃圾吗？人们总是不断地追求，在生活中不断地给心灵以加法，其实人更应该给生活减法。忘记以前不开心的事，好好享受现在让自己快乐的人、事、物。

作者说得非常对，活在当下，珍惜当下。对别人好，就是对自己好，好好去对待那些对自己好的人吧！

# 读《少年小树之歌》有感

姓名：伍敏瑜

初中组 安慰奖

班级：初三忠

书名：《少年小树之歌》

作者：佛瑞斯特·卡特

出版社：小知堂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小树从小就失去了双亲，所以，他之后的日子都跟爷爷奶奶相依为命。爷爷用心地教导他关于大自然的知识，奶奶则教他学会认字，让他受益良多。自从小树有了爷爷奶奶的陪伴与关怀，他从中学到了许多事物。

看完了这本书后，我最喜欢的角色就是小树。我认为他是个懂事又坚强的小孩，因为当他意识到自己的父母去世时，他并没有嚎啕大哭，也不会因为这件事留在过去，不愿面对现实的生活。若换作是我们，或许我们都会选择回到过去，不愿去面对如此残酷的未来。可是小树并没有为这件事而自甘堕落、舍弃自己的未来，而是努力地尝试接受这个事实。现实不会因为一个人伤心、难过而停留，所以我们应该要向小树学习，积极地去面对在生活中的重重困难，不是为此而感到胆怯。

在《少年小树之歌》当中，让我最印象深刻的一句话就是爷爷对小树说的“在认输的时候，最好先确定自己有没有尽了全力。”对我来说，这句话非常有意

义，让我深有感触。这是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大部分的人会在自己遇到重重困难与挫折时，觉得自己无法越过这个门槛而认输了。我，就是其中之一。之前，我时常都会因为一些小事，觉得自己做不到而感到气馁，想都不想，就选择了放弃。读了这本书后，我有所启发，希望自己在之后的每一天，凡事遇到挫折都要先确定自己是否尽了全力才决定要不要因此而认输，这样就不会留下遗憾了。

最后，我特别喜欢这本书，因为《少年小树之歌》里头不仅讲述了小树和他的爷爷奶奶在山林里的生活，而且让读完这本书的我也学习到了不少课外知识与人生大道理！通过这本书，它也让我们学习到了应该要珍惜身边的人、事物，因为一旦错过了就再也回不去了。正所谓“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所以我们必须要珍惜当下，珍惜眼前的家人、朋友们，时光一旦流去，就再也回不去了，而往事只好变成回忆，等待人们去回味。

# 读《谁都不敢欺负你》有感

姓名：张瞳

初中组 安慰奖

班级：初三爱

书名：《谁都不敢欺负你》

作者：力克·胡哲著；吴果锦译

出版社：黑天鹅图书出版社

这是一本自传，内容讲述从小就没有四肢的作者本人从小到大所遭遇的取笑、孤立和欺辱。他也在书中讲述了面对霸凌，他如何面对与抵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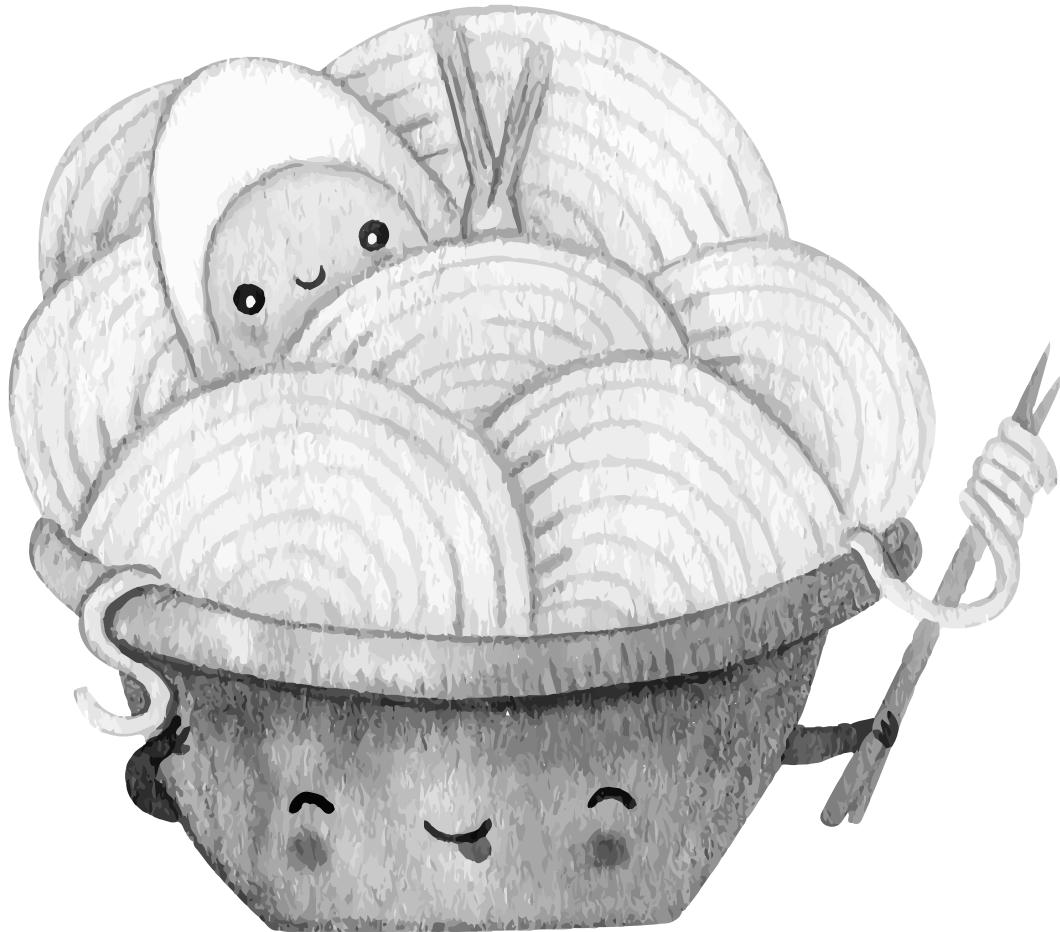
力克·胡哲真是个乐观、坚强的人。当他被霸凌时，他并不是以结束自己的生命作了结或默默忍受着被霸凌的痛苦，而是抵制霸凌。同时，他会以轻松的心态面对一切。在他看来，不管是嘲弄或挫折，都没什么大不了。

面对欺辱，他绝不低头。他呼吁被霸凌者，“坏蛋若是对你动手了，就保护自己，赶快离开。如果你确定对方会伤害到你的身体，就尽早跟信得大的人谈谈这件事。”我非常认同这句话，如果我们面对欺凌，以暴力解决问题，不但会让双方受伤，也会让原本是受害者的“你”被惩罚或挨骂。而且，暴力仅仅让对方屈服于强权之下，并不能从根本上就解决问题。如果我们把事情告诉大人，被欺负的这件事将会有很大的可能性被解决而告一段

落。大人们比我们更理性、更成熟，我相信他们会了解事情的严重性，并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决问题。

我们没办法控制某些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例如：疾病或霸凌，但是我们可以选择积极地或是消极地去面对它们。在面对霸凌时，我们可以选择当个可怜兮兮的受害者；也可以选择当个勇敢面对的人。与其逆来顺受，助长霸凌者的气焰，不如勇敢发声，捍卫自己的权益，这不是更好吗？另外，也希望这社会多包容，少气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没有人喜欢被欺压，所以不要把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亦勿因恶小而为之。

沉默不是金，每个人都要懂得捍卫自己。力克·胡哲的这本书给被霸凌者鼓励、信心与勇气，也给霸凌者当头棒喝，让人认真反省。希望更多人阅读这一本，让我们一起期待一个更美好、更包容的社会。



## 读《抢婴·一碗面线》有感

姓名：王丁宁

班级：初二忠

书名：《抢婴·一碗面线》

作者：爱薇

出版社：大将出版社

初中组 安慰奖

在那个物资贫乏、经济落后的时代里，作者小时候过生日时根本不敢奢求任何的贵重的礼物，只要母亲为她煮上一碗热腾腾的米线，足矣。母亲对作者而言一直都是一个不平凡的存在，因为母亲对她的付出与自始至终的关爱实在是太伟大了。

在这篇故事中，我非常喜欢以及认同在结尾中的最后一句话：“不错，她是一个极其平凡的女性，但在我眼中，她却是一个了不起的母亲。”母亲，她为我们所付出的，我相信我们是有目共睹的。她竟然愿意牺牲她最宝贵的青春，把所有

的时间都花费在栽培、照顾我们身上，而没半点怨言。母亲，她一直都是低调且不平凡的存在，她是我们永远的支持者，总是在什么身后默默的支持我们，给予我们前进的动力；然而当我们遇到麻烦与瓶颈时，她总是第一个伸出援手帮助我们的人，让我们更有能力与勇气去面对所有生活中的挑战与困境。母亲，她是个多么不平凡与伟大的存在啊！

母亲在我们还未出世之前，她可以活得自在、自由，做事情不太需要有任何的后顾之忧。但我们的出现，使他们在进行所有事情时都是三思而后行，

生怕会因为任何的错误决定影响或伤害了我们。在我们的心中，对母亲的既定印象往往都是勇敢、坚强等的字眼，但其实她也有自己脆弱、胆小的一面，只是因为在我们面前没有表现出来而已。她往往为了保护我们，即使心里是十分的害怕，还是会强迫自己把心中的害怕隐藏起来，硬着头皮向前，就单纯的为了我们。她所有的改变、付出与牺牲都是为了我们。就是因为我们，让她的生活变得更加的压力与辛苦；因为我们，让她每天需要在反复思考中度日。这些都是我们磨练而成的啊！

母亲，她为我们所付出的实在是太多了。她明明可以不需要这么做，但她为了我们，还是选择了这么做。我们所亏欠她的实在是太多了，这是我们难以偿还及弥补的，但我们能确定的是母亲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们可以在未来的生活与道路上可以走得更加的轻松与愉快，并成功。我们就像她的精神粮食一样，只要看见我们幸福，就心满意足了。所以，我们一定要努力向上、不可懈怠，绝对不可以辜负了母亲对我们一切的付出。望我们长大成人后，也要像母亲一样，为她付出并回馈她曾经为我们付出的一切苦劳。

我一直认为母亲就像天使般的存在。当我们遇到挫折时，她愿意在我们

身旁鼓励与激励我们，让我们打起精神来；当我们伤心时，她愿意在我们身旁用温柔动听的声音鼓励我们，让我们从低落的情绪中逃出来；当我们开心时，她也会因为我们欢愉的情绪而感到开心；当我们生病时，她愿意在不离不弃的在我们身旁给予无微不至的照顾与关心。母亲，她是那位愿意放心让我们在起跑线上肆意的去追求自己的梦想，并在过程中为我们感到最担忧的那位。不管我们是成功还是失败，她都愿意在终点线上面带笑容的迎接我们的成果。若成功了，她就会为我们感到欣慰与高兴；若失败了，她也愿意与我们一起重头来过。但随着生活的压迫与束缚，我们开始会渐渐遗忘母亲对我们的好与陪伴，但希望大家至少在生日时记住，多少年前的今天，我们的母亲因为我们的存在在生死边缘徘徊。母亲，她就是个低调的慈善家，不管她帮助了我们多少，付出了多少，她都总不讨回。

“母亲”，这两个字并不是单纯的代表着一个人物，而是代表着无尽的亲情、牺牲与付出。母亲，是她让我们获得今天的成就，是她让我们不必担心生活与语论压力，肆意地去闯荡世界。就是因为她。才会有今天的我们。希望大家从现在开始好好对待自己的母亲，不要再让她感到生气与担忧了。

# 读《时间精灵》有感

姓名：傅昱涵  
班级：初三爱  
书名：《时间精灵》  
作者：冬凡  
出版社：嘉阳出版社

初中组 安慰奖

李昊云是一个作家，机缘巧合下，他买了一个大笨钟，并且得到了一只掌握时间的精灵。经过几次回到过去、去到未来和改变过去后，精灵因为过度使用灵力而导致元气大伤。最后精灵在解决了昊云父子之间的不和谐后，踏上了修行的道路。

这本书，我最喜欢的人设并不是主角，也并非那个掌握时间的精灵，而是第一次改变历史的昊云班主任吴老师。这是因为吴老师特别的道歉方法——“道歉信”。当对不起他人，很多人都很难通过口述的方式来表达他们歉意，而“道歉信”这个道歉的方法让我觉得颇具新意，还可以让人充分地表达歉意。

李昊云与父亲之间总是冲突不断，无法改善。然而一天，父亲夹了一块酸甜鸡块给昊云，昊云顿了一下，缓缓地伸出了饭碗。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在争端面前，总是要有一人退一步，否则僵持不下、不欢而散。我觉得家人之间并没有或是不存在永远的吵架，包容彼此是我们一生的修行。

书中谈及在时空中穿梭，昊云知道自己未来会面对很多的难题，但他选

择踏实走过人生的每一步路，我认为这一段信息很重要！认真做人、踏实做事是必须。谁不想简单过活呢？但生活毕竟没有捷径，所以别因怠惰而走上不归路。曲折的路不好走，但无妨。与其抱怨，不如着眼于当前，认真走好每一步。难题是人生的磨炼，经历磨砺之人，更能迸发生命异彩。

这世上，没有任何人是完美无缺的，也没有任何人是所有人都喜欢的，更没有任何人是可以跳过难关直达成功的。曾经，有个人跟我说过一句话：你要成功，就必须不断地经历挫折。不断地撞墙会让你累积经验，从挫折中学习，才可以不断地精进。当你撞墙时，没关系，就转个身吧，后面还有一条路可以走。难题，是拿来克服的，不是拿来逃避的。人生太过平顺，也许你会因缺乏磨炼而变得懦弱。每个人都有那么几次的黑历史，如果没有，那么何以叫人生呢？

这本书告诉了我，这个世上终究会有一些不圆满的人、事、物。如果所有的事都是美好的，圆满的，那么你还会懂得珍惜、感恩吗？

# 读《情绪勒索》有感

姓名：黃可媿  
 班级：初三孝  
 书名：《情绪勒索》  
 作者：周慕姿  
 出版社：宝瓶文化

初中组 安慰奖

此书的内容没有固定的故事，而是以各种我们现实中的场合作为例子。“情绪勒索”。是会发生在伴侣、亲子、职场间，勒索者与被勒索者之间的相处，这也是人与人之间最让人窒息的相处。

从要了解什么是“情绪勒索”，我们先要知道什么是勒索者。勒索者通常是指为了让其他人满足自己的愿望与所渴望的事物的人，他们在勒索别人时会在语言上表现自己是受害者，也加上“气死我了”、“我这是为你好”、“我对你很失望”等等让其他人觉得自己有错。

接下来是被勒索者，被勒索者大部分都是好心肠想要帮助人，却被勒索者利用的人。被勒索者大部分都是希望获得肯定的人。若他们完成勒索者的目的后，就会获得“肯定”。他们也不爱被人批评，所以为了不被骂也希望获得“肯定”，只好满足对方的目的，也忘了自己的感受才是最重要的。

勒索者大部分都是在某场合作为权力

的人，而被勒索者是一定要尊敬那个“有权力的人”。勒索者可以是老板、父母、长辈等等，而被勒索者也可以是手下、学生、孩子等等。就如父母时常说的“我是为你好”，这以“爱”为名的“我是为你好”是真的在乎孩子的感受吗？被逼与自己不合适的人结婚、只要父母不满足就可以反对，这些父母会觉得孩子不听话就是不孝顺，而孩子只能为了获得“肯定”而妥协。

这“情绪勒索”可以解决吗？可以，最简单的方法是“沟通”。但双方一定要互相尊重与平等才可以做到，若其中一个人不听也沟通不了。但这么容易的事，现实有些大人也做不到。事实上“情绪勒索”都会发生在我们的身上，只是我们没察觉到。我们有可能是勒索者或是被勒索者，只因为我们习惯这样与人相处。现实里大部分人与人之间只为了利益，只要我们身上对某人有价值才会和你相处。

那你又是哪一类人呢？

# 读《全职高手》有感

姓名：程家健  
班级：初三勤  
书名：《全职高手》  
作者：蝴蝶蓝  
出版社：信昌出版社

初中组 安慰奖

《全职高手》讲述的是一款电竞游戏——荣耀，它被誉为教科书。征战了十年之久的荣耀第一人叶修因种种原因遭到俱乐部的驱逐，一张招聘单却让他意外成为了网管。同一天，荣耀第十区正式开启。叶修带着执念，以十区作为新的起点，重返职业巅峰之路。

这本小说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人物群像。作者的描写功力真棒，在作者的笔下，这一群群虚构的人物俨然是现实生活中活生生，有血有肉的人啊！以主人公叶修为例，在作者的手中，他是一个高冷的职业大神；有烟瘾的小网管；富豪身世的贵公子；离家出走的坏小孩。无论是何种身份，叶修都以其极具魅力的气质、自成一派的风格、独立的思维吸引着读者的目光。虚拟的叶修被描写得活像一个现实里的人。

在书中，叶修即便身心俱疲，也不会放弃的坚强意志，深深打动了我。是什么魔力驱使他不断地前进？我想不仅仅是因为他热爱“荣耀”这款游戏，也是为了完成早逝挚友的梦想——摸上24k的纯金奖杯。我觉得追寻的过程，是苦也

是甜。能够为一个人而拼搏，而奋斗，不是很幸福吗？

在生活中，有没有哪个人愿意为你这般的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又或者你愿意为之耕耘、付出？叶修也是普通人，也会挫败，也曾经历低谷，但他挺了过来。“现实同样也不是一个人的游戏”，这句话是对的，在你拼尽全力地去保护别人时，我相信，在你困难时，也会有人为你赴汤蹈火。

“玩物丧志”这句话不知压垮了多少人。现代人总对游戏抱有偏见。若一个人为了科学的理想背井离乡，人们会觉得他有志气；为了追求音乐奔向远方，会被认为有抱负。但游戏呢？为了游戏离家出走，那就是不务正业，没有未来吗？我觉得现代人不会理解，也理解不了那些热爱游戏并付出一切的人的想法。或许正因对现实太失望，作者才能写出这群让人产生共鸣的主角们吧。当我在书里看见这些充满希望、朝气，永远追寻自己目标的人，我也在现实中默默给自己打气，并为那未知的未来努力，借此增添一份可能性吧！

# 读《幸福生活》有感

姓名：赵佳浩  
 班级：初三孝  
 书名：《幸福生活》  
 作者：农夫  
 出版社：红蜻蜓出版社

初中组 安慰奖

《幸福生活》是摘取自农夫的《孤独症》里的一个小章节。故事里讲述的是一名男子一个人在与世隔绝的野外里住着，过着非常安静的生活。因为不喜欢也不习惯与别人一起相处，所以宁愿自己一个人过生活，也不愿搬到人群里生活。故事里清楚描写男子一个人生活的心境，虽然一个人生活很孤独，但是却也感到很幸福。

男子的生活对一般人而言或许是有点无聊，但他习惯了这样的生活，或许对每个人而言幸福都不一样，但孤独或许也是另一种幸福。

有想过要麻烦别人吗？还是觉得说麻烦别人是一种很不好意思的事情？不说话是不是就是这么困难的事情呢？或许身边有一堆朋友会感觉良好？或许比起听人说话，自己说话会更让人察觉到自己？但对于孤独的人来说，那或许是比登天更难的事情。

读完这篇文之后让我能了解更多的“孤独病患者”。对这些人而言，幸福或许很简单，幸福可以是被一本书里的一句句子感动，幸福可以是看着一朵花盛开，幸福可以是不断重复的一首歌曲。

现实中，很多人其实都是孤独的，因为害怕孤独时的那种感觉，所以很多人都选择群体生活，自身感觉那会幸福一点。社会告诉人们如果独自一人就会失败，渐渐人们也这样相信着，每天从睡醒到晚上闭上眼睛前都习惯有人陪伴，感觉上是很幸福很充实，但实际上是不是真的感觉幸福，只有自己知道，这也能解释到为何有时朋友很多却未必感到幸福。幸福不应该是由社会所定义，幸福应该由我们自己定义。孤独或许寂寞，但也很幸福。

在这本书里可以看见很多自己的倒影，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一面的孤独，在拥抱幸福生活前每个人都应该先学会拥抱属于自己的孤独。

## 读《少年小树之歌》有感

姓名：李斯凌

班级：初三忠

书名：《少年小树之歌》

作者：佛瑞斯特·卡特

出版社：小知堂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小树五岁时，他的父母便相继离世，他只好与爷爷奶奶一同到深山里头生活。可是他并没有因此而停止学习，因为她的奶奶会教他读书识字，让他的知识库愈来愈广。而爷爷则教他如何捕鱼、酿酒、观察动植物生态和大自然法则，他说：“只要你跟森林和平相处，它会供给你生活所需的一切。”我认为这句话非常的有道理，人们不应该去蓄意破坏森林，而是应该与它和平的共处，这是因为自然是孕育一切生灵的起源，所以我们应当珍惜大自然所馈赠的一切，并善用森林所给予人们的一切资源。

我最喜欢的角色是书中的主人公——小树，我认为他是个非常坚强的



初中组 安慰奖

小男孩。父母的离世并没有给他带来太大的打击，他十分平静地接受了这个事实，可能有人会说：“他只是个小孩，哪里知道发生了什么？”但其实他都知道自己的哭闹并不会让父母死而复生，而爷爷奶奶是他最后，也是唯一的依靠，这就是为什么他会穿过人群，不顾亲戚们千方百计的阻拦，紧紧地抓住爷爷的腿，因为他知道这是他最后的一根稻草。我为他的遭遇感到难过，心疼他这么小就得面临生离死别，但幸运的是他还有爷爷奶奶照顾，让他经历了与他人不一样的精彩人生，学到了许多生活中实用的小技巧，使他成为了一个独立的孩子。

我最喜欢的一句话是“当你发现美

好的事物时，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分享给任何你遇见的人，这样，美好的事物才能在这个世界自由地传播开来。”这句话是奶奶告诉小树的，并且也在书中提起过好几次。我认为分享是很重要的事，因为懂得分享就不会变得自私，不要为了一个人的喜悦，而私自藏起那些美好的事物。所谓“独乐乐，不如众乐乐”，美好的事物应该分享给你遇到的每个人知道，将你的心情与他人分享，将美好的事物传播开来，因为美好的事物应该是属于大家的，而不是一人的。

现今，种族歧视在社会上是个很大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永远都不会化解的，因为只要世上还有一人有种族歧视这个看法，那么这个问题仍旧存在。就好比书中所提到的印第安人，在书中，他们是低级的族群，不被大众看好，常被他人欺压。就像我们马来西亚的原住民一样，总是被瞧不起，但是为什么不试着想想在我们祖先的那个年代，就跟原住民一样，都是住在深山里头，过着最原始的生活，我们凭什么嫌弃他们？他们只是想保留他们的传统，过着最简单的生活，有着自己的空间，度过与世隔绝的生活。其实我们都一样，只是生

活方式的差异而已，只是这个世界过得太快，越来越机械化。或许，一百年、两百年后，我们都将被机器取代了，而他们的族群依然还在。

这本书写得很真实，写出了善与恶，甜与苦。但，最真实的莫过于小树与爷爷奶奶之间的亲情，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即使分开了，也抵不住对彼此的思念。有一回，爷爷来孤儿院探望小树儿，他并没有将自己被打的事告诉爷爷，因为他不想让爷爷担心。当爷爷要搭公交车回家时，虽然小树自己也不知道公车站在哪儿，但他却担心爷爷找不到公交车站。后来，在爷爷的同意下，他们一起搭公交车回家，继续以往简单快乐的生活，亲人间的羁绊是多么的永固且伟大啊！

从这本书中我领悟了不少道理，爷爷奶奶的教育理念与人生观点是多么的令人有所感悟且佩服。他们能够从一些不起眼的事情中，带出许多不为人知的道理，让你深深品味一番，思考其中的含义。世界很大，也很美好，希望大家能用心去看、用耳去听、用你的感官去感受这奇妙的世界，感受这奥妙的大自然，感受这温暖的人间。



## 读《亿男》有感

姓名：黄子倪

班级：高一智

书名：《亿男》

作者：【日】川村元气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高中组 佳作

试问有谁不想一夜暴富？谁认为金钱不会使人幸福？中国作家郭敬明曾经说过：“钱是万能的。如果你用的金钱做不到东西时，只是因为你的钱不够多。”然而真的是这样的吗？

《亿男》一书中的男主人公名叫一男，是一名图书管理员，为了帮助弟弟扛下他所欠下的三千万债务迫使他与自己的妻女分居。他这么做是因为他认为自己无法给妻女过上她们想要的生活。然而，在意外之下，他竟获得三亿日元

的彩票，这却使他迷失人生方向。蓦然他想起自己亿万富翁好友——九十九也许能够告诉他这笔巨款到底该怎么用。九十九在知道后鼓励一男领钱，随后他们二人便庆祝了一晚。第二天一男起床时，发现那装有三亿日元的包包不见了！而九十九也溜走了！于是一男便展开了寻找九十九的一段旅程，途中他遇见了九十九的富翁朋友们——十和子，百濑和千佳。他们都告诉了一男金钱对他们来说到底是什么。当一男毫无头绪

时，九十九忽然出现并归还了三亿日元的奖金。九十九认为一男在这趟旅途后心中已有所答案后便消失了。

我认为这本书在开头便写出了金钱的丑陋之处。一男在故事情节的开始便认为是贫穷使他过得如此悲惨。弟弟留下的三千万债务，当图书管理员的微薄薪水，女儿昂贵的芭蕾舞课程学费等使他无法与自己和妻子女儿过得幸福。但是对于一男的妻子，万佐子而言，自己会选择带女儿分居并不是因为一男很穷，而是因为一男已经“变”了。万佐子愿意身兼数职打多几份工只因为她想让女儿可以继续学她自己喜欢的芭蕾舞，但一男却因为害怕“穷”而选择毁掉了女儿的“幸福”。一男并不知道，万佐子爱的是从前那个尽管生活再苦但也依然热爱生活的自己。从这里我们便可以看出人是为了幸福才想要多点钱，但我们却在追逐金钱的时候忘了我们要的到底是什么。同样的，故事里的富翁，十和子，百癞和千佳幸福吗？十和子爱钱至极，偷偷把钱藏在柜子里，空闲时就爱打开柜子数钱，却选择什么都不告诉自己的丈夫，有所隐瞒的爱情，算是幸福吗？金钱的存在只是为了达到我们要的目的，让我们幸福；可恨的是，为什么当我们有着很多很多的金钱后，却依然不能感到幸福呢？难道是钱不够多？心理上的空虚感是否真的可以用钱来补偿？受伤的心灵又是否能被金钱弥补？

这本书从头到尾都在讲着卓别林的一句台词：“人生所需要的，无非就是勇气和想象力，还有这么一点钱啊。”今天为什么我们会想要钱，因为我们要追求自己的心头所好，从而使自己感到快乐满足。试想想有多少人今天工作学习不是为了钱？然而今天有了钱，我们又

能做些什么呢？我相信社会上的多数人都有养活自己，照顾自己三餐温饱的能力，但是人们却盲目一味的想要更多，永远不会珍惜感恩自己现在所拥有的。所以我认为金钱不是不能让我们感到幸福的罪魁祸首，真正有错的是我们自己，是贪心、欲望、比较让我们在拥有金钱后，依然感到不满足，不幸福。

作者于书中写道：“人所做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得到幸福。”一男今天想要拥有财富只是因为他想和妻女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但是他最后达到目的了吗？有三亿日元后真的能够使这个破碎的家庭重归于好，一直幸福下去吗？在我看来，结局并不是这样的。故事的尾声，一男虽有了还清债款，给女儿买自行车与让她学芭蕾舞的能力，但昔日妻子对他的爱却再也无法挽回了。夕阳的照耀下，一男刹那间想起从前那段贫困却充满欢乐的日子。原来他想要的幸福早就有过了。他又错过了什么呢？有了三亿日元的他看似已经失去自己最想要的东西了呢。这验证了人为了拥有、追求财富，在无意中总会默默渐失生命中一些最珍爱的东西，然而这些东西却无法再用金钱购买，好比家人、信用、健康、时光等。

让我们在这个时候停下来，理清自己的思绪，今天我们要财富是因为我们想要幸福，而现在的你不幸福吗？生活中真的没有一丁点能让你感到快乐满足的事吗？我想说 I 爱钱，我爱很多钱但我更爱更需要幸福。我珍惜我所拥有的，我也会努力追求我要的，但是刚刚好就好。

金钱与幸福的答案到底是什么？相信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答案，但愿到头来不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就好了。



## 读《拉普拉斯的魔女》有感

姓名：余靖茹

高中组 佳作

班级：高二理

书名：《拉普拉斯的魔女》

作者：东野圭吾

出版社：磨铁图书

本小说讲述了前警官武尾担任了少女圆华的保镖，发现她似乎拥有超凡的力量。另一方面，地球化学系教授青江在两处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的温泉胜地目击了圆华的身影，于是起了疑心。经过刑警中冈和青江联手调查，得知了圆华正寻找一名少年——谦人。圆华及谦人因大脑动过手术而获得了特殊的预测能力，而谦人利用了这个能力拟定了一连串的复仇计划。最终，圆华在青江和武尾的协助下成功阻止了谦人的行动。

拉普拉斯妖是由法国数学家皮埃

尔-西蒙·拉普拉斯提出的一种假设。若有一位智者能知道宇宙中所有原子的位置及动量，便可通过计算来展示宇宙一切的变化，无论是过去或未来。这本小说的内容建立在这假说上，令整篇故事多了一份悬殊。仔细想想，人类借着科技的力量，已经越来越接近“拉普拉斯的恶魔”的境界了。随着科技日新月异的进步，人类已经能够靠超级电脑的分析与推算来预测气象等自然现象。虽然以人类目前的能力仍无法掌握每个原子的状态，但不难看出人类向“恶魔”迈进的趋

向。这现象或许为了满足好奇心亦或是为了掌控整个世界。可我认为，无论未来呈现什么样子，人类都会想尽办法打破这个发展的规律，以达到自己所认为的理想世界。

东野圭吾将人性的善与恶描绘得如此深刻，每个角色都被附上了责任与灵魂。圆华及谦人有着相同的能力，谦人选择踏上了复仇之路，圆华却选择了将自己的能力奉献于社会中发生的不起眼的小事。当一颗树越靠近阳光时，根部必会越深入地底下无为人知的黑暗。换个角度来看待，越是高大茂盛的树，越是无声无息地贡献着，维护地球的平衡。即使有着相同条件，内心却依然存在着各种关键性的变数去影响最终结果。

作者以第三视角叙述事情的经过，让读者不会混淆于每一个故事线，产生出每个章节都是一篇全新的故事的感觉。接近结尾的部分时，作者将所有时间线交织在一起也不会出现一丝违和感。这种写作手法对应了书中谦人提起的一句话：“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个体不具有存在的意义，没有任何一个！”大部分平凡的人似乎都没有留下任何真相或丰功伟绩就消失于世界了。但事实并非如此，推动这个世界运转的并不是只有所谓的天才和伟人，那些乍看之下觉得很普通、好像没有价值的人也是无法缺少的要素。人类好比原子，每个个体无自觉地形成了一个集合体，戏剧性地实

现物理法则。看似毫无关系的剧情，之间有着无法改变的关联。

甘粕才生——一切事情的起源者，为了追求理想中的完美，不惜销毁了自己的家庭。正因如此，他才可以向外界制造出完美家庭的假象。难道为了脱颖而出就一定要狠心将许多事物践踏于脚下吗？或许就是如此吧。向上攀爬的当儿，必定要将垫脚石踩在脚下。为了获取成就或益处，就必需付出相对的代价。考得好成绩的代价就是减少玩乐的时间、拼搏事业的代价就是面对外来的压力、扩展领土的代价就是失去人民的生命。因为牺牲，才会收获。

我最喜欢的角色是圆华。强大的能力被赋予正确的人身上，才能起得最佳效果。善良、勇敢、理智、信任及低调兼具于一身的圆华拥有这能力不知是惩罚或是赏赐。当武尾问起未来的趋势时，她只说不知道比较幸福。我认为人类之所以对世界有兴趣是因为对这世界的无知，当一个人晓得了一切，这世界上便不存在值得探索的事物了，从而变得乏味无趣，甚至是厌恶。从圆华的回答中，可以看出她对世界的无奈及对武尾的保护。

强大或弱小都不重要，毕竟每个生物体的诞生都是世界发生改变的理由。当认为自己毫无价值时，请记得自己无论如何都是这世界的一份子，与大家有着无法磨灭的关系。自己的存在就是价值。

# 读《风岛飞起——童年的澎湖湾》有感

姓名：高小珺

班级：高二信

书名：《风岛飞起——童年的澎湖湾》

作者：张嘉骅著，孙心瑜绘

出版社：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高中组 佳作

“只因成长的那种辛酸和甜美，必定每个人都能体会。”——作者张嘉骅。

《风岛飞起——同年的澎湖湾》是作者对童年回忆的散文集。里头共收录十一篇散文。讲叙着作者童年在澎湖湾上居住的经历，情感都透过优美感人的笔调叙述出来。作者在澎湖湾上多姿多彩的生活，作者利用丰富的词语绘画着风岛的景色，令我印象深刻。

“澎湖湾，澎湖湾，外婆的澎湖湾……”。澎湖湾对我来说是一首童谣。我对澎湖湾的认识，也只是那首歌里头短短的几句歌词，印象也不深刻。而我从这本书中所读到的，不只是蓝蓝的海洋、白白的沙滩、朴素却又多姿多彩的生活情调，更多的是作者美好的童真和对于故乡的依恋。

简约生动的写作手法，让我对澎湖湾的景象一遍再一遍地刻画出来，改变我对澎湖湾的印象。作者不断地雕琢着童年的回忆，更是叙写时光的流逝。从回忆童年到后来的重游故乡，写的都是对当年慢慢的依恋和遗憾。作者从初来

不喜欢澎湖的心变到对于澎湖慢慢的依恋，我好奇到底是什么能令作者有如此大的转变，所以我接下来看。那里，是作者成长的回忆，是作者对于“风岛”的执着。

“因为真实，所以相信；因为美好，所以感动。”这句话是作者心里话，也正是读者们的心里话。作者的童年描绘得真实，令广大的读者因它的美好而感动。不论是文章中令人惋惜的情节还是搞笑的回忆，从头到尾，都能感觉到作者对“风岛”的深情。回味无穷，仿佛带着众多读者回到了作者的童年，一边欣赏作者有趣的童年一边陪着作者感叹那些逝去的回忆。

“如果我们把人的生命看作一篇小说，童年就是开头第一章。”童年就像一株幼苗，如果连根拔起，生命的记忆会中断，一个缺少童年回忆的人，他的人生可谓是一种遗憾。我们的童年，记在我们大脑中；作者的童年，以诗词雕刻。观音亭、林投公园、鲸鱼洞、致富等，成为了作者永远的回忆。

# 读《红楼梦》有感

姓名：姚如玄  
 班级：高二智  
 书名：《红楼梦》  
 作者：曹雪芹  
 出版社：古吴轩

高中组 佳作

《红楼梦》书里人物众多，每位皆有自己的特色，如果我的身边真有其人存在，我认为薛宝钗会影响我的人生。宝钗是出自名门望族的小姐，但却是最没有公主病的一位，她温柔懂事，待人知礼，处处为他人着想。在21世纪里，出自名门望族的小少爷小姐们都是娇生惯养，自私自利的人，他们仗着自己有着强势又有钱的背景剥夺他人的权利。宝钗身处在那个大时代的背景，知道无法改变社会，所以只好选择去适应当时的时代。

宝钗的房里被描述“一色半新不旧，看去不觉奢华”。案上只有一个瓶子，里面插着几朵菊花，两部书、茶壶及茶杯而已。处于富贵候门，挥霍无度的环境中，却能具有朴实的生活作风。若她在我身边，我会省掉一些在奢侈品上的浪费。看看自己是否很需要才会进行购买，本身没有储蓄的习惯，因此看到宝钗那么节俭，自觉也想跟着她一起节俭，为父母减轻在经济上的负担。

此外，宝钗有个豁达大度的心态。她品格端方，容貌丰美，完全把林黛玉比下去了。她不比黛玉孤高自许、目中无人，因此大获人心。尽管黛玉一次又一次地挖苦、讥笑宝钗，可她却当没一回事，不放在心上。作为富贵娇女，她能如此大方大度，实在是令人敬佩，这是一种天生的和平心性，也是受到良好教育的结果。我发现这种大度的一种行为是难培养的，现代人太过在意别人对自己的想法及看法，包括自己，虽然大家表面上展现出的不在意的样子，可是心里多少都是会有些在意，还是会有些影响，若宝钗在我身边我

会问她到底怎样做到完全不在意别人的言语，并一步一步跟着她学习为人态度，自身也会努力学习如何平静内心。

在书里有提到宝钗在贾家过15岁生日时，贾母为她摆酒宴庆祝，她心存感激，就在点菜时点了贾母最爱吃的菜，点贾母爱看的戏，哄贾母开心。另外，她帮助探春分配大观园的承包工作，当探春分配工作给莺儿的娘，宝钗马上为他拒绝，因为两家关系好，可互相帮助，也不显得薛家“外戚参政”。可见宝钗不但能把事办妥，还能让人满意。宝钗这处处为他人着想的性格很吸引我，他想尽办法减少其他人的烦恼，从中让他们能够开心。这类人在社会是有，但数量稀少，就算有可能也不被人家珍惜吧。虽然这性格很吸引人，但我觉得在现实里也是把自己累得很狼狈而已。善良的背后要承受多少的压力没人知道。当别人的小太阳，不如当自己的大太阳，可是我还是会向宝钗学习善良，让大家都知道其实社会里还是有一些善良的人是值得我们去好好珍惜与爱护，不枉费他们的一片好意。

总的来说，其实《红楼梦》这本书里还有很多角色是值得大家去学习的。他们身上的特征、性格反映着社会中形形色色的人物，有善良的、有邪恶的、有单纯的、也有复杂的人物在我们身边来往。我希望大家可以通过《红楼梦》这本书，去用心了解身边的每一个人，并从他们身上学习值得学习的性格，那么社会不再是大家提心吊胆，龙争虎斗，暗打细算的一个地方，而是一个大家都可互相帮助，发挥自我，公平竞争的地方了。

# 读《牧羊少年奇幻之旅》有感

姓名：黄佩雯

班级：高二智

书名：《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作者：保罗·科尔贺

出版社：少年游

高中组 佳作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讲述着一位牧羊少年非常喜欢旅行，于是他带着他的羊群启程。在他追寻梦想的途中，他遇到了撒冷国王，水晶商人，小偷，炼金术师，外国人和法蒂玛。牧羊少年遇到的每个人都教会了他许多东西。即使牧羊少年在追寻梦想的过程中失败了，他也重新站起来面对挑战。

在整个故事当中，我印象深刻的人物就是水晶商人。水晶商人的生意从以前的门庭若市变成门可罗雀，但是他并没有去反思问题出现在哪里，他一直相信是环境的改变才让他的生意一落千丈。直到他遇到了牧羊少年，他的生意才慢慢好转。其实牧羊少年可以说是水晶商人的贵人，因为牧羊少年尝试用新的方法经营生意，结果水晶店的生意果然有好转。我领悟到其实当环境在不断地改变和进步时，我们也应该不断地学习和改变自己才能跟上这个时代的步伐。当环境在改变时，我们却停留在原地只会被社会淘汰。我也认为只有年轻的一代会有新的想法去改变这个世界。从水晶商人和牧羊少年这两个人就可以看得出牧羊少年在以新的方法在经营生意时，水晶商人是完全没有想过的。其实，我认为在管理一个团体也是一样的，只有让新一代的人做领导才会有另一种突破让团队变得更好。

我也是最喜欢一句话“永远不要去想遗留在身后的一切”。我觉得其实在我们做任何事情的时候，我们都要尽可能地去完成我们当下所做的事情。只有在我们尽力去完成我们当下的事情时，我们才可以继续往前走。然而，当我们做错

了或者是错过了什么我们也不必耿耿于怀，因为这件事情错了就是错了，我们再怎么想也不可能可以把过去的事情想好，唯有的办法就是计划着下一步应该怎么走，过去的事情就让他过去。

我还记得炼金术师说过一句话“当你有珍贵的东西在身上时不要急着告诉大家，因为大家会不相信”。当我们认为自己很有本事时，我觉得不要一直靠嘴说自己有多本事，一定要用行动去证明自己的能力。当我们一直用嘴说自己时，大家只会认为是吹牛。大家只相信自己用眼睛看到的结果，而非纸上谈兵。我们喜欢花费许多的时间把自己捧上天，倒不如默默地努力，学习和做事。我相信一个有能力的人，时间一定会证明一切。

其实我相信现在许多人都不敢肯定自己的人生目标和梦想，究竟我们选择的梦想到底实不实际。其实世界上很多人都有梦想，但是往往许多父母会一直打击我们的梦想和信心，让我们间接地怀疑自己。我认为追寻梦想靠的还是行动和坚持，就像牧羊少年一样他就是勇敢踏出第一步才会寻找到他的宝藏。这本书里，我特别喜欢的一句话是“你的心在哪里，宝藏就在哪里”。其实每个追梦的人一定会遭受失败和挫折，但是那颗追梦的心一定不会受伤。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这本书教会了我许多道理。我觉得不同的人会读出不同的感想和道理，毕竟每个人经历的故事都不一样。我特别推荐给处于迷惘的朋友们，我相信在这本书里一定会找回自己的初心和自己。在追寻梦想的道路一点都不孤单。



## 读《高老头》有感

姓名：刘雪儿

班级：高三理

书名：《高老头》

作者：巴尔扎克

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高中组 佳作

“金钱是生命。钱造出一切。”这句话是小说里的一句台词，完美地体现了小说的主旨：反映复辟时期法国社会的拜金主义和金钱的统治作用。整部小说由高老头和拉斯蒂涅推动情节发展，把故事在巴黎繁华的上流社会与破落的伏盖公寓之间来回切换，形成强烈的对比，凸显出作者所抨击的金钱罪恶。

作为主角，高老头的出场是风光的。初次出现在伏盖公寓时，他被公寓主人伏盖妈妈尊称为高里奥先生，因为他带来了那个寒酸公寓不曾出现过的昂贵家当。公寓里的其他住客都关注着这

位老先生的一举一动，就像他们往常在用餐时讨论巴黎上流社会那样。

在之后的日子里，高老头开口要求住到更便宜的房间，开始缩衣节食，陆续变卖他的家当，只为了补贴他的两个女儿的日常开销。随着故事的发展，他的女儿们要求的越来越多，越来越频繁地向他要钱。心爱女儿的他为了满足她们的欲望，就算再为难也绝不拒绝，反而因为他被女儿需要而感到自豪。到最后被逼得绝望的他，仍倾尽所有为女儿送去了钱，帮助她们度过了眼前的难关，自己却已无力回天了。他在绝望中

离去，女儿连他的最后一面都不见。

高老头对女儿的溺爱已经超过了平常，他视她们重于自己的生命，将她们当作信仰，被她们要的团团转也毫不生气，只在意她们的感受，体面，只希望得到她们对他的一点点关注。或许让他重新选择，他仍会选择为了自己的爱毫不犹豫付出一切，可叹的是他的付出并不换来回报，他得到的只有把他当摇钱树在有求于他时向他示好的虚伪女儿。

我欣赏他为爱豁出一切的勇敢，但这并不理智。换作是我，我并不会像他那样任人宰割，尽管那是我心爱的孩子。我想，爱孩子有许多方式，偏偏高老头选择了最不该选的那个方式，宠坏了孩子，最后失去了孩子。

这本小说的另一位主角拉斯蒂涅是一位法律系大学生。他从南方的乡村到巴黎来的目的，是要修读法律系，为社会作贡献，为家庭争光，为自己争取荣耀。但是这位年轻人在伏盖公寓受房客们的耳濡目染后，踏上了前往上流社会的步伐。他想要走捷径，想要更快靠近他梦寐以求的生活。为了达到目的，他托亲戚拉关系，把他介绍给表姐--德·鲍赛昂子爵夫人，还向妹妹讨储蓄，用于挥霍享受上流社会的风流生活。

他是受世俗污染的人，是本可以专心学习脚踏实地达成目标的好青年，却因受到了旁人的干扰及奢华生活的诱惑而走上了不归路。与之相反的角色有毕安训，拉斯蒂涅的朋友，只出现过数次。毕安训是医科大学生，曾经帮助过高老头，善良正直的他不肯认同拉斯蒂涅的做法，坚决不与拉斯蒂涅为伍。这正好反衬出拉斯蒂涅是个被蒙尘的金子，而我认为毕安训这块石头，或许到最后才是真正可以立足于人群中央的金子。

可惜小说的结尾并没有提到他的下场，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成功了。但我看好他的发展，因为能不受巴黎影响的年轻人，具备了超强的毅力与判断力，他能够分辨是非，坚持自己的选择，并且为之努力奋斗，我希望有一天我也能像

他一样做一个在疾风中坚韧的草，虽出身平凡，却也能靠自己赢得功名，不像昙花一现，只享受短暂的美好。

高老头和拉斯蒂涅作为故事的主心骨，尚且没有明确的正面与反面的人物设定，代表大众的配角就更不用说了，每个人都挺矛盾，但这才显得真实。正如伏盖公寓里的每位住客，他们都有各自的性格特点，但每个人都有同样的追求--混入巴黎的上流社会，摆脱现有的苟且偷生的生活。他们包括了落魄的老头波阿雷，老姑娘米旭诺，虔诚孝顺的泰伊费小姐，寡妇库蒂尔太太，大学生拉斯蒂涅，狡猾的伏特冷，还有胖厨娘西尔薇，男仆克里斯朵夫，以及房东伏盖太太。

没有人真正属于巴黎，有人在这个舞台上跳舞，有人在台下观赏议论纷纷，但那些人一直在换，没有人能永远在那个位置。当然他们也一样，所以他们只能聚在餐桌旁一起高谈阔论，妄图找到在这座繁华城市的存在感。他们苟延残喘，活得现实，他们从不掩饰自己的渴望。比起上流社会那些沉醉在繁华里的人们，他们至少还有希望，知道自己向往舞台，并且偶尔付出努力去靠近舞台。那些上流社会人士则会逐渐在纸醉金迷的日子里越陷越深，直到最后被吞噬，成为别人茶余饭后的谈资，偶尔惋惜感叹他的不幸遭遇，然后就随着时间被人们淡忘了。

高老头是这个故事里唯一坚持爱着的人，始终如一爱着他的女儿。如果没有他的爱支撑着故事，我想这故事会更无情，更令人寒心。由此可见，爱和信仰是灵魂存活的必要条件，一味追求名利，拜金只会让人失去灵魂，活得痛苦，活得疲惫。我想我不会像书里的任何一个人这样活着，即便是毕安训，因为他们处身的社会时代很黑暗，而我向往光明，不想像他们那样苦于挣扎求存。我要找到属于我的路，去回报这个世界，让这个世界因为我而有一点点的不一样。



## 读《汉娜的遗言》有感

姓名：何佩思  
 班级：高三理  
 书名：《汉娜的遗言》  
 作者：杰·埃舍  
 出版社：春天出版社

《汉娜的遗言》这本书述说着一位名为汉娜的高中生自杀的前因后果。她在自杀前录下了自己的遗言并把录音带寄给十三个人。汉娜在录音带中解释了这十三个人在她的人生中扮演着的角色以及她自杀的十三个原因。

录音带所提及的第一个人就是汉娜的初恋。他为了自己的面子向其他人扭曲真相，把一切的起因都推在汉娜的身上，从而让汉娜背负着恶毒的谣言，让她承担莫须有的评价。这个现象其实也常常出现在我们的生活当中。我们都会因为某人的片面之词而忽略了真相，在对受害者进行错误的评价。其实大家都

高中组 佳作

不应用耳朵及嘴巴识人，认识一个人在于用心。每个人都希望自己在朋友的眼中是优秀的，当朋友对自己进行错误的评价时，自己的心也随之暗淡、关闭。

第二位及第三位是汉娜的好友，同时他们三人也是转学生。他们因自己的感情问题而伤害到了汉娜，也再次让大家觉得汉娜的为人不好。自己的私人感情就该由自己解决，我们不应该为了这个问题而去伤害到不相关的人。即使是无心的也必须马上澄清事实，不是让事情一错再错，俗话说：“悬崖勒马收缰晚，船到江心补漏迟”。别让事情到了无法挽回的地步，才来后悔。

第四位是个偷窥狂。他无时无刻都在偷窥汉娜，让汉娜处于极没有安全感的状态。在汉娜感到完全没有隐私可言的时候，身边却没有一个人可以倾诉，从而压迫得她无法喘息。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隐私及秘密，不去窥探是对一个人基本的尊重。当人与人之间没有基本尊重时，那还有什么情理可言。

第五个人是位校园万人迷。她为了维护自己的形象假意与汉娜互动，背地里却不断诋毁她，践踏汉娜对她付出的感情。这件事情让汉娜完全封闭自己的内心，不再相信他人。其实我们的生活中也有这一类人，为了自己的形象欺骗他人，视真情为粪土，强大的胜负欲蒙蔽了双眼，伤害了他人。只能让自己对这一类人的感情别付出得太深，否则伤心的只有自己。

第六位是个见色眼开的男生。他原想对汉娜动手动脚但以失败告终，一气之下在众目睽睽下侮辱汉娜。周围的笑声、嘲讽声全都围绕在汉娜的脑海里。这就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只要你够强势，先声夺人，说出来的话能让人信服，很快就把弱小给毁掉。

第七个人原想搭讪汉娜，但失败告终被他人嘲笑，同样的把愤怒迁移到汉娜身上，偷了有人赞美汉娜的纸条。这其实是个毫不起眼的小动作，但是对汉娜来说却至关重要。在汉娜经历了那么多暗潮汹涌下，此时此刻她最需要的是他人的鼓励，哪怕只是小小的希望，也足以让躲在黑暗的人看见光芒而有所期待。

第八位男生偷走了汉娜寄予托望的诗歌，并把诗歌匿名登在专栏上，还悄悄告诉其他人这诗歌的作者。紧接着，其他人都嘲笑、改编这首诗，再来嘲笑汉娜，让汉娜不想去学校。因为学校对汉娜来说，已经是个不安全的地方。嘲笑别人的心血从而得到大家的关注，是一件多么卑鄙的事情啊。

第九个人在一场派对中偷偷性侵了

喝醉的女生。而汉娜就在案发现场，她原本能阻止的，但这段日子所遭受到的一切让她的双眼充满黑暗，使她迟迟不敢往前踏出那一步。这行为也让深深的愧疚感围绕着她，从而厌恶自己，产生了自我怀疑的行为。一直到遇见第十位的车祸肇事逃逸者后，这个想法愈发加强地存在在她的脑海里。人生中需要做选择，而汉娜做出的选择使她沉浸在深深的愧疚，一旦做出了选择已经无法回头，后果将自己背负，成为抹不掉的伤痕。

第十一位是汉娜的辅导老师。在汉娜走投无路之时，她选择将一切告知辅导老师，把所有的希望寄托在老师的身上。而这位“敬业”的老师要求汉娜保密，并不采取任何措施，而这正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把汉娜心中那微弱的蜡烛给掐掉了。

其他两位并不应该在这录音带里出现，但汉娜为了让故事更加的完整，便把两位也带进去了里面，让他们帮忙汉娜寄送录音带给原本该收到的人。

这种种事件分别来看会觉得是小事，但如果连续并同一时间发生，后果必定不堪设想。日积月累的压力及不堪入耳的言语压垮了汉娜。我们常常觉得一句话并不重要，但一句话的力量重得可以压垮一个人，同时也能撑起一个人。雪崩的时候，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的。这本书里有我很喜欢的一句话：“没有人可以确定，自己对别人有可能造成什么影响。我们通常都浑然无觉。可是，我们就是这样无意间影响到别人”。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需要帮助，也被需要帮助，只要我们时常观察别人，不吝啬对别人的赞美，无形中就能给予他人希望。学会伸出援手，让身陷黑暗的人再见光明吧。人字易写，却难当。这本书给了我很深刻的体会，留下的眼泪滚烫得痛心。书本其实就是在反映生活，希望大家都能够对这世界多一份微笑，少一份敌意。

# 读《一生能有多少爱》有感

名字：梁楷现

班级：高三理

书名：《一生能有多少爱》

作者/译者：刘墉

出版社：现代出版社

高中组 佳作

爱就像是脚印，我们踩着、印着、走到今天。回头，即使脚印印在冰雪之中，或早已湮灭，不复可寻，我们仍然知道，那是我们走过来的爱。人的一生有多长，人的一生就能有多少爱。

这本书主要分为四大章节：第一章是在探讨父亲与女儿之间的微妙感情，曾经听过别人说“女儿是父亲的前世情人”，或许这一句话是真的。当女儿有了男朋友时，作为父亲的一定会在第一时间将他视为敌人，因为女儿有着妻子年轻时的身影。每当父亲看见女儿时，仿佛会看到自己年轻时的样子，找回自己的青春，回到过去。第二章是探讨女儿的爱，女人的情。女人的爱真的很长，若孩子稍微不在视线内，身为母亲的一定会不断担心，这是母亲的爱，而长情的女儿作为父亲上辈子的情人，从前世追到今生，可见女人真的很长情。第三章探讨的是前世与今生所扎下的命和缘。何谓缘？何谓命？缘是“发生”；命是“发生了”。何谓前世？何谓来生？前世是“记不得”；来生是“想不到”。我们能够看见的只有今生今世。第四章探讨的是爱情与婚姻。爱情与婚姻没有一个共同的标准，而人类最常犯下的错，就是以自己的标准去衡量别人、衡量爱情。因此，我们总是会看见周遭的人们分分合合，全因他们根本不晓得何谓爱。

爱，何必问许多？问得太多，就只怕不爱了。成熟的人不问过去；聪明的人不问现在；豁达的人不问未来。因为，人的一生有多长有多久，那个人拥有的爱就有多少。爱，不分贵贱、尊

卑、贫富……尽管如此，爱还是有很多种，例如亲情之爱、友谊之爱、男女之爱……因此，人一出生开始就拥有了爱，而那第一个爱就是父母给予的爱。父母最伟大的爱，莫过于是即使他们并不富裕、即使他们非常疲累、即使他们吃不饱睡不好，他们都会拼尽全力让身为孩子的我们过上好日子，让我们拥有接受教育的机会。父母给的爱总是不求回报，同样的，无论孩子怎么还，也永远还不清父母一直以来给予的那无可取代的爱。亲情之爱，真的要儿女用“心”去体会才会懂，才会珍惜。而大部分的人不但不去领情，反而把“爱”用在另一种“爱”——男女之爱。

男女之爱往往是最考验的关卡，因为这一段爱是让异性朋友试炼出与自己相同的默契、相互的感应，从而达到发展成情侣的阶段。真正爱你的人就是会愿意完全发自内心为你无怨无悔地付出一切，在对方遭遇瓶颈、生病或危难时还依然陪伴着他、守候在他的身边，不离不弃，只愿对方幸福快乐就足够了，就算再怎么辛苦，也不愿让对方发现他的难处。在这条路上，往往会遇到许多不同的人，每个人所给予的回忆也是截然不同的，但是真正的爱情，轰轰烈烈且扣人心弦的爱情，却没有几回。男女之爱，是折磨人的东西，有时明知道不可能成为情侣，但始终还是不愿意舍弃，自以为感动了别人，却不知道自己在对方眼里只不过是一只虫，多么卑微、多么犯贱。“被爱是幸福的；爱人是痛苦的”，相信大家都听过这句话，而这句话是事实，因为被爱是在接受，爱人

是在付出，当你付出得越多，往往伤害就会越深，因为爱与被爱已经不再平等了，你爱她的心比她爱你的心更多；你被她爱的心比她被你爱你的心更少，这就是差异。不平等的爱只会造成残酷的结果。

有人说：爱分大爱与小爱，大爱为众生之爱，爱所有人；小爱为个人之爱，爱一个人。但是我不这么认为，当你在爱一个人，比如男女之爱，你爱她而付出的量绝对不亚于你爱大家而付出的量。因此，男女之爱包含在所谓的大爱里，众生之爱皆是爱，根本无大小之分。在爱一个人里有过痛苦，才知道众生真正的痛苦；在爱一个人里有过执着，才能够放下执着；在爱一个人里有过牵挂，才能够了无牵挂。

总体而言，人与人之间从相遇到认识，再到相亲相爱都是需要缘分的，这些都是三段阶级的缘分。若是缘，再苦也会是甜；若无缘，便藏爱在心田。缘，是怎么产生的呢？因果。我们前世的因果造就今生的缘分，而缘分使我

们今生会相遇。无论今生所遇到的是好是坏，也都是自己前世所种下的因，换言之，这一切都是自己造成的，不能怨天不能怨地，这就是因果报应、因果循环。因此，一切的发生在眼前的不是上天的不公平，也不是命定的，而是由于个人的努力因素。人在前世今生的轮回中，万般带不走，唯有业随身，业有善恶之分，前世种善因今生得善果；前世种恶因今生得恶报。换言之，今生都是前世注定好的，或许是因为要让我们续上辈子未完的缘，又或许是要让我们还上辈子所欠下的债。

爱，说来就来，说走就走。永远要记得一句话：“是你的终究都会是你的，不是你的怎么挽留都没用”。因此，人在一生当中所拥有的各种爱，都应该是珍惜与把握，否则逝去了就再也无法回到过去了，甚至还会让自己后悔和遗憾一辈子。这世上有很多事都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无任何对错之分，只要换个角度看，就有着另一种真相与答案。同理，爱也是一样的。





## 读《首席女法医》有感

姓名：沈慧蔚

班级：高二理

书名：《首席女法医》

作者：帕特里夏·康薇尔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高中组 佳作

这是一本悬疑推理小说。故事讲述的是在里士满中，已经连续发生4宗女子勒杀案。警方与当地的首席女法医——凯·斯卡佩塔合作，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揪出杀人凶手，甚至差点将自己陷入生命之忧当中。

“法医”一职乃是全本书的主角。在这本小说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见作为一名法医的不容易。一名法医，需要极大的耐心、极强的心理素质与强大的推理能力。一根衣服纤维、身上的伤痕、气味，甚至是皮肤上再用激光灯照射下所找到的点点荧光物质，都可以成为他

们断案的工具。书中有那么一段是说主角发现了4位女性死者身上所残留的点点荧光痕迹，他便不断地去寻找可能会造成此种现象的物质，锲而不舍的努力后，最终将答案锁定在使用者广泛的硼砂皂上，这成为了锁定真凶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线索。我曾看过这样一句话：“若说警察是为活人讨回公道，那么法医便是替已故之人讨回公道的角色。”法医是一个十分神圣的职业，他们为死者发声从尸体上找出零零碎碎的痕迹，还原死者身亡前的遇害过程，令我心中生出向往之情与敬佩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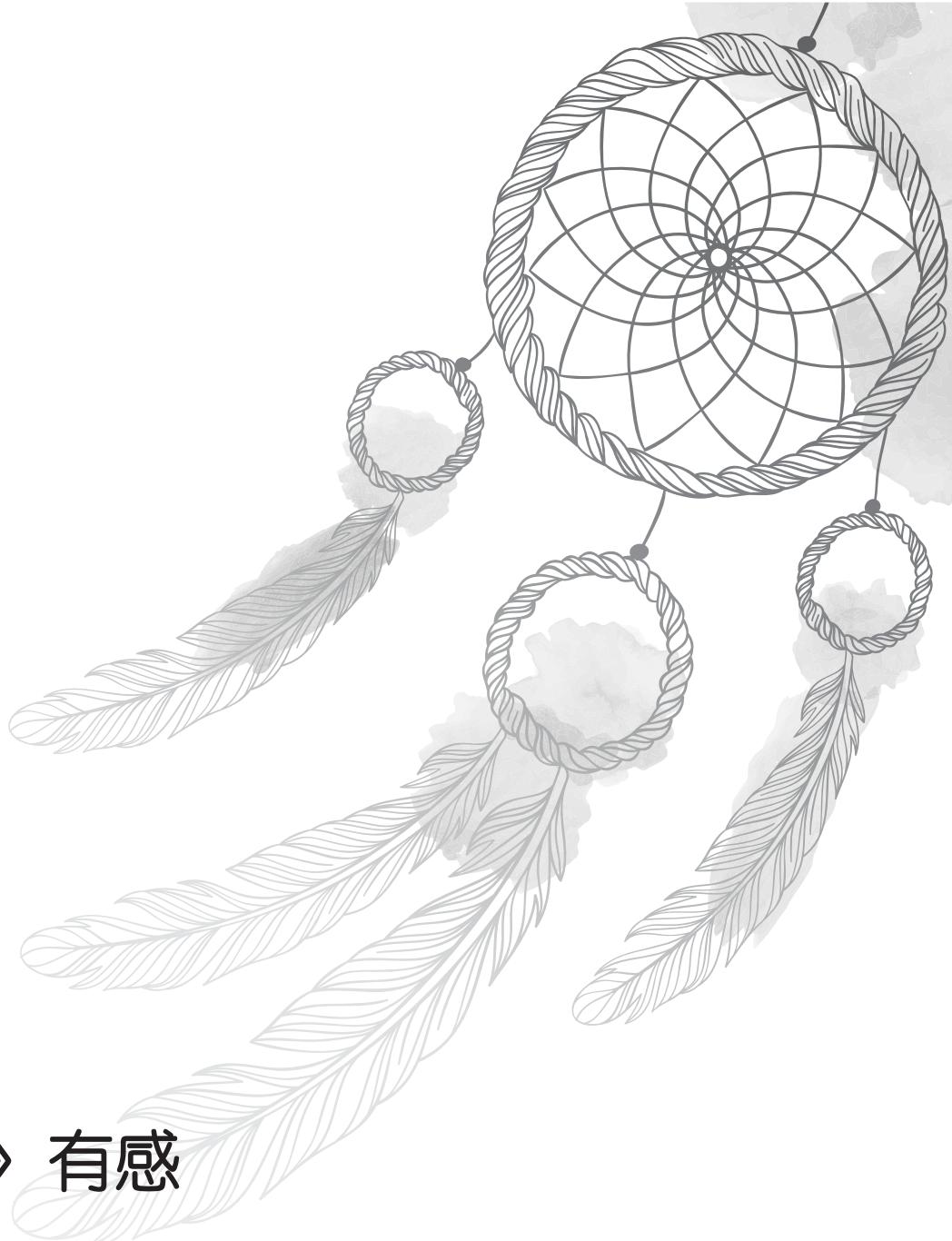
首先，全书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有一句话——“死去的人没有自卫能力。”这是我从未见过的视角，亦从未在其他类似的悬疑小说中听过。这令我感到十分新奇，却又细思极恐。一般上，谋杀案属于公众事件，死者身上的每一处都会被拍照取证，作为呈上法庭的文件。当然，死者的任何身份信息，曾经的所作所为，都会被扒出来，作为定案的某些证据，又或是辩方律师为被告人推脱罪名的挡箭牌。采用书中斯卡佩塔法医的一句话——“我或许已经比死者的家属、亲戚还要了解这个人了。”死者没有隐私，唯有在整件事件结案了以后，全身经法医、陪审员、专家、警方、律师的审视后，对死者的冒渎才停止。为人，活着是，尊严对个人来说乃是极度重要的；那为何人死了，尊严却毫不重要呢？难道活着时你会愿意对所有说出你的秘密吗？答案是不会，你只会死死的捂住那个秘密不让人知道；那死者呢？他也不想自己的秘密、隐私公开与众，但可悲的是，死者没有自卫的能力。

第二点，被大肆报道的谋杀案，总能成为无聊大众茶余饭后的话题。记者总喜欢写文章博公众眼球，原本的依据不予置评，竟能被记者们发挥想象力与文笔写出另一处话，真不知道该称赞他们的想象力丰富，还是文笔干练。那些看似详细的字眼，比如：黄色的布条似乎就能让记者们得到一种成就感，而读者也会因为“详细”的资料而信了几分。有时候，假新闻不可怕，更可怕的是真假参半的新闻，而这类新闻也是误导社会思想、讨论方向的罪魁祸首。就好比谎言，说得假，没人信；说的真，没人听；唯有真假参半，才会令人信几分。

究竟，得知谋杀事件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的记者第一时间想到的是为死者，为公众，还是为牟利？甚至有可能公众知道死者的背景后，只会不理案情，把焦点放在死者的人品上指指点点，全然忘了死者才是受害者，也忘了死者也是人，他也有尊严。

第三点，这四宗性残杀案令我毛骨悚然。自书中字里行间描述的死者惨状，想象出来都能感受但死者的心灵不正常。死者从一开始性侵死者，再逐渐延伸至折磨致死。这令我不由得反思社会中常说的男女平等究竟真的存在吗？女性在社会里经常卷入非礼、强奸等性案件，相反男性呢？故事中死者的头部皆是浮肿，相反男性呢？故事中死者的头部皆是浮肿，几乎认不出原本面貌，双手被勒以铁丝，连接脖子与脚。更可恶的是，4位性残杀案的死者与杀手是截然不相识。杀手或仅是一时兴起，便痛下杀手。书中曾提起在90年代以前的谋杀案95%得以解开，但90年代以后却降至70%。这是否说明了人在文明社会中，开始再以更“文明”的办法来获取快感。社会在进步着，但人的思想是否亦是随之向前？当然，凶手的畸形心态可能是从幼年时期便开始形成的，造成这一切的或许是原生家庭的情况吧！我想，家庭里给予孩子的关爱应该要更多，需要经常与孩子沟通，交流想法。

对我个人而言，这是一本不错的书。他没有很刺激的环节，却是一本在慢慢引导读者思路的好书。他可以给予你空间让你去好奇、去思考最终的幕后凶手。故事视角以冷静思考，带动全书节奏，让我明白在高度的压力下，我们依然要沉着应对事情，不要自乱阵脚，冷静思考解决方案。



## 读《红楼梦》有感

名字：方婉儿

班级：高三智

书名：《红楼梦》

作者：曹雪芹

出版社：古吴轩出版社

高中组 佳作

《红楼梦》，又名为《石头记》，是中国古代的章回体长篇小说，被列为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之首。这部中国古代最伟大的小说是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的作品。这本书讲述了当时各个阶层的生活和精神世界，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走向没落的趋势。

小说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为写作背景，以富家公子贾宝玉为

视角，描绘了一批见识和举止都在须眉之上的闺中佳人的人生百态，展现了当时社会的人性美和悲剧美。

作者在《红楼梦》中塑造了成群的个性化人物。作者利用多样性的写作手法使各个人物个性鲜明且栩栩如生。她通过人物对话及举动写活人物，也透过人物的生活点滴引出人物的性格特色。在《红楼梦》中最独特的写人方式是以

诗赋表现人物意绪。这些方法的灵活运用让人物惟妙惟肖，恰到好处并且真实可信，使读者彻底融入其中。

在整部小说中，晴雯是最吸引我眼球的人物。晴雯是贾宝玉房里的四大丫鬟之一。她由天真烂漫变为心比天高的人只因为她遇到了宝玉。宝玉一向对个性独特的女子给予欣赏的目光，如黛玉和晴雯，于是他对晴雯是各种的宠溺与娇惯。宝玉从不用规矩约束她，放任她在自己地盘上自由横行，随她嬉笑玩闹，由她赌气撒娇。最终导致晴雯拥有无人能阻挡的恣意随性。

宝玉对晴雯的爱与现今许多父母对孩子的宠溺是一样的。那所谓的“爱”只不过是让人性一步一步地吞噬孩子的脑袋。古有云：“惯子如杀子”，过于宠溺只会让孩子学不会成长，断送孩子的前程。宝玉对待晴雯就如野蔷薇般，任由她的天性肆意伸展。野蔷薇与生俱来的刺在所难免会扎到人，没有人提醒或教导她，连她自己也没有察觉问题所在，所以过程中她多次与人发生冲突。

提及晴雯必定会联想到“晴雯撕扇”这一回。简单概括这一回，晴雯在宝玉心烦时跌折了他的扇子，被宝玉训斥便自尊心受损。宝玉听说晴雯喜欢听撕扇子的声音就任凭她把一堆名扇撕尽。宝玉之所以让晴雯这样做有两个原因，一是他偏爱情晴雯，二是因为训斥晴雯后感到内疚。作者通过撕扇刻画了晴雯天真幼稚的性格特点，充分展现了心比天高的性格本质，为后续遭遇埋下伏笔。此举动也隐藏着深刻的社会内涵，这就是封建礼教所不允许存在而贾宝玉所提倡的“各有性情”。

有人说“晴为黛影”，两人无论性格

或外貌都极其相似。虽然她们都是真性情的女子，但她们仍有很多的不同点。两人在脾气和待人处事的态度可说是天壤之别。小说中多次展示了晴雯的火爆脾气，如挖苦袭人和与宝玉吵架。反之，我们不曾看见黛玉发脾气，待人接物总是有礼有节。再者，即使晴雯也是下人，但她对等级略低的丫鬟却是毫不客气、非打即骂。相反，黛玉作为一个主子在有资格大骂任何人的情况下却没有这么做。两人如此相似，可是晴雯样样不如黛玉，这正是作者的用意。晴雯的存在恰好衬托出黛玉的好，使黛玉更为出众。

晴雯与黛玉两人相比之下，虽然晴雯缺点甚多，但我认为她更引人注目、更耀眼。晴雯因宝玉的宠溺忘了成长，但正因为这样使晴雯拥有孩子般的稚气和真实。她从不掩饰自己的缺点，勇于做自己，这是许多人做不到的。倘若我有机会选择她们的人生，我无疑会想活成晴雯般。虽然较难与别人融洽相处，但是凡是都随心所欲。对自己的人生没有太多的顾虑，人生自然会更充实。这样的人生态度正是我所缺乏的，以至于我更向往这样的人生。在整个大观园里，活得最为恣意畅快的人，除了晴雯，恐怕再也没有别人了。晴雯的这种不想长大正是她的耀眼与极其珍贵之处。

《红楼梦》是很多人的案头书，每一次的阅读都能带来新的感悟。从作者对人物的刻画、风俗、语言，从吃穿用度到玩乐医疗，我们能够发现作者在每个细节的用心和他知识的丰富程度，以至于《红楼梦》成为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之首。



## 读《红楼梦》有感

姓名：王若艳  
班级：高三智  
书名：《红楼梦》  
作者：曹雪芹  
出版社：古吴轩出版社

《红楼梦》是一部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世界小说，被列为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之首，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传统文化的集大成者。小说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以及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来历为背景，进而发展成大时代底下府中各个人物的小故事。这些故事汇集在一起，充分展现了真正的人性美和悲剧美。

世上所有的事物，若没有开始，就不会有结束，更不会有永恒之说。因此我选择以第一回的“补天神遗落灵通石，有缘人抄录石头记”开始写下我的

高中组 佳作

感想。本回是红楼梦全书的总起，从一个寓意颇深的神话故事里交代了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来历：贾宝玉原是一块无材补天的灵石，后来则在赤霞宫做了神瑛侍者；而林黛玉是一棵受其雨露灌溉之恩的绛珠仙草，才修炼成的绛珠仙子。她因尚未酬报侍者的灌溉之恩，故心中郁结着一股缠绵不尽之意，恰巧侍者意欲下凡，便有了仙子也下凡还之以泪的决定。神瑛侍者降生人间，便是那衔玉而生的贾宝玉；绛珠仙子便生而为林黛玉。先前的还泪之说，实则早已注定他们的爱情以悲剧结束。

本回中提到灵石被一僧一道携入红尘，历尽人间的悲欢离合、炎凉世态。那段经历便是贾宝玉与林黛玉之间的爱情故事和他在凡间的所见所闻。我想，如果没有那一僧一道的慧眼，发现了那块无材补天的灵石，或许根本不会有那段缠绵的儿女情长，也不会有四大家族的兴衰荣辱。某天偶然发现的宗教教义里，我得知人类总共有四次人生：播种的人生、给种子浇水的人生、收获种子的人生，以及消耗收获品的人生。于是女娲补天时舍下了一块灵石，从此它有了灵知；后有一僧一道灌溉灵石，携它入红尘走一遭；再有收获玉石，衔玉而生的贾宝玉，他正处于他的第四次人生，也就是消耗收获品的人生了。在小说中，我认为贾宝玉正消耗着宝玉的灵气，来换一次难以实现的机遇，那就是与林黛玉相爱。他们用尽了全力，过着不平凡的一生，然而他们却被迫以悲伤的爱情结束，不能持续千年万年的爱情，却有延续千年万年的悲伤。对他们二人而言，这段感情太痛苦了，却只能感叹相遇皆是缘，缘尽莫强求。

反之，对于身处于腐败封建社会的林黛玉而言，我认为她太娇弱、太多心了，嫁不了自己的心上人，也因此香消玉殒。有句话说得很好，人没有必要活给别人看，人只不过是误以为所有人都在看自己。她太在乎别人的眼光了，以至于心里郁结成疾，自己也过不了那道坎。倘若她从一开始就不在乎别人的想法，一心只向着贾宝玉，不操心太多，那她的生命会不会也因此而延长许多？在那段最黑暗的时期，没有人在乎她已身处深渊，没有人拉她一把，她也不愿做那个拉自己一把的人。因礼教的束

缚，女性，往往是那个时代中最大的受害者。所以人的一生中，苦也罢、乐也罢；得也罢、失也罢，要紧的是心间的一泓清泉里不能没有月辉。

在本回中，我还蛮深刻的一段话是由已入红尘一遭的灵石对一位道人所说的，虽然它的经历远远不及正史中所发生的大事件，却也不比野史差，它只希望世人在醉余睡醒之时，或避事消愁之际，能看一看它一生平凡却非凡的经历，希望他们能放下心中所念，不去谋虚逐妄了。从书本的最后一回便可以得知，贾宝玉自从林黛玉过世后，便时而疯癫，时而呆头呆脑，偶然寻回宝玉后，更顿悟了他的前世今生，他决定随僧人而去，寻找心中的安详，不求任何的功名利禄了。因为林黛玉死后，他心中的一丝期盼也随之消失了，这世间，他清楚自己绝对不可能再遇见如此喜爱的一个人了。于是继续随那僧人飘然而去，也不知奔向何方，也许他心中所盼的目的地，是有着林黛玉的昌明隆盛之邦、诗礼簪缨之族、花柳繁华地和温柔富贵乡。

由于第一回是本书的总起，如果没有神瑛侍者为绛珠仙草灌溉甘露，也不会有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来历和他们之间的悲伤故事，所以我认为本回是整本书最重要的一个元素，因为有了第一回，

《红楼梦》的故事得以完整。虽然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但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即使红楼梦是悲伤的结局，但我们都得深知没有不可治愈的伤痛，也没有不能结束的沉沦，所有失去的，会以另一种方式归来。人生如梦，唯期盼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漫随天外云卷云舒。

# 读《红楼梦》有感

姓名：温秀玟  
 班级：高三智  
 书名：《红楼梦》  
 作者：曹雪芹  
 出版社：古吴轩出版社

高中组 佳作

《红楼梦》是中国四大小说名著之一。此书以女娲补天时所剩下的一块石头为故事开端，再以贾宝玉、林黛玉及薛宝钗三人的爱情悲剧和贾、史、薛、王等四大家族的兴衰为故事主线。此书让我较为惊讶的一点是贾宝玉身为男子，却可与年纪相仿的女性亲戚互相打闹、共处一室，打破了古代男女七岁不同席、男女授受不亲的规定。由于此书是原版《红楼梦》的浓缩版，所以只有二十章回，而其中让我印象较深刻的是第十八回《林黛玉焚稿断痴情，贾宝玉误娶薛宝钗》。

在此章回中，贾府长辈听信算命师，让薛宝钗嫁给贾宝玉冲喜，因为贾宝玉自从宝玉丢失后，便愈发痴傻。但贾宝玉的心上人另有其人，这人便是林黛玉。两人虽两情相悦，但却因长辈们的算计而无缘终身。为了让宝玉与宝钗能顺利完婚，贾府长辈欺瞒宝玉，说是与黛玉成亲。可怜不知情的黛玉却怒急攻心。身子每况愈下，甚至把与宝玉相关的诗稿焚毁。在婚礼时，黛玉含着悲恨玉殒香消了。

故事中，贾府长辈不惜调包婚姻，为贾宝玉冲喜而不顾贾林两人情投意合。贾府长辈表现出了封建道德和封建家长制的专横、残酷，所谓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使黛玉在得知宝玉亲事和贾老太太要将她许配给他人的消息时，并不作反抗，而是将与宝玉相关的诗稿焚毁，打算与宝玉恩断义绝，而不像现代人勇敢追爱，只因父母之命不可违。由此可见，古代的封建思想深深地钳制当时的人民，使他们在婚姻大事上不敢有所意见，只听取父母、长辈的安排。这种观念造成了当时许多夫妻婚姻生活不和睦、相敬如宾的现象。

另一方面，贾府长辈做出了自认为是为宝玉好的决定，对宝玉撒了自认为是善意的谎言，结果却导致了黛玉的死亡。从古至今，有些长辈常做一些自认为是为孩子好的决定，但却从未考虑过他们的感受、想法。长辈的出发点固然是好的，但在做决定前，与孩子商量并给予适当的理由让孩子了解、接受，会让双方在思想上方面达到同步并更加融洽。反之，则有可能会造成像故事中的贾林两人的悲剧发生。谎言总会有一天会被揭露，坦诚能让事情往更好的方向发展。

另外，我认为对宝钗而言，与宝玉成婚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平日里，大家对宝玉与黛玉两人，调戏不已，他们两情相悦之事，早已人尽皆知，而冰雪聪明的宝钗又怎会察觉不了呢？但最终宝钗还是嫁给了宝玉，我觉得除了父母之命不可违的原因之外，宝钗对宝玉也是有情意且不介意宝玉心有所属。但贾薛的婚事却带来了三人的悲剧，黛玉气绝身亡，宝玉出家为僧，宝钗则孤独终老。然而在爱情中，最可怕的不是各有所属而是生死相隔，永不相见。可见宝玉与黛玉便是最好的例子。

贾薛的婚礼即是喜又是悲，将故事带入高潮，黛玉的死亡固然让读者看了叹息不已，可惜了一名花季少女就这样与世长辞。然而黛玉虽死，但却在宝玉心中烙下印迹，甚至她的死加深了她在宝玉心中的位置。而贾薛两人成亲后虽相敬如宾，但到底不是互相相爱，更何况宝玉仍难忘心中的“朱砂痣”。作者将故事人物描写地丰富多彩，把三人的爱情以悲剧收场，用以衬托四大家族的衰亡，故事引人入胜，让读者回味无穷。

# 读《红楼梦》有感

姓名：何芷敏  
班级：高三智  
书名：《红楼梦》  
作者：曹雪芹  
出版社：古吴轩出版社

高中组 佳作

《红楼梦》是中国古代的章回体长篇小说，又名《石头记》，被列为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之首。《红楼梦》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为写作背景，以富家公子贾宝玉为视角，描绘了一批见识和举止都在须眉之上的闺中佳人的人生百态，展现了当时社会的人性美和悲剧美。

《红楼梦》这本小说描写以贾家为代表的四大家族的兴衰，揭示了封建的婚姻、道德、文化、教育的腐朽与堕落，塑造了一系列贵族、平民以及奴隶出身的女子的悲剧形象，展示了极其广阔的封建社会典型生活环境，曲折地反映了那个社会必然崩溃与没落的历史趋势。

在《红楼梦》中最赚取我眼泪的非林黛玉莫属，可她那独特的气质又非常吸引我的目光。我觉得林黛玉的一生是个凄美的悲剧，而她和青梅竹马——贾宝玉的感情也是个让人扼腕叹息的悲剧。林黛玉自小体弱多病，孤傲的个性都不是她的母亲所喜欢的，因此敏感又多病的她没人可以依赖。于是，在故事的最后，她怀着纯洁的爱，可又愤世嫉俗地离开了尘世间，实现了她：“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的誓言。

林黛玉自小便面临双亲离世的遭遇，她自此活得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肯轻易多说一句话，多走一步路，唯恐被人耻笑，谨慎又自卑得可怜。我非常怜悯她不能活出自我的惨况，做任何事都得小心翼翼，时刻都必须察言观色生活真的会把我逼疯。与此同时，我又非常欣赏她的谨慎和细心，为了生存的她，身不由己，或许人们只有在绝境中才能看见最优秀、

最极致的自己吧！

我喜欢林黛玉，她能够为自己的幸福去争取，这难道不值得我们去学习吗？只可惜的是，她生在了错的年代。在那个重男轻女的年代，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思想深深烙印在每个人的脑海里，挥之不去。林黛玉太过于清高了，以至于不去交涉人情，不淌入世俗的人情世故，酿成了一个落花而亡的结局。而宝钗则与她那“喜敬不喜聚，喜静不喜动”的性格相反，所以大观园中的女孩们多与宝姐姐待在一起，这点也促成宝钗在姐妹中的交情甚好。再者，林黛玉虽“心较比干多一窍”，可她表现得太锋芒毕露，不比宝钗的端庄沉稳，在贾母的眼中留下了一个典范妻子的模样。这一点一滴的细节汇集起来，构成了贾宝玉和林黛玉爱情悲剧的一个重要原因，着实可惜。

我看完这本小说后，不禁感叹结局的悲惨，难道人世间只有偏心和忧愁的泪雨吗？原本林黛玉的身世和性格，注定让她孤独终老，可是她进入贾府后，在因缘巧合之下爱上了贾宝玉。就是这段情愫，才使她含恨而终。这本小说有着许多的剧情转折，但同时也把故事的层次铺排得异常的流畅，伏笔埋得恰到好处。作者巧妙地让读者对主角产生情感的连结，一步一步地让读者投入在故事的感情里。从理性的层面来看，这本小说在文学造诣以及故事编排上值得我们细细品味，反复雕琢；但从感性的层面来探讨的话，我不会再重读这本小说。我认为自己承受不了如此巨大又沉重的悲痛，读完这本小说后，我已经深陷在悲伤的泥沼中了，难以自拔。

# 读《旋风少年手记》有感

姓名：郭凯渲  
 班级：高一智  
 书名：《旋风少年手记》  
 作者：孙慧玲  
 出版社：山边出版有限公司

高中组 安慰奖

《旋风少年手记》这一本书的一开始便描述了一名少年麦耀辉是一位会考0分，英语仅知yes,no,I,you，顽皮懒惰的少年。但是他却拥有着从小到大最让自己骄傲的强项那就是他是一名学校的长跑冠军并且时常代表学校出校参加比赛。因此他也获得学校的同学称他为“麦旋风”的称号。麦耀辉是众人眼中的体育尖子可惜却没有人知道他背后的坎坷。百病缠身的他因两场大病，使他结束了长跑生涯。而这对于一向学习成绩不理想，缺乏家庭温暖的他来说是多么残忍的事！这些在成长历程中所经历过的崎岖不平以及惊涛骇浪的耀辉到最后还是战胜过这些挑战踏进人生另一个高峰并且活出充满丰盛与色彩的人生。

挫折，坎坷，失败……在大部分人的印象里，都是有着让人想抱怨、逃避以及拥有想放弃的念头等等。但这本书的主角却恰恰打破了这种形式。当耀辉遇到挫折时他并没有因此沉沦下去而是决心努力向前。究竟耀辉有什么秘诀，能人所不能在逆境中披荆斩棘呢？其实这个秘诀就是一信念！信念是一种内心的精神力量，有了坚强的信念，人就能调动自身的所有潜力，去争取摆脱困境，走向成功。许多令人惊叹的奇迹，许多感人的故事，就是在信念下催化产生出来的。而在阅读了这么一本书后，我对于遇到挫折时又有了新一番领

悟，此外我也会努力地让自己去克服障碍并且从中成长。

另外，书中也让我领悟到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一片天空，所谓“天生我才必有用”。正如书中的主角—耀辉，虽然他的学习成绩不好但是他在运动的这一方面却是让众人所羡慕的。所以只要我们肯发掘自己的潜质，发展潜能并且利用持之以恒的心来克服困难，我们也能够像书中的主角麦耀辉一样，取得骄人的成绩！

青春的我们，有很多时候都会因遇到挫折而感到迷惘、彷徨。而这些困难层出不穷，我想不过是我们的考验而已。我也坚信每个人都有属于他自己遇到挫折时的故事，而我们缺少的是像作者孙慧玲，把故事都写出来而已。

《旋风少年手记》这本书是我喜欢的励志主题，这本书不仅用生命来感染了别的生命而且唤起了我对生活的渴求也为我带来了许多遇到困难时所需的观念，让我变得更加勇敢、乐观地去面对挫折。我很庆幸自己能够阅读到孙慧玲作者的这一本书，感谢她的生花妙笔，描述了这样一个真实感人又励志的故事。年轻的我们前途充满希望，只要我们再给自己多一点的自信与毅力，开放胸怀地接受挑战，我们的生命必能充实而光明！让我们一起努力吧，努力得像旋风！

# 读《安妮日记》有感

姓名：黄爱琦  
班级：高一理  
书名：《安妮日记》  
作者：安妮·弗兰克  
出版社名称：荷兰互通出版社

高中组 安慰奖

安妮是一个十六岁的少女，日记记下了她与家人以及另两个犹太人家庭为逃离纳粹迫害，展开两年多的密室生活。纳粹到处搜捕犹太人，躲在密室里的他们渴望自由却不敢随意走出去。不过由于有人告密，最终密室里的犹太人被关进集中营。

读了《安妮日记》让我受益匪浅。这本日记是犹太少女安妮在二战中遗留下来的。日记里真实地记录了安妮与家人及另两个犹太家庭为躲避纳粹迫害而度过长达两年的密室生活。安妮是一个十六岁的少女，本应过着单纯且快乐的生活，但只因为她是犹太人，而受到了德国纳粹的种族迫害，她与家人失去自由，他们不知忍受了多少艰难岁月，仍顽强地生活着。

在密室里，他们白天不能随意活动，因为密室下面都是在工作的德国人。他们晚上只能听收音机了解外面的情况。外面炮火连天，他们随时都有可能被德军发现。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安妮在日记里仍表现出对和平的希望，这是我所敬佩的。

因为战争，他们被迫躲在了密室不敢出去，失去了自由，因为战争，他们的粮食一天比一天差，最后只能吃腐烂的菜。面对战争造成的苦难，安妮没有放弃，也没有因此感到绝望，依然向往未来。

恐惧、绝望、悲伤、甚至濒临崩溃，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安妮从不感到绝望。她盼望世界和平，希望自己能成为一名记者和作家，为社会作出贡献。从这本日记中，我们看到一个纯洁

又有勇气的少女。她身处逆境却从不屈服，反而更勤奋学习，并且怀有理想。

《安妮日记》不仅让我了解了历史和种族迫害，还让我看到了身处逆境的人是如何克服苦难，逆流而上，顽强地生活着。在逆境中磨练自己，从不放弃，用自己坚强的意志生活着。

若我是安妮，面对如此战乱的时代，我不知道自己能否坚强的撑下去。处在乱世的安妮和家人都感觉到黑暗，他们的生活随时都有可能受到战争的威胁。但安妮没有气馁，反而选择勇敢面对，我想这是我无法做到的。面对这么一个恶劣的环境，我也许会放弃自己，会变得松懈，甚至消极。所以，安妮那股坚韧不拔的毅力和对未来美好的憧憬是我敬佩的。我希望自己能向她学习，遇到困难则面对它、接受它、解决它。

《安妮日记》里提到的战争非常残酷，死伤无数，平民百姓失去了家园，社会不宁，世界不再和平。当时德国纳粹疯狂屠杀犹太人，他们的行径让人唏嘘不已。我认为世界不应出现种族歧视，应和睦相处，缔造太平世界。

今天我们的生活自由自在，没有战乱，很是幸福，比起安妮的时代，我们即使在生活中遇到不顺遂的事，其实都不算什么了。我们必须向安妮学习如何从逆境中奋起，克服困难，并且乐观向上，积极进取。

《安妮日记》可是令我受益良多的一本好书。安妮的正面精神、安妮的积极、安妮的坚毅正是我们这一代人所缺乏的。安妮让我学会了要好好生活，让我学会了要好好学习。



## 读《嫌疑人X的献身》有感

姓名：刘凯欣

高中组 安慰奖

班级：高三理

书名：《嫌疑人X的献身》

作者：东野圭吾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这本书讲述的是一名数学天才因为爱，为了保护邻居两母女不因失手杀人被捕，而不惜犯下另一宗命案以掩盖故事的故事。

书中提到的一句话，很完整地体现出了爱所释出的能量有多大——有时候，一个人只有好好活着，就足以拯救某人。正是因为爱，才会发生了这一连串的故事。数学天才石神在家中准备上吊自杀时，因为碰见了刚搬来的新邻居花冈靖子两母女，并爱上了靖子才打消自杀的念头。然而，爱的力量也足以促使人犯错。石神之所以会犯下命案，正是因为他爱靖子，不想让靖子与美里两母女误杀靖子前夫富勘慎二被发现，才设下了一个局，不让警方轻易破解。因为

爱，石神不惜为两母女顶罪，他只希望她们好好地活着，他就心满意足了。爱的力量着实可以使人变得伟大，愿意牺牲，但同时，或许也会蒙蔽人们理智的双眼，使人们忘了该如何去分辨对错，最终使人犯下错误。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爱，可以救人，也可以害人。因此在爱一个人的时候不可盲目去爱，要爱的理智，那样的爱才不会失去它真正的意义，才会给人以美好未来的指引。

另外，书中提到的一句话，令我对于人生的价值与意义有很大的启发。——这个世上没有无用的齿轮，只有齿轮自身才能决定自己的用途。这是物理学家汤川，在识破他的好友石神设下的局后对石神说的话，为的就是希望石神能去

自首。一个社会就像一个机械一样，需要很多零件才能操作。而我们每一个在这个社会里的人，都是这部机械里的齿轮。然而，我们是一个拥有什么功用的齿轮，只有我们自己能决定，其他人是改变不了的。汤川告诉石神这句话是想告诉他，他已发现石神杀了一名游民，并把他伪装成富士慎二的尸体的事。汤川希望石神能好好决定自己是怎么样的一个齿轮，石神是否满足于当一名高中数学老师。要当一名杀人犯，数学老师抑或专业的数学家，决定权都在我们手上。只要我们认定了自己将要在社会中有的定位，努力朝着这个目标前进，我们一定可以达成。只要意志够坚定，是没有人可以动摇我的决心的。每个人的人生、命运、未来走向都掌握在自己手里，只有我们自己才可以改变。

此外，书中提到的一点是故事中的破案关键，也是我们很多人在日常生活中会忽略的，那就是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有部分很难解开，那是因为我们没看穿它的障眼法。石神出考题的方式，是针对自以为是的盲点。正凭着这点，汤川发现了这次的命案要瓦解的，并不是嫌疑人的不在场证明，而是要解开那个障眼法。大部分的人在面对一个问题的时候，都会根据问题表面所提供的线索去解开答案，但往往这种解答方式都会失败，那是因为他们往错误的方向解答。当遇到问题的人没有了解问题的本质，他们在解开问题时便很容易掉入陷阱，往错误的方向去寻找答案。因此，深入探讨问题，真正理解问题，看清题目的本质，我们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往往我们没看清问题本质就是因为我们把自己陷于其中。总的来说，我们要懂得转换看待问题的角度，并深入思考，才能解答这类施了障眼法的问题。

除此之外，书中命案破解的另一关键，藏在石神问汤川的一个问题中。 $-P \neq NP$ 。自己想出答案和判断别人的答案是否正确，何者较容易？这是著名

的数学难题，但这难题蕴含着哲学。石神向警方自首，让命案看似已解决，但他的行动是让警方按他的证明方法走，让警方根据他提供的答案解答。不过警方真正的难题，在于证明石神给出的答案不正确，因为石神撒了谎。我们日常生活中也很常会被自以为是的答案蒙蔽双眼，我们会认为自己解题正确，但实则并没有。若我们发觉我们解的题目虽答案正确，却在某些步骤有出入，那我们就针对问题点追根究底。唯有证明到除了该答案别无可能，那才是最终的答案。在平日与人交谈的时候，我们也常会被别人的说法所影响，会认为他们说出的就是事实，虽有疑点但一切说得通，我们就接受他们的说法，所以我们才会被骗。面对别人说的话或是问题，我们都要细微地观察才能找出破绽，破解真正的难题。

这本书也很好的说明了纸终究包不住火的道理。靖子与美里失手杀人的事虽然被他们以许多方式隐瞒了起来，但最终还是败露了。美里没办法欺骗自己的良心，心里承载着很重要的负罪感便尝试割腕自杀。然而，原想将事实隐瞒一世的靖子，也因受不了良心的谴责、面临的压力，最终选择自首，一切都回到了原点。他们要是坚决在犯案后就自首，那就不会牵连到其他无辜的人，自己也不需要受那么大的心灵上的折磨。纸终究包不住火，每个人所犯下的坏事，终有一天都会败露。因此犯了错我们就该诚实、坦诚我们的错误，并决心改过。

综上所述，这本书让我学到了爱一个人要理智的爱、每个人的命运都掌握在自己手里、要懂得换位思考才能看穿问题本质、细微观察才能破解真正难题，以及犯错就该决心改过。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很多时候都会犯错，但只要我们愿意改过，那将可改变之后的命运，也会获得原谅。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就勇敢地坦诚并纠正那才是最难得的。

# 读《解忧杂货店》有感

姓名：黄芷莹

高中组 安慰奖

班级：高三理

书名：《解忧杂货店》

作者：东野圭吾

出版社：南海出版社

不同于东野圭吾其他知名的悬疑推理小说，《解忧杂货店》是他创作中的一股清流。没有紧迫的推理环节，这本书更多的是温暖又疗愈的文字及人物。“解忧杂货店解的是别人的忧，却在无形中填补了我们内心中的空白”，某为读者的点评实在到位，在看着别人的忧愁被解开时，自己的内心也会跟着欢快起来。就是这本故事书陪伴了我整个假期，也温暖了这段时光。

浪矢，杂货店的老板，在自家的杂货店开始了替人解忧的服务。一天，他收到了一名孩子的恶作剧，本该写上问题的纸上一片空白。这要浪矢如何替孩子解答呢？当时我在期待浪矢的下一个举动时，他却说：“正因为是白纸，所以一切都掌握在你的手上，才有无限的可能。”这是我在这本书里印象最深的一句话。浪矢没有无视孩子的问题，反而还给出了如此优秀的答案。如果是我，我也许会无视那张恶作剧的白纸，还会对那孩子留下不好的印象。这也是现在人们所缺少的一种思维，人们遇困难时都会选择逃避及无视，只有少数的人像浪矢一样，站在另一个角度思考，甚至脱离思想的框架，打破那传统思想的枷锁，悟出更深层的道理。这时他看见的是事情更好，更积极的那一面。

小说里作者写道，当每个人面临着

人生的抉择时，他们都会产生疑问，那么幸运的是有人认真回答他们的疑惑。我非常羡慕那些被浪矢认真回复的提问者。在现实生活中，其实没有人会这么耐心，认真地帮我解惑。朋友，父母都在忙碌奋斗着，有谁能有那个心思给予我心灵上的慰藉，支持及鼓励？所以很遗憾地，我认为美好的解忧服务情节仅有在小说里出现，现实的残酷只会将我们遇到问题时的心情无限放大，也不会有人愿意手把手替你解围，替你解决烦恼。因此这本小说畅销大卖的其中原因为了满足读者们对这么一个解忧服务的幻想，也进而填补读者们空白的心灵，让他们从中得到些启发。

看完了这本小说，我也萌出了想替人解忧的想法，但是仔细想想，我一个未毕业的高中生，又是生活中的菜鸟，其实没有资格和能力去帮助别人消除他们的烦恼。小说里的浪矢已是年过半百的老年人，人生经历必定比我还丰富，重要的是他对每一位提问者的耐心解答实在令人佩服，这是我一位学生望而不及的地步。希望等到我成为一位资深的老年人时能像浪矢一样，在僻静的小镇里开一家杂货店，为顾客们进行解忧的服务，这样一来不仅能治愈别人的心灵，还能从中得到些许快乐，何乐不为呢？

# 读《美国众神》有感

姓名：黎晋言  
班级：高三理  
书名：《美国众神》  
作者：尼尔·盖曼  
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高中组 安慰奖

《美国众神》讲述了一个年轻人——影子在被释放出狱后，遇到一位自称星期三神秘人，星期三性格怪异，他雇佣影子成为他的助手展开一系列怪异的行动，如以欺诈的手段光明正大地“抢劫”提款机和与不知名的西装特工展开生死追逐。其中更有许多自称为神的神秘人，不断地诱惑影子，让他投靠自己因为他将是这场神明之间对决的关键人物。

作者以旧神与新神生动与贴切地比喻了旧时代人们所崇拜的文明信仰与新时代人们所依赖的先进科技。在这日新月异的时代里世界每刻都在不断地进步，许多科技都横空出世，当人们开始享受科技为生活带来的便利与好处，便不会再向神明祈祷祈求神明的恩惠。正是如此旧神明便不再被新时代的人们所记得，消失在人们的回忆与岁月里。书中所描写的信仰与科技的对撞就好比现时代人们对信仰的理解，有人信仰宗教与神明，认为那是心灵与精神的寄托，自己的心声将会被神明听见并给予指点，为自己生活上的困惑与黑暗的道路带来光明；也有人信仰科技与知识，认为知识与科技赋予人们力量，没有什么问题是知识解决不了。如果有那便是自己的知识不足，他们不相信神明的存在，相信唯有科技与知识才是世界的真理，只要拥有相对的知识与科技，生活上的所有问题都将迎刃而解。

书中的对比也让我联想到在现今不断发展，社会许多历史遗迹都被人们

所抛弃，被拆重建为各种商业大楼，这种种现象是否都意味着，如果人们和社会想要不断向前迈步，是否应放弃旧事物与文化，从而让自己与社会不断向未知的新世界探讨，而不是一味地被传统所约束。的确，如果人们只停留在传统的世界里，将无法从各方面取得进步与世界变化的趋势，在人口趋向密集的趋势下，人们唯有提高生产量与不断发展土地，才得以缓解人们对生活的基本需求。但若当人们为了发展世界而舍弃了传统，人们将不再记得自己的身份与根源，因为他们早已忘记了自己的出处，在这茫茫的社会中打滚。所谓饮水思源，在不断发展社会与世界的同时我们应保留传统的事物与文化，因为传统的事物与文化，象征着古人的智慧与探索，更象征着先人的教训与经验。传统的事物与文化是人们发展的基石，也是人类文明的底气。它好比大树扎实的根部，支撑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并不是先进的科技所能取代的。知识与神明皆能给予人们心灵上的安稳，让人觉得安心。

传统让我们不忘根本，创新让我们继续腾飞；传统是智慧的结晶，不可弃之；创新是智慧的升华，不可略之。我个人认为所谓的创新与发展本质应是以传统为基础不断地做出改进，保留其核心价值，并跟上世界的变化趋势。因此旧神与新神不应展开对战，因为它们需要互相依靠，为新时代谱写崭新的一页。

# 读《红楼梦》有感

名字：曾柏雯  
 班级：高三智  
 书名：《红楼梦》  
 作者：曹雪芹  
 出版社：古吴轩出版社

高中组 安慰奖

作者曹雪芹在《红楼梦》中，生动地描写了十八世纪上半叶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生活中，上至皇宫，下及乡村的各种历史画面。在作者的描写下，我们更能看得在封建思想牵制下的社会，贵族之家的等级、名分、长幼、男女的讲究和一些荒谬的习俗。不但如此，从故事中作者对于每个女性的描写与刻画中，显示出了人与人之间复杂的情感交集。从读者的角度更能看得出当时社会中各种女性对于生活的态度以及看法。对我而言，作者对于身旁人的观察一定极其细腻，才能在著作中把每个角色描写得与众不同，但又非常像生活中的我们。

书中的封建社会，让我感到非常可惜，意识薛宝钗的一生，她从小就受着一系列的教育，从小便沿着因封建社会而铺出的路而成长。对于生活中所发生的不如意之事，也只会遵守着习俗与规矩生活。我觉得被当时的教育感染得那么深，让人选择不反抗，抑或是没得反抗的社会总让我感到很可悲。虽然薛宝钗在我们读者眼中，都比林黛玉来的成熟，懂得做人，但我觉得她已经受社会的影响极深，变得没有开心，没有不想开心，只是按照理所当然的路生活下去罢了。就连在我们年代中认为最重要的婚姻，在当时也被社会所安排，自己的爱情也无法由自己守护，那该有多可悲？我觉得薛宝钗并不是嫁给了贾宝玉，而是嫁给了名义罢了。换作现在的我们，自由都是随手可得的社会，何不

选择知足呢？对我而言，可以选择自己的生活，那便是幸福了。

薛宝钗那么懂事，但我却替她感到可悲。但是，又有谁真正关心她呢？而最可悲的，还是她自己认为，世界本来就是如此，觉得夫妻之间只有被安排好的尊重而不是真诚的感情，母女之间是幼敬老的孝顺而不是血浓于水的关系。当自己的思想都这么觉得了，要生活有所变化也难了吧，明明受守着一生的原则，却不知不觉地麻木着。书中第十八回“林黛玉焚稿断痴情，贾宝玉误娶薛宝钗”中，让我更心疼了薛宝钗，到了成亲当天，还得知这场成亲的贾宝玉被骗对象是林黛玉才成功进行的，而她只能独自垂泪。

这不禁让我想起一道辩题，贾宝玉应该娶薛宝钗还是林黛玉？我觉得薛宝钗。虽然文中的封建社会中人们被思想的捆绑太深，生活不由得自己选择而最后落入了这样不相爱的结局，但如今生活在那么开放且自由的我们，又何尝没有这样的结局呢？林黛玉多愁善感，像极了诗人，而薛宝钗知识渊博，像极了商人。

自由的时代又如何？即使相爱，但婚姻始终是现实的，我们会选择真正适合自己的，而不是相爱得最深刻的。林黛玉对贾宝玉来说，是个谈恋爱的绝对对象，但结婚，不论是家庭背景方面，思想方面，还是往后生活方面，薛宝钗都较为合适，因此应娶薛宝钗。

# 读《震动》有感

姓名：孙悦莹

高中组 安慰奖

班级：高二理

书名：《震动》

作者：王巨成

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人类，在进入工业革命后就不断一而再地挑战大自然的底线。各种打着“人类新希望”的科技让矿、农业活动得以用火速的形式发展，实际上却是大大的提前了末日的到来。即便是发展至二十世纪的今天，那些结合了人类智慧的结晶、几经辛苦搭建的高楼大厦在大自然的面前也终究是不堪一击。《震动》是一本以文字作为媒介的小说，它向所有人类发出警告——我们做得太过火了。

故事的开端发生在中国，即是作者的故乡同时也是地震的多发地区。文字一共分成八章，围绕着六名处于人生萌芽期的中学生，在首次面对毁灭性的大地震时所展开。起初，作者巧妙地将地震安排在故事的主角们因为纷争，而决定到郊外进行决斗时发生，让原本性格间就有所齿痕的关系变得更加紧绷、微妙和复杂。之后，故事周旋在寻找回镇上的路途期间，也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情，有的让人觉得紧张，有的让人不禁感到无奈。

在众人零零散散地返回镇上后，故事并没有就此结束，而是有了新的开始。原本六人带好不容易回到镇上的心情，看到的却只有不堪的琳琳瓦瓦。家，显然是已经没有了；人，又该去哪里呢？看到这里时，让身为读者的我感到有点心塞，但也无法道出些什么，只好草草翻过页，不忍直视。随着故事，瓦解的还有那好不容易对彼此放下

对歧见的主角团，他们好不容易熬过了数个寒冷的夜晚，却得在日出后的小镇里告别，各自去寻找失联的家人和新的住所。接着，原以为故事还会继续描述其余人的下落，再来个大好结局的我，没想到作者就把故事写到这里，戛然而止。

本书并非根据真实故事改编，但那太过离奇、触目惊心情节却又像是确确实实在地发生过，反倒是那太过仁慈、唐突的故事结尾让人感到一丝不协调。在我看来，那在常人眼下的“狗屎结尾”有可能是因为作者于心不忍把笔下的人物写死所以才留下了空白。毕竟若把那种惨况放进现实的话，我唯一能想到的是，他们的家人即使不在瓦片之下也难免无伤。不过也许太过执着于叙述真相，这篇小说的意义就再也不复存在了吧。作者的留白，让故事里的人有了点希望，故事外的人有了一点欣慰。

作者在小说的上半部为读者直接了当地体现了大自然的恐怖，教会了我们永远不要挑战大自然的事实，那不是我们承担得起的东西。虽然地震并非人们造成但与其相同等级的数十个天灾无一不提醒我们，它随时乐意教训我们的存在。人类学会篡改了上天赐予的基因代码，得以超越大自然的万物，却忘了大自然也能像上帝一样，将人类赶出伊甸园、将我们赶出自然界。倘若真是落得如此田地，又何苦呢？

# 读《态度，决定人生的高度》有感

姓名：李佳蔚

高中组 安慰奖

班级：高二盈

书名：《态度，决定人生的高度》

作者：江映雪

出版社：普天出版社

看完这本书后，里面带出了非常多著名的人物，他们亲生经历的大小小的事物，都被作者一一写进了这本书里。态度是我们从小就该培养起来的，但许多人却忽略了态度的重要性。这本书里讲述了非常多的态度，例如坚持、有自信、正能量、谦虚等等的态度。那为什么态度能决定人生高度呢？

这本书里我印象最深刻的一章就是坚持。坚持是最珍贵的传家之宝。在成功的道路上，我们一定会遇到绊脚石，但我们只要不灰心不认输，就有扭转人生结局的机会。这本书里有一则故事说者有一个家庭，他们有一幅画是非常值钱的，但父亲宁愿继续过苦日子，也不愿把画卖了。儿子也宁愿在外工作受苦，坚持把那幅画留下来。最终，儿子创业也有了自己的的家庭，这幅画不仅是一幅画，也成为了他坚持下去的理由。所以我们要相信自己，再大的困境也不要放弃，一定可以跨越所有的障碍。

只光着说坚持也没用，行动才是能靠近成功的。思考与实践是一样重要的，勇敢地踏出第一步，成功就不会离

你而去。苏格拉底曾说过一句话：“光想不做的人，就算想得再多，在脑里也只是一堆垃圾而已”。这句话告诉我们虽然思考能帮助你创造好的成功模式，但唯有动手实践，才能把脑里的东西摆到眼前。除此之外，行动时的认真度也是不能被忽略的，若一个人在行动时表现得随随便便，并且有着不假思索的态度，那他无论如何多努力都好，必定不会成功达到自己心目中的目标。所以努力是成功道路里最不可缺少的态度，相信自己努力的比别人多，收获也必定不比别人少！

诗人纪伯伦曾经写道“如果理想是人生大船的舵，那么态度则是人生大船的帆”。确实，一个人面对生活的态度，将会决定自己人生的高度。就像如果一个人不肯改变负面态度，那么就注定沦为任人践踏的泥土。面对生活中逆境和困顿，若保持积极的态度，那眼前这些苦日子，便是我们的动力。无论日子再怎么难过，都应该告诉自己用正面的态度去应对，鼓励可以激发自己，找到更美好的出路。所以改变态度，才能开创更宽阔的道路。

# 读《别偷看我的日记》有感

姓名：邓咏泽  
班级：高二盈  
书名：《别偷看我的日记》  
作者：谢智慧  
出版社：红蜻蜓

高中组 安慰奖

《别偷看我的日记》是一本關於一名女高中生的生活小说，裡面说到她面对的难题，怎麽促使她去成长。“孙”是个放牛班的学生，不太爱读书且不想待在家听妈妈的唠叨，因此中学时期的他就与朋友一同到俱乐部打工。又工作又学习的他多多少少影响了他的睡眠，导致上课状态不佳，加上渴望谈恋爱忽略学业。十七岁的“孙”正在迷茫著不清楚未来的方向，不知示好。

在这本书我著重把两个感想放在这两点分别是中学时期工作与怎麽去和别人或家人相处沟通。

女主说道自己因工作关系没在除夕夜那晚回去和家人一同享用团圆饭，我便回想到自己也是有著同样的经历，那一天是冬至的夜晚，那个晚上我在餐廳工作度过，虽然说我还是个中学生，可是打工是我額外的消费时间，想为自己赚取零花钱，那一次我也不例外我选择去上班，可我每次為了赚钱帮补生活费的津贴而多次忽略了家裡人的团聚餐。

说到工作每个人出来社会后，不停地每日日夜操劳為自己的生活挣口饭吃，殊不知日子一天天过去，眨眼睛都三四十

岁了，人生才有多少个十年，有的时候我们要把脚步放慢，多点享受生活，少点被金钱缠绕，我明白钱越多做什麼事情都顺利，可是时间才是最奢侈，退休后才来想品尝生活已经再也来不及，每个人生阶段都有不同的事情等待我们去完成，错过就无法回头。我也看见我的父亲日復一日渐渐地多出几根白髮，再没几年五十岁已快来临，每天看他工作得早出晚归实在不忍心，这本小说他触动了我的心，让我意识到，要好好珍惜身边的家人。

裡头有一句很经典的句子“虽然过去曾经迷失、颓废，但我在从泥沼爬出来的过程中磨炼出一份韧性，那是成就未来的养分”，这个句子让我明白不管生活中遇到怎麽样的困难也好，凡事都有办法去解决，若总是逃避问题我们便无法在这种困境中学习，成就未来的自己。

通过这本關於女主“孙”日记的小说，能让我们验证到写日记的优势，它确确实实能够让自己观察到我们的成长，我们的喜怒哀乐，要反思的地方，事情的经过，怎麽去解决的方法，都能在自己的日记中去回顾，才发现原来自己已经歷过这些，成长了哪些。

# 读《而立·24》有感

姓名: 李施澧  
 班级: 高二理  
 书名: 《而立·24》  
 作者: 张艺兴  
 出版社: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高中组 安慰奖

《而立·24》是一名艺人张艺兴所写,他在自己24岁前亲笔撰写对他自己24年生活经历的总结与回顾。书中写着他小时候如何与音乐牵扯到了关系,参加选秀认清自己的梦想,当练习生的曲折,至他出道后所经历的大小事件等等。

一开始的我如大部分读过这本书的读者一样都是冲着作者张艺兴而翻开这本书的。然而越读越深入,这本书里的内容越让我思考了许多我从没想过的东西,同时也给了我许多“心灵鸡汤”。十三岁对张艺兴而言是他人生中的一个转折点。因缺钱而去参加比赛的他在那场比赛中找到了自己的梦想,并决定追逐它。而在之后,他表达了“梦想像一顶冠冕加之于头上,上面镶嵌的宝石以光芒来庄严你又长出荆棘在刺痛你”。而这又何尝不是呢?

梦想总是我们拼命想达成的目标。可它总会引来许许多多的考验,不断地让我们受尽挫折。而这样日复一日的,有些人总会被太多挫折与压力击垮,选择了放弃,接受现实。而能坚持努力下去的,又会有多少个人?最可悲的还是有一些人完全没有自己的梦想。一辈子跟随着他人的建议来活。而这样虚度光阴,又与他人手中的木偶或活死人有何分别呢?

在读这本书之前,我常问我自己,活着,到底有什么意义?到头来不就一个死字么?竟然横着竖着都会死。那我又为什么还要存在呢?虽然我没得到准确的答案,可我得来的是我自己能接受的答案。“找一件自己喜欢的,或者自己

擅长的事,努力磕下去,把这件事做到极至”。看见这句话的我忽然醒悟,我又何必钻牛角尖呢?既然活着,为什么不把自己所喜欢的,擅长的做到极至,让自己因为做自己喜欢的事而开心,因为做自己擅长的事而不会感到有压力。反正都是活着,为什么要让自己活得那么压力,那么不开心,而不让自己开心地享受世界的美好呢?我们要活得精彩,享受过程,别想结局。

书中也提出了在这个社会上,有许多案例是老人倚老卖老,碰瓷,想让你给钱,敲诈你。而作者张艺兴也是思考了这一个问题,他写道“就算我身边真的有人跌倒了,我也会扶他起来。不管别人说什么,我只做我内心认为正确的事。问心无愧,堂堂正正”。我们不能因为这一些小事就不给予他人帮助,毕竟如果我们没帮助的人确确实实需要帮助的话,我们不也成为一个伤害他人的人了吗?又或者我们真的遇到碰瓷的人,何不把它当成一个教训,提醒自己下次观察好来。转个念头,如果不是逼不得已,他人又为什么会来碰瓷呢?而他碰瓷的钱也刚好能救人,那样我们不也是做了件好事,心情也能比较好。忆起上次,与朋友走在街上时遇到一个卖钥匙圈的残障人士,我帮他买了,一个十令吉。朋友问我为什么要买?其实我觉得如果我这两餐的钱,能帮到他,那又有何妨呢?加上他不是讨乞,是在靠自己卖钥匙圈来得到收入。更重要的是,尽管如果他是骗我,我也问心无愧,堂堂正正。这个世界已变得有些冷血无

情，但至少在我有能力的范围内，我可以当一个给予一点温暖的人。

书中多次提到了努力，坚持的例子。张艺兴凭着自己的毅力和坚持，每天坚持练习十八小时，最后成为所有练习生所说的“神一般的练习生”，出道名单一直更替，而他的名字，永远在那名单上。他利用了自己的喜爱和野心转换成努力与坚持，最终帮自己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看完书的我不禁深思，我真的努力了吗？“努力不一定会达到目的，但努力一定有一个努力的结果。无论结果如何，和不努力的比肯定是不一样的”。我们总是认为自己没法做到而选择不努力，可不努力坚持过，我们又怎么能够认定我们做不到呢。而且，努力是为了遇见更好的自己，努力之后一定能得到一些东西的，而比起来，努力永远不可能比不努力差。

可这些道理明白后又没付诸行动又有什么用？张艺兴已在书中写得很透切。“所有人只能帮助那个想要成长的你。没有人会求着你成长，因为那是你自己的事”。而这句话也点醒了。有好一段时间我想放弃时，是这句话提醒了我必须走下去。我也在书中想出为了什么要努力。努力，是因为害怕，所以才做好准备，面对美好的未来。同时，这也让我思考，为什么我时常不肯努力？除了懒，难道没有其它的原因么？而我得到的答案很简单，是因为自己并不够热爱，并没有想要把这件事情做好的野心，没有紧张感和没有压迫感，这一切并没有为我产生了想要努力的心思，于是我只有得过且过。

书中也提起作者曾经丢失了自己所做的九十九首自己所做的轨道，他把这件事比喻成了“像同时失去九十九个孩子一样心疼，崩溃”。然而他虽然沮丧无

奈却还是站了起来想尽办法补救，虽然依旧无法挽回所有，却还是找回了小部分。我想，生活便是如此，有时候你努力换来的物品说消失就消失，尽管如何挽回，都无法得回原有的那件物品。可每个人的选择都不一样，有的人就此跌入谷底认为全世界抛弃了他，从而自暴自弃，天才终泯然众人；有些人不依不饶，奋力的抢救，虽然得不回原有的，但聊胜于无；也有些人毫不在意，该做什么便做什么，期待未来更好的。而我希望，也觉得自己便是这第二种人，不愿放弃，凭夺到底。

作者曾提起“人与人之间能不能多一些信任”？我希望，所有人的答案是能。这让我意识到世界存在着太多的尔虞我诈，许多人都带着面具面对着他人，习惯的说谎言，习惯的伪装。他们甚至认为带着面具的便是真实的自己，浑然忘了面具底下的真心。于是我只好告诉自己坚持自己的真心，不要戴上面具，不要成为自己讨厌的人。我宁愿朋友少一点，也不愿因为与一些志不同道不合的人戴上面具。我希望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多一些，这样友谊能更长久一些。当然，这只是我的一些看法，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而物品并不认为有什么不可的。

我想，写到了这里，我觉得自己错了，这本书带给我的不是“心灵鸡汤”，而是张艺兴所经历的现实，他把它带出来让我自己去品尝，顿悟！它不是“心灵鸡汤”，而是一件件的事实后的心得。书中我特爱一段话，“就算世界只剩下自己，也不要丢了梦想。我会疲惫，但不会胆怯。我会失败，但不会退缩。我，就是我的世界”。

梦想最珍贵，努力特别酷。每个有梦想，有努力的人都没什么可笑的，这是我读完这本书后最大的感触。



# 尊孔獨立中學

Confucian Private Secondary School  
Lorong Hang Jebat,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2072 6321 FAX: 03-2072 4463